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之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昌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万昌科技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上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万昌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万昌科技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万昌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万昌科技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淄博万昌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万昌科技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万昌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万昌科技董事会发布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

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现为国内领先的高附加值医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供应商，伴随下游医药、农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尤其是医药产业快速发展为中间体行业带来的机遇，公司拟通过注入医药行业资产实现业务升级。

未名医药作为未名集团旗下生物医药平台，业务覆盖新药研发、药品生产、营销与销售等基本环节，其中新药研发、营销与销售是未名医药的竞争优势，也是其积极发展的重点领域。凭借多年专注生物制品业务积累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未名医药不断扩大在生物制药领域的产品、技术及市场营销优势，提高细胞因子、基因工程干扰素、多肽药物等生物制药的研发制造能力，为后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知识密集和资本密集是生物医药产业的最显著特征，企业的产品研发、业务拓展、兼并重组都需要大量的人员、资金支持。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打造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生物医药龙头企业，未名医药希望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抓住生物医药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 2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未名医药 100% 股权，其中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293,300 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220 万元。

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资产作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获取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份 (股)	占本次发行后 的股本比例	获取现金对价 (元)
1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7,008,276	26.37%	1,012,242.00
2	王和平	23,751,514	7.20%	276,320.00
3	浙江金晖越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669,687	5.36%	205,568.00

4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65,725	3.63%	139,216.00
5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76,400	3.05%	117,216.00
6	陈孟林	5,757,943	1.75%	66,990.00
7	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8,071	1.64%	62,810.00
8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18,457	1.31%	50,248.00
9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86,611	1.18%	45,210.00
10	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2,878,971	0.87%	33,484.00
11	张晓斌	2,249,196	0.68%	26,158.00
12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2,159,228	0.65%	25,124.00
13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280	0.61%	23,452.00
14	厦门京道天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8,321	0.58%	22,088.00
15	福建海峡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9,357	0.55%	20,922.00
16	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610,424	0.49%	18,744.00
17	东莞市博源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9,485	0.44%	16,742.00
18	彭玉馨	1,439,485	0.44%	16,742.00
19	深圳市中南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517	0.41%	15,708.00
20	黄高凌	431,845	0.13%	5,016.00
	合计	189,103,793	57.33%	2,200,000.00

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新增细胞因子药物、抗病毒、多肽药物等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名医药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 20 名交易对方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万昌科技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2013 年年报	最近一年/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交易作价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营业收入	31,725.36	40,106.79	126.42%	293,520.00	不适用
资产总额	77,379.95	125,423.23	162.09%	293,520.00	379.32%
净资产总额	73,830.73	84,489.61	114.44%	293,520.00	397.56%

注：上市公司 2013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大信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3-00044 号）确认。

标的资产 2013 年、2014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瑞华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110138 号]）确认。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 2013 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与交易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数据的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基准日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名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26.37%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将通过未名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26.37% 的股份，通过深圳三道控制上市公司约 3.05% 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合计将控制上市公司约 29.42%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规定，未名集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深圳三道均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合规情况的详细阐述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合规情况的详细阐述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相关内容。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规情况的详细阐述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四、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作价 293,52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9.32%。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根据《重组办法》，借壳上市是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资产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未名医药 100% 股权。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56725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名医药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66,238.0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3,520.00 万元，评估增值 227,281.98 万元，增值率 343.13%。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未名医药全体股东协商，未名医药 100% 股权作价为 293,520.00 万元。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6.01 元/股。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5.5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20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20名交易对方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的锁定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未名医药的出资额(万元)	取得未名医药出资额的时间	拟以所持未名医药出资额认购股份数(股)	锁定期
未名集团	6,044.400	多次取得	87,008,276	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36个月不转让
王和平	1,000.000	2010年12月28日	14,394,857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650.000	2014年4月10日	9,356,657	若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金晖越商	1,227.500	2010年12月15日	17,669,687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中南成长	531.250	2013年11月6日	7,647,268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300.000	2014年4月10日	4,318,457	若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

交易对方	持有未名医药的出资额(万元)	取得未名医药出资额的时间	拟以所持未名医药出资额认购股份数(股)	锁定期
				个月不转让, 否则 12 个月不转让, 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 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深圳三道	700.000	2012 年 8 月 30 日	10,076,400	交易完成后, 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36 个月不转让
陈孟林	400.000	2011 年 3 月 1 日	5,757,943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 12 个月, 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 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京道联萃天和	375.000	2013 年 11 月 6 日	5,398,071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 12 个月, 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 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上海金融基金	300.000	2014 年 4 月 10 日	4,318,457	若 2015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 则 36 个月不转让, 否则 12 个月不转让, 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 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厦信投资	270.000	2010 年 9 月 1 日	3,886,611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 12 个月, 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 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高校中心	100.000	2010 年 9 月 1 日	1,439,486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 12 个月, 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 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100.000	2014 年 4 月 10 日	1,439,485	若 2015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 则 36 个月不转让, 否则 12 个月不转让, 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 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张晓斌	156.250	2013 年 11 月 6 日	2,249,196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 12 个月, 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 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嘉运华钰	150.000	2014 年 4 月 10 日	2,159,228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 12 个月, 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 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华兴汇源	100.000	2013 年 11 月 6 日	1,439,485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 12 个月, 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 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40.000	2014 年 4 月 10 日	575,795	若 2015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 则 36 个月不转让, 否则 12 个月不转让,

交易对方	持有未名医药的出资额(万元)	取得未名医药出资额的时间	拟以所持未名医药出资额认购股份数(股)	锁定期
				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京道天楷	131.875	2013年11月6日	1,898,321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海峡文化基金	125.000	2013年11月6日	1,799,357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天津富石	111.875	2013年11月6日	1,610,424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博源凯信	100.000	2012年9月17日	1,439,485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彭玉馨	100.000	2011年3月1日	1,439,485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深圳中南	93.750	2013年11月6日	1,349,517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黄高凌	30.000	2014年4月10日	431,845	若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锁定期满后，全部交易对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因作出利润补偿承诺自愿锁定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的，亦需按照其承诺进行转让。

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

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未名集团、深圳三道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八、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交易各方将以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参考，计算确定未名医药补偿期内各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未名医药的承诺净利润。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未名医药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160.38 万元、22,346.80 万元、30,243.15 万元、36,797.05 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全体交易对方将按照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二、利润补偿协议”。

九、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未名集团	本次交易对方	-	-	87,008,276	26.37
2	深圳三道		-	-	10,076,400	3.05
3	未名医药 其他股东		-	-	92,019,117	27.92
4	高宝林	上市公司交易前 股东	54,463,500	38.69	54,463,500	16.51
5	王明贤		3,539,900	2.51	3,539,900	1.07
6	上市公司交易前 其他股东		82,760,600	58.79	82,760,600	25.09
合计			140,764,000	100	329,867,793	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高宝林持有万昌科技 54,463,500 股股份，占万昌科技总股本 38.69%，为万昌科技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宝林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16.51%；未名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26.37%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将通过未名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26.37% 的股份，通过深圳三道控制上市公司 3.05% 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合计将控制上市公司 29.42%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备考报表 2013 年度	备考报表 2014 年 1-9 月	万昌科技 2013 年度	万昌科技 2014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872,320.10	235,353,349.41	88,037,326.84	69,052,93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196,986.60	174,827,739.02	87,285,393.62	67,702,853.97
资产负债率	13.05%	19.82%	4.59%	3.67%
基本每股收益	0.59	0.71	0.63	0.4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0.53	0.53	0.62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1%	13.82%	12.28%	9.21%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3%	10.26%	12.18%	9.03%

每股净资产	5.09	5.22	5.25	5.24
-------	------	------	------	------

数据来源：大信审字[2014]第 3-00552 号《审计报告》

注：该备考财务报表的前提假设：1) 假设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以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公司所拥有的资产、负债和相应业务为基础编制；2) 假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法律上未名医药将变成上市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3) 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并假设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持有未名医药 100% 的股权，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为一个合并会计主体存续。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已经制定了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二、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尚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 年 8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12 月 5 日，北京大学下发《北京大学关于同意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未名生物医药股权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6.01% 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最终的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北京大学同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北京大学校产管理委员会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293,520 万元。

2014年12月10日，未名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未名集团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深圳三道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深圳三道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金晖越商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金晖越商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中南成长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中南成长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京道联萃天和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京道联萃天和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上海金融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海金融基金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厦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厦信投资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高校中心召开股东会，同意高校中心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嘉运华钰召开股东会，同意嘉运华钰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华兴汇源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华兴汇源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京道天楷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京道天楷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海峡文化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海峡文化基金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宜。

2014年12月10日，天津富石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天津富石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博源凯信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博源凯信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深圳中南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深圳中南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5日，未名医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合计持有的未名医药100%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

2014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和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三、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分别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期限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	不限
2	关于未名医药执行劳动保障情况的承诺函	未名集团、深圳三道	不限
3	关于未名医药2014年-2017年净利润的承诺	交易对方	2014年-2017年 会计年度
4	关于交易对方股份锁定的承诺	交易对方	自股份认购登记 日至业绩补偿义 务履行完毕

5	关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承诺	未名集团、深圳三道	自交易完成之日起6个月
6	关于避免和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保持股权控制关系
7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自本次交易完成起至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保持股权控制关系
8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自本次交易完成起至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保持股权控制关系
9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承诺	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自本次交易完成起至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保持股权控制关系
10	关于规范瑕疵房产的承诺	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2015年12月31日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后续事项作了如下安排：

(一) 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6号准则》、《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交易的信息披露做到完整、准确、及时。

(三)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将认真审核出席相关会议的董事、股东身份，确保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

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根据重组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五）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十五、标的资产变更公司名称

2014年9月，未名医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未名医药的公司名称由“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14年9月19日，未名医药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98400002849的《营业执照》。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十七、独立于本次重组的股东权益变动事项

2014年8月19日，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分别与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广广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80万股股份转让予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0万股股份转让北京中广广视科技有限公司。

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广广视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份转让由参与方独立决策执行，同本次重组为相互独立的交易行为。

十八、标的资产对关联方的担保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名医药、未名集团、潘爱华共同为江苏未名 1.7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未名医药、未名集团共同为江苏未名 0.45 亿元的融资租赁提供了保证担保；前述担保构成未名医药对关联方的担保。具体情况，请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名医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已确认解除银行借款相关关联担保。未名集团将承接相关担保。

上海中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确认未名医药不再作为承租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承担担保责任。未名集团将继续为江苏未名提供保证担保。

为切实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未名集团及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已出具承诺函，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十九、未名集团、海南天道股权的质押

2014 年 4 月 4 日，未名集团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国元单信贷字第 2014034 号），未名集团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9,962 万元，年利率 12.4%，借款期限 24 个月。海南天道以其所持有的未名集团 30% 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 9,962 万元，担保期限 24 个月，海南天道同时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014 年 4 月 23 日，未名集团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国元单信贷字第 2014035 号），未名集团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9,843 万元，年利率 12.9%，借款期限 24 个月。潘爱华以其所持有的海南天道 60% 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

额 19,843 万元，担保期限 24 个月，海南天道同时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潘爱华持有的海南天道 60% 股权已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天道持有的未名集团 30% 股权已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持有海南天道 100% 的股权，海南天道持有未名集团 6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天道通过未名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26.37% 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通过深圳三道控制上市公司 3.05% 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合计将控制上市公司 29.42%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质押发生实际担保风险，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间接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可能出现股权权属变更的风险。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以及未名集团已出具承诺，将切实履行《信托贷款合同》等协议文件约定的各项借款权利及义务，按时支付借款利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偿付借款本金，排除一切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股权稳定性的因素。如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未能切实履行承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将赔偿由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之经济损失。

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 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认真浏览本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资产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风险

2014年4月4日，未名集团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国元单信贷字第2014034号），未名集团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9,962万元，年利率12.4%，借款期限24个月。海南天道以其所持有的未名集团30%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9,962万元，担保期限24个月，海南天道同时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4月23日，未名集团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国元单信贷字第2014035号），未名集团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9,843万元，年利率12.9%，借款期限24个月。潘爱华以其所持有的海南天道60%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19,843万元，担保期限24个月，海南天道同时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

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潘爱华持有的海南天道 60% 股权已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天道持有的未名集团 30% 股权已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持有海南天道 100% 的股权，海南天道持有未名集团 6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天道通过未名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26.37% 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通过深圳三道控制上市公司 3.05% 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合计将控制上市公司 29.42%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质押发生实际担保风险，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间接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可能出现股权权属变更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未名集团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 5,213.93 万元，流动资产 59,625.65 万元，总资产 188,303.09 万元，暂不存在无法偿付贷款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托贷款合同》等协议文件约定的借款期限尚余 15 个月，暂不存在借款逾期不还的风险。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以及未名集团已出具承诺，将切实履行《信托贷款合同》等协议文件约定的各项借款权利及义务，按时支付借款利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偿付借款本金，排除一切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股权稳定性的因素。如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未能切实履行承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将赔偿由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之经济损失。

如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名集团生产经营同预计存在偏差，未名集团出现无法按期偿还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借款的情况，仍可能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实际控制人相关股权质押的风险。

（三）潜在同业竞争及无法履行相关承诺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未名医药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名医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未名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2[31]号），未名医药属于“医药制造业”（代码为 C27），未名医药部分关联企业尽管未开展生物医药生产销售业务，但其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出现了“生物医药”、“生物产品”、“生物产品生产、销售”、“药”等字样，具体包括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百仁医药有限公司、嘉善正大药房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昱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避免和解决潘爱华、罗德顺、杨晓敏、赵芙蓉、未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除外，下同）侵占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商业机会，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如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业务拓展、司法程序执行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潘爱华、罗德顺、杨晓敏、赵芙蓉、未名集团无法履行相关承诺，可能出现潜在同业竞争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全部直接及间接之经济损失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同业竞争及潘爱华、罗德顺、杨晓敏、赵芙蓉、未名集团无法履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东洲评估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56725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未名医药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66,238.0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3,520.00 万元，评估增值 227,281.98 万元，增值率 343.13%。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由于生物医药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多年来一直维持高速增长，未名医药自建销售网络、盈利能力强、效益增长稳定。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五）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未名医药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160.38 万元、22,346.80 万元、30,243.15 万元、36,797.05 万元。

该盈利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假设标的资产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以及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稳定供应和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等情况下做出的预测。如果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未来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差异，从而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上的被收购方（标的公司，即未名医药）将成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法律上的收购方（上市公司）将成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其金额等于合并成本超出上市公司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根据大信审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3-005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金额为 193,254,356.53 元。由于备考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状况测算）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基于实际购买日的状况计算）可能会存在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至少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尽管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盈利能力良好，盈利水平逐年提升，但当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在未来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或者未来对本次交易前的现有资产中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处置，则存在确认较大金额商誉减值损失或资产处置损失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上市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2、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受上述因素影响，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公司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交易价格。

（八）税收优惠风险

未名医药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经复审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期限为三年。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经复审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进行重新认证。如果未名医药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通过重新认证，则无法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将对未名医药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九）控股股东负有较大债务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未名集团母公司未经审计的流动负债 85,456.85 万元，非流动负债 84,526.47 万元，未名医药控股股东未名集团负债金额较大。

如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名集团生产经营同预计存在偏差，未名集团无法按期偿还现有负债，将影响未名集团的稳定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未名集团负债金额较大对其持续经营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一）业务整合风险

1、生产经营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天津市及福建省厦门市，与上市公司目前位于山东省淄博市的生产管理机构有较大地域跨度，且标的公司产品营销网络覆盖全国，跨越地域范围较广。各主要省份之间在药品招标政策、商业惯例、区域文化等生产经营环境方面均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及业务存在较大差异，需要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整合。

2、管理体系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名医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现有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制造业务，并与未名医药的生物医药业务在整合后的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上市公司与未名医药的管理团队、机构设置、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叠，同时在企业管理文化和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异，需要开展持续的管理流程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未名医药需要在组织架构、客户管理、业务拓展、资金运用、后台管理部门等各方面进行调整和融合。如果重组后上市公司进行整合的时间较长，或者上市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整合，导致管理团队能

力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迅速扩大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影响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因整合效率较低或整合失败而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业务基础上战略性增加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近年来，生物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从产品细分市场来看，神经损伤修复类药物增长较快，国内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与其他药品相比，鼠神经生长因子属于国家一类保护新药，具有药效作用直接、功能全面等特点，正处于快速增长期。但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出现替代性技术和产品，如未名医药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渠道网络建设，保持技术研发优势，将面临无法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和持续竞争力的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2、政策风险

根据《药品政府定价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3种定价方式，凡纳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及少数具有垄断性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即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未名医药主导产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恩经复”和基因工程干扰素“安福隆”均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药品招标采购方式的进一步改革，国家对药品价格的管理将出现重大改革。2014年11月25日，国家发改委下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将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取消药品政府定价，通过医保控费和招标采购，药品实际交易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从2015年1月1日起，取消原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限价或出厂价格。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引导市场价格合理形成。标的公司现有产品可能面临因医保控费、招标采购而降低价格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未来产品价格下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业务经营风险

1、主要产品集中度较高风险

未名医药主导产品为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恩经复”和基因工程干扰素“安福隆”。2013年、2014年1-9月，主导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38,847.38万元、41,652.28万元，占未名医药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86%、98.81%。标的公司正在进行其他神经损伤修复药物、多肽药物的研发。但由于生物制药具有研发周期长、审批和上市流程复杂的特点，短期内未名医药现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状况仍在较大程度上决定了其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如果标的公司主导产品受到竞争对手的冲击或客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开发风险

标的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围绕神经损伤修复领域、多肽药物领域正在开展新产品研发。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全过程投资大、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果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将影响标的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类生命健康安全，其产品质量尤为重要。标的公司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存储到运输等各个环节都存在可能导致产品质量受到影响的不利因素。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严格执行，至今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未来不排除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4、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各项药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标的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或核心技术遭到泄露的情况，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5、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风险

近年来，生物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各国对生物医药技术的研发投入都呈显著增长趋势，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如未名医药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渠道网络建设，保持技术研发优势，原有产品竞争格局和技术优势可能被打破，未名医药将面临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风险。

（四）环保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医药行业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国家环保政策的趋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环保风险。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国内外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除上述风险外，上市公司在本报告书第十六节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	4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7
五、本次交易的资产估值情况.....	7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7
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8
八、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11
九、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11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2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说明.....	13
十二、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3
十三、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5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6
十五、标的资产变更公司名称.....	17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17
十七、独立于本次重组的股东权益变动事项.....	17
十八、标的资产对关联方的担保.....	17
十九、未名集团、海南天道股权的质押.....	18
重大风险提示	2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25
目 录	29
释 义	3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8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43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	4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1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1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	52

三、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守法情况.....	56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资产交易情况.....	56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56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5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1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1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83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87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87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187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18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89
一、基本信息.....	189
二、历史沿革.....	189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06
四、参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207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19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19
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220
八、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245
九、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减资事项.....	245
十、经营资质.....	252
十一、内部组织架构.....	25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3
十三、员工情况.....	261
十四、公司治理情况.....	264
十五、独立运营的情况.....	265
十六、经营资质.....	266
十七、其他事项.....	270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	276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276
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	277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298
一、发行股份方案.....	298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304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30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06
一、同业竞争.....	306
二、关联交易.....	314
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重组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专业意见.....	338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4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4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47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47
四、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49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363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364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364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36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公司/上市公司/万昌科技	指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581
标的公司/未名医药/北大之路	指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9月，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4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2014年9月30日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名医药全体股东持有的未名医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股对象/交易对方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名医药全体股东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未名医药100%股权的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协议》	指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万昌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交易对方简称		
未名集团	指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三道	指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金晖越商	指	浙江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浙江金晖越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南成长	指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道联萃天和	指	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融基金	指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高校中心	指	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嘉运华钰	指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华兴汇源	指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道天楷	指	厦门京道天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峡文化基金	指	福建海峡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富石	指	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博源凯信	指	东莞市博源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中南	指	深圳市中南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信投资	指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东简称		
绿色尼罗	指	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天泰恒昌	指	青岛天泰恒昌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理想	指	青岛理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霹易源	指	北京市霹易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超乐伯	指	北京市超乐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名医药参控股公司简称		
天津华立达	指	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未名西大	指	北京未名西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兴生物	指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北大资产	指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	指	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天道	指	海南天道投资有限公司
时代里程	指	北京时代里程生物经济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未名	指	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未名天人	指	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
金晖控股	指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延宁	指	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
中航技	指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合信	指	厦门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佳达	指	浙江佳达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绍兴县佳达中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博源创业	指	东莞市博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博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开拓	指	广西开拓投资有限公司
博思生物	指	北京未名博思生物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未名农业集团	指	未名生物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未名	指	湖南北大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未名	指	广州北大未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未名	指	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茸达	指	上海茸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嘉信	指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投资	指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圣信	指	北京东方圣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新药业	指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迪奥投资	指	荷兰阿姆斯特丹盖迪奥投资公司（英文名称 Gatio Investments B.V.）
天然制药	指	天然制药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eva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深圳科兴	指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怡安	指	唐山怡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新加坡华鼎	指	新加坡华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洪城股份	指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济川药业	指	济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天一	指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景峰制药	指	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莱士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邦和药业	指	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审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审计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9 月和/或上述期间的期末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药监局	指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津药监局	指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质监局	指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天津经贸委	指	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天津计委	指	天津市计划委员会
天津滨海新区工商局	指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河北区工商局	指	天津市河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工商局	指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二、专业术语		
NGF	指	英文“Nerve Growth Factor”的缩写，神经生长因子
GMP	指	英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称为新药
剂型	指	药物剂型的简称，是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药物应用形式
冻干粉针剂	指	在无菌环境下将药液冷冻，经过一定的加工处理制成的制剂
神经元	指	构成神经系统结构的基本单位，是具有长突起的细胞，它由细胞体和细胞突起构成。
受体	指	任何能够同激素、神经递质、药物或细胞内的信号分子结合并能引起细胞功能变化的生物大分子。它能够识别和接收信号，并传递到细胞内，从而引起生物学效应。
轴突	指	动物神经元传导神经冲动离开细胞体的细而长的突起
细胞因子	指	由免疫细胞（如单核、巨噬细胞、T细胞、B细胞、NK细胞等）和某些非免疫细胞（内皮细胞、表皮细胞、纤维母细胞等）经刺激而合成、分泌的一类具有广泛生物学活性的小分子蛋白质。
多肽	指	α -氨基酸以肽键连接在一起而形成的化合物，它也是蛋白质水解的中间产物。
单抗	指	由单一B细胞克隆产生的高度均一、仅针对某一特定抗原表位的抗体，称为单克隆抗体，通常采用杂交瘤技术来制备。

备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3、本报告书中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支持有利于生物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

2009年《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办发〔2009〕45号）、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2012年《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65号）、2013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16号公告）等国家产业政策都将生物医药确立为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出台相应鼓励和支持政策，在科技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等方面加大对生物产业和生物医药行业的支持力度。

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球生物药品销售额以年均30%以上的速度增长，远高于全球医药行业年均不到10%的增长速度。生物医药行业正快速由最具发展潜力的高新技术产业向高新技术支柱产业发展，生物医药企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012年12月国务院印发的《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到2015年，我国生物产业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用显著增强，在全球产业竞争格局中占据有利位置。到2020年，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规模和质量大幅提升。2013—2015年，生物产业产值年均增速保持在20%以上。到2015年，生物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2010年翻一番，工业增加值率显著提升。加快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物、中药等新产品与新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增强区域支撑配套能力，积极推动行业结构调整，做大做强生物医药产业。2013-2015年，生物医药产业产值年均增速达到20%以上，推动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投放市场，形成一批年产值超百亿元的企业，提高生物医药产业集中度和在国际市场中的份额。特别是大力开展生物技术药物创制和产业化。促进疫苗升级换代，重点推动新型疫苗（包括治疗性疫苗）研发和

产业化。加速治疗性抗体等蛋白质和多肽药物的研制和产业化，促进核酸类药物发展。加快长效注射剂、非注射给药系统等新型制剂技术及产品的开发。促进血液制品综合利用水平的升级，支持重组血液制品的研制和产业化。发展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新技术与装备。支持抗体规模生产、新型生物反应器和佐剂等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生物技术药物高品质规模化发展。建设生物技术药物发现、评价、检测、安全监测等公共技术平台，完善生物技术药物产业体系。推动我国生物技术药物的质量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动生物技术药物企业和产品通过相关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认证，提高产品国际市场份额。

（二）公司业务拟升级为生物医药行业，实现产业调整与提升，拓宽发展空间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等高附加值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系重要的有机化工中间体，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等领域。

下游医药、农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尤其是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为中间体行业带来机遇，公司拟通过注入医药行业资产实现业务升级。

一方面，我国持续深化医疗体制改革，整顿规范医药市场秩序，完善药品价格政策，不断健全医保体系，为公司的业务升级提供了政策机遇；另一方面，人口不断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为公司业务升级提供了市场机遇。通过注入未名医药 100% 股权，公司能够发挥生物医药业务和公司现有医药中间体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强强联合的产业调整与升级，拓宽公司的发展和成长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未名医药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未名医药的主营业务为细胞因子药物、抗病毒、多肽药物等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恩经复”和基因工程干扰素“安

福隆”。随着产品产能释放及业务的深入开展，未名医药在研发实力、技术创新、营销网络、品牌形象、企业文化及管理等方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市场竞争力日益增强。

生物医药产业是知识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的产业，企业的产品研发、业务拓展、兼并重组都需要大量的人员、资金支持。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打造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生物医药龙头企业，未名医药希望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抓住生物医药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注入优质生物医药资产，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丙烯腈装置副产的废气氢氰酸的综合利用和深加工，主营产品为原甲酸三甲酯和原甲酸三乙酯，通过多年积累，原甲酸三甲酯和原甲酸三乙酯产量已居全国首位。公司最近三年业绩呈稳定增长态势，2013年实现净利润8,803.7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8,313.29万元。

未名医药系细胞因子、多肽、抗病毒药物等生物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优势企业，2012年、2013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8,752.58万元、40,106.79万元，增长率分别为63.65%、39.49%，业务发展迅速。

1、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未名医药的强强联合可以产生以下协同效益：

（1）战略协同

产品战略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将涵盖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降低其单一业务的市场周期波动风险及行业风险，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改善收入结构，实现跨越式发展。

管理战略方面，通过本次交易，未名医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借

助上市公司平台，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

营销战略方面，未名医药可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提高未名医药主要产品如“恩经复”、“安福隆”等的知名度，同时上市公司也将借助未名医药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品牌优势，推动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

人才战略方面，以上市公司为平台，通过上市公司与未名医药的强强联合，可以建立更加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和“借巢引凤”的广阔平台，借力标的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为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打下良好的人才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实现双方统一的发展战略具有重大助益作用，促进实现战略协同效应，有利于实现股东中长期和短期利益的统一及最大化。

(2) 经营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未名医药在经营上形成优势互补，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得以大幅拓展，有效地促进管理及资源要素的合理流动，提高资源的整体配置效率。

同时，本次交易扩大了上市公司的经济规模，通过整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研发、销售、管理及资产资源，促进研发团队相互之间资源共享、销售团队及销售网络的平台共用、管理模式及管理经验的交流分享、资产的优化利用，提升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研发能力、销售网络建设、管理水平及资产利用效率，实现规模经济效应。

(3) 管理协同

管理协同效应是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直接产生并受益的效果。本次交易后，未名医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增添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的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级管理人才和高效的运营团队。交易完成后，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各项管理政策，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各种管理活动及资源要素将实现有机衔接及共享，各自优秀的管理能力可以在两个公司之间发生有效转移，并在此基础上过渡到更为有效合理的管理模式，从而带来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的提高。

(4) 财务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模得以扩大，主营业务涵盖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和生物医药领域。相互关联但存在差别的业务在投资回报速度、时间等方面能够形成互补，从而使公司收益来源更为多样化，现金流入更为稳定，时间分布更为合理，同时大幅降低行业和收益风险。

经营业务的多元化为上市公司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方案选择，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金的投向，减少公司整体投资风险，提高公司投资报酬率并明显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资本得以扩大，信用水平得以提升，有利于公司偿债能力的提高，降低公司外部融资成本。

在此基础上，利用整合后的上市公司规模经济，可以提高筹资效率，降低筹资次数，减少筹资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创造的财务协同效应有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2、重组后的整合计划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通过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管理团队、技术研发、营销资源等方面的整合而得到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A股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及规范化管理经验推动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未名医药各项业务的发展，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规划，并充分发挥双方业务的优势与潜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实施以下整合计划：

(1) 企业文化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秉承“创新、高效、诚信、共赢”、“科教兴国、产业报国、健康强国”等优良的企业文化理念，积极实现“强强联合”的文化整合优势，从长期发展和发挥特色优势的着眼点出发，在保留双方文化优势的基础上进行适度融合，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增强企业凝聚力。

首先，将加强对彼此企业文化与成功经验的认同与尊重，构建统一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其次，将通过逐步形成新的企业价值观、整合企业精神等方式构建

新的企业文化；第三，将通过宣传、会议、学习培训等方式将企业文化渗透到每个员工的日常工作实践与思想行为中，提高企业整体软实力。

(2) 公司治理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秉持“完善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原则对公司进行治理整合。上市公司将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必要的调整；将严格履行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完善未名医药的公司治理；将建立先进、科学的公司管理制度与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决策的效率和效果。通过上述治理整合，持续促进公司整体的健康快速发展。

(3) 管理团队的整合

上市公司在团队管理方面保持“科学发展，又好又快，技术创新，精益求精”的核心优势，而未名医药则拥有一支“行业技术资深、管理经验丰富、国际视野开阔”的核心管理团队，奠定了“科学化+人性化”的经营管理风格，实现了“人格健康化、岗位职业化、管理规范化”的基本管理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原有企业的管理优势，在巩固核心管理团队高效、稳定的基础上，引入具有丰富企业管理与运营经验的高素质优秀人才，同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发展。

(4) 技术研发的整合

万昌科技在科技创新、发展循环经济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未名医药作为未名集团旗下生物制药平台企业，人才技术储备雄厚，建立了系统的研发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研发模式、研发体系设置、研发流程优化等方面进行全面整合，共同制定研发规划和年度研发计划，共享研发团队、研发平台、研发资源、研发成果，减少资源的重复低效配置，进一步利用和增强人才梯队，从企业整体技术研发水平上提升上市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科研成果储备。

(5) 业务区域的整合

上市公司拥有稳定的海外客户和市场，未名医药拥有覆盖全国的业务区域网络。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业务在海内外的均衡扩大发展，从而提升市场到达能力和拓展能力，为上市公司的渠道建设和发展奠定坚

实的基础。

(6) 渠道和客户资源的整合

万昌科技和未名医药各自拥有强大的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未名医药将根据各自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优势，互相借鉴各自在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经验，形成优势互补，共享销售网络资源，充分实现“1+1>2”的整合效应。

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医药中间体业务的行业龙头及技术优势，通过将盈利状况良好、发展潜力大的生物医药资产注入公司，实现产业链条的延伸和业务板块的延展，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业务与未名医药生物制药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的业务调整与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实现股东权益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二) 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加快未名医药做大做强，促进可持续发展

未名医药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研发、生产、销售能力的生物医药平台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前景。凭借多年专注生物制品业务积累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未名医药不断扩大在生物制药领域的产品、技术及市场营销优势，提高细胞因子、基因工程干扰素、多肽药物等生物制药的研发制造能力，为后续快速发展提供支撑。

未名医药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短时间内搭建生物医药资本平台，利用我国当前医疗健康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借助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和资本运作经验，深化生物医药全产业链拓展的经营方向，实现跨越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借助于与万昌科技的强强联合，未名医药将实现间接上市，完成与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未名医药的业务发展，并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促进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资本运作渠道，提高企业知名度，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竞争力和产业整合能力，为未来可持续

发展提供推动力。通过进一步提升未名医药在生物制药领域的综合实力，为我国生物医药产业赶超世界先进水平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2014年12月5日，北京大学下发《北京大学关于同意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未名生物医药股权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46.01%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最终的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北京大学同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北京大学校产管理委员会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293,520万元。

2014年4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8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10日，未名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未名集团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深圳三道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深圳三道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金晖越商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金晖越商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中南成长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中南成长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京道联萃天和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京道联萃天和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

宜。

2014年12月10日，上海金融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海金融基金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厦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厦信投资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高校中心召开股东会，同意高校中心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嘉运华钰召开股东会，同意嘉运华钰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华兴汇源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华兴汇源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京道天楷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京道天楷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海峡文化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海峡文化基金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天津富石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天津富石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博源凯信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博源凯信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深圳中南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深圳中南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5日，未名医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合计持有的未名医药100%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

2014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未名医药100%股权。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567256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名医药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6,238.0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93,520.00万元，评估增值227,281.98万元，增值率343.13%。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及未名医药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未名医药全体股东协商，未名医药100%股权作价为293,52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对价293,300万元，并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220万元。按本次股份发行价格15.51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应合计发行189,103,793股股份。

2、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选取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

(1) 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东洲评估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未名医药 100%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56725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 净资产 (母公司)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 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 增值率
未名医药 100% 股权	66,238.02	99,074.56	32,836.54	49.57%	293,520.00	227,281.98	343.13%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即未名医药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93,52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293,52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4 年 8 月 21 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市场参考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6.01 元/股。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5.5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万昌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万昌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将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具体支付安排为：

(1) 对价 293,300 万元由上市公司采用向全体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189,103,793 股股份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每股 15.51 元；

(2) 对价 22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支付。

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资产作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获取现金对价。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名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26.37%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将通过未名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26.37% 的股份，通过深圳三道控制上市公司约 3.05% 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合计将控制上市公司约 29.42%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规定，未名集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深圳三道均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万昌科技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2013 年年报	2013 年审计报告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评估交易额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营业收入	31,725.36	40,106.79	126.42%	293,520.00	不适用
资产总额	77,379.95	97,073.72	125.45%	293,520.00	379.32%
净资产总额	73,830.73	75,598.93	102.39%	293,520.00	397.56%

注：上市公司 2013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大信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3-00044 号）确认。

标的资产 2013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瑞华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110138 号）确认。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 2013 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与交易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数据的比例均达到 50.00% 以上，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基准日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等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作价 293,52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9.32%。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根据《重组办法》，借壳上市是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合规情况的详细阐述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相关内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合规情

况的详细阐述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相关内容。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规情况的详细阐述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四、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高宝林持有万昌科技 54,463,500 股股份，占万昌科技总股本 38.69%，为万昌科技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宝林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16.51%；未名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26.37%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将通过未名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26.37%的股份，通过深圳三道控制上市公司 3.05%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合计将控制上市公司 29.42%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以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对价 293,520.00 万元测算，本次发股数约为 18,910.38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14,076.40 万股变更为约 32,986.78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52.94%，不低于 25%，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 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40,764,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高宝林持有公司 54,463,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69%。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股本 189,103,793 股，总股本约 329,867,793 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未名集团	本次交易对方	-	-	87,008,276	26.37
2	深圳三道		-	-	10,076,400	3.05
3	未名医药其他股东		-	-	92,019,117	27.92
4	高宝林	上市公司交易前股东	54,463,500	38.69	54,463,500	16.51
5	王明贤		3,539,900	2.51	3,539,900	1.07
6	上市公司交易前其他股东		82,760,600	58.79	82,760,600	25.09
合计			140,764,000	100	329,867,793	1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宝林；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名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37%，未名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ibo Wancha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581
证券简称	万昌科技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¹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注册资本	140,764,000元
法定代表人	于秀媛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18日
上市日期	2011年5月20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月18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300400000903
税务登记证号	370303726234826
组织机构代码	72623482-6
邮政编码	255068
联系电话	0533-2988888
传真	0533-2091578
公司网站	www.wanchang.com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及其副产品，销售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配额管理、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²

¹ 2014年10月末，上市公司原外资股东绿色尼罗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减持完毕，公司股权结构由此发生了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的企业性质已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需向相关政府审批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工商局等）申请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非外商投资企业。201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² 201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将变更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原乙酸三甲酯、亚磷酸及其他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配额管理、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万昌科技系经山东省商务厅 2009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鲁商务外资字[2009]289 号”《关于同意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信审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3-0364 号”《审计报告》，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3,970,845.23 元 中的 5,8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其余 4,597.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各自持有的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大信审计出具了“大信验字[2009]3-0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到位。上市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3004000009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高庆昌	2,354.50	40.59%
绿色尼罗	1,450.00	25.00%
高宝林	638.00	11.00%
天泰恒昌	600.00	10.35%
青岛理想	200.00	3.45%
王明贤	194.50	3.35%
北京霹易源	185.00	3.19%
北京超乐伯	160.00	2.76%
于同阶	18.00	0.31%
合计	5,800.00	100%

(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权变更

1、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2月23日，经万昌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2009年度末总股本5,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32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8,120万股。2010年3月15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了“鲁商务外资字[2010]184号”《关于同意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总额的批复》，同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字[2009]0940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大信审计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3-0006号”《验资报告》。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高庆昌	3,296.30	40.59%
绿色尼罗	2,030.00	25.00%
高宝林	893.20	11.00%
天泰恒昌	840.00	10.35%
青岛理想	280.00	3.45%
王明贤	272.30	3.35%
北京霖易源	259.00	3.19%
北京超乐伯	224.00	2.76%
于同阶	25.20	0.31%
合计	8,120.00	100%

2、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2011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89号文“关于核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并经深交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1]15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万昌科技”，股票代码“00258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54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2,168万股，发行价格为19.00元/股。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168万股股票于2011年5月20日起上市交易。大信审计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3-0019号《验资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高庆昌	3,296.30	40.59%	3,296.30	30.44%
绿色尼罗	2,030.00	25.00%	2,030.00	18.75%
高宝林	893.20	11.00%	893.20	8.25%
天泰恒昌	840.00	10.35%	840.00	7.76%
青岛理想	280.00	3.45%	280.00	2.59%
王明贤	272.30	3.35%	272.30	2.51%
北京霖易源	259.00	3.19%	259.00	2.39%
北京超乐伯	224.00	2.76%	224.00	2.07%
于同阶	25.20	0.31%	25.20	0.23%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2,708.00	25.01%
合计	8,120.00	100%	10,828.00	100%

3、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根据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108,2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32,48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0,764,000 股。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	140,764,000	100%
总股本	140,764,000	100%

注：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中包含高管锁定股 43,686,825 股。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宝林	33,037,550	23.47

2	王素英（注）	21,425,950	15.22
3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泰瑞联 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800,000	4.83
4	王明贤	3,539,900	2.51
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499,826	1.7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2,918	1.34
7	石庭波	1,729,000	1.23
8	孙瑞峰	1,493,379	1.06
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176,740	0.84
10	黎燕	1,108,900	0.79

注：2014年8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高宝林通过协议受让其母亲王素英21,425,950股股份，截至2014年12月8日，该等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手续。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高庆昌先生自上市公司2009年11月改制至2011年5月一直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1年5月高庆昌去世后，根据其亲属签署的遗产分割相关协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90号）核准，高庆昌之子高宝林以继承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481,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4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7%；高庆昌之妻王素英以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6,48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2013年5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3股，高宝林所持公司股份由25,413,500股增加至33,03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7%。

2014年8月20日，高宝林与其母亲王素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素英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425,950股全部转让给高宝林，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2号）核准，高宝林通过协议受让增持公司21,425,95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4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9%。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高宝林持有上市公司54,463,500股股份，占上市公

司总股本的 38.69%，自 2011 年 5 月至今高宝林一直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活动。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守法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资产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资产交易。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等高附加值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2[31]号），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26。作为国内领先的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生产商，公司自主研发的“废气氢氰酸法”生产工艺技术荣获国家发明专利，属国内首创并处于世界先进水平。

一方面，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做强做大主营业务。老产品扩产项目已进入试生产期，氢氰酸资源的综合开发与利用等新产品研发也初见成效，综合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另一方面，除深化内生式发展，公司有意向产业链下游的医药行业延伸，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及其副产品，销售

收入结构稳定，增长符合预期，盈利能力逐步提高，经营状况整体良好，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比
原甲酸三乙酯	6,703.68	27.22%	12,651.48	44.34%	11,367.73	36.20%	9,262.83	37.82%
原甲酸三甲酯	15,909.46	64.60%	12,416.63	43.51%	14,225.38	45.31%	9,556.67	39.03%
副产品	2,014.74	8.18%	3,466.29	12.15%	5,805.68	18.49%	5,668.66	23.15%
合计	24,627.88	100%	28,534.40	100%	31,398.79	100%	24,488.16	100%

注：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3-0013号、大信审字[2013]第3-00026号、大信审字[2014]第3-00044号、大信审字[2014]第3-00542号），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日期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9月30日
负债总额	1,791.41	2,461.50	3,549.21	2,803.86
所有者权益	67,227.90	70,441.00	73,830.73	73,69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227.90	70,441.00	73,830.73	73,697.83
资产总额	69,019.31	72,902.50	77,379.94	76,501.69
资产负债率	2.60%	3.38%	4.59%	3.67%
流动比率	32.59	25.08	17.32	21.92
速动比率	32.11	24.06	16.54	2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8	5.00	5.25	5.2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总资产、净资产稳步增加，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负债情况良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较强。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4,636.93	28,534.40	31,725.36	24,872.34
营业利润	7,824.01	10,108.59	10,233.28	7,940.13
利润总额	7,912.36	10,139.40	10,321.74	8,098.96
净利润	6,697.63	8,627.09	8,803.73	6,90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7.63	8,627.09	8,803.73	6,90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61	0.63	0.49
净资产收益率	15.77%	12.53%	12.20%	9.36%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末/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稳步增长，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优秀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2.65	6,303.53	8,313.29	6,79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4.86	-5,985.10	-4,184.44	-1,08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94.01	-5,414.00	-5,414.00	-6,76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21.80	-5,095.57	-1,285.15	-1,050.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0.53	0.45	0.59	0.48

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

上市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等于当年或当期上市公司经营取得的净利润，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资金流转同经营业绩增长匹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上市以来保持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切实履行回报股东义务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上市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相应采购生产设备所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并呈现逐年平稳增长的趋势；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较强；在业绩稳步增长的同时，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总体而言，具有优秀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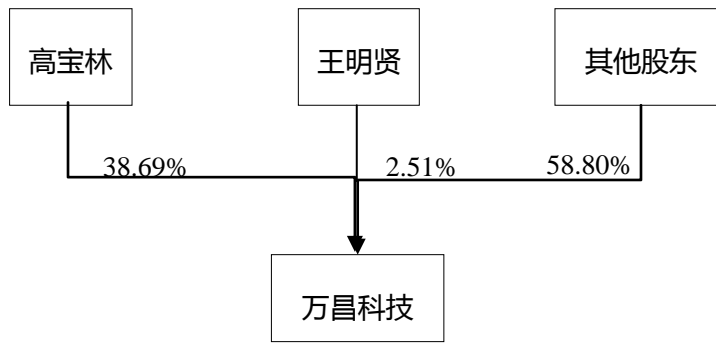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为高宝林。高宝林共持有公司 54,463,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9%。

高宝林，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万昌科技前身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淄博万昌富宇置业有限公司经理，现任万昌科技董事、淄博万昌富宇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二）股权控制关系



其中王明贤系高宝林的姐夫，比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两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未名医药的全体股东，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名集团	6,044.400	46.01%
2	王和平	1,650.000	12.56%
3	金晖越商	1,227.500	9.34%
4	中南成长	831.250	6.33%
5	深圳三道	700.000	5.33%
6	陈孟林	400.000	3.05%
7	京道联萃天和	375.000	2.86%
8	上海金融基金	300.000	2.28%
9	厦信投资	270.000	2.06%
10	高校中心	200.000	1.52%
11	张晓斌	156.250	1.19%
12	嘉运华钰	150.000	1.14%
13	华兴汇源	140.000	1.07%
14	京道天楷	131.875	1.00%
15	海峡文化基金	125.000	0.95%
16	天津富石	111.875	0.85%
17	博源凯信	100.000	0.76%
18	彭玉馨	100.000	0.76%
19	深圳中南	93.750	0.71%
20	黄高凌	30.000	0.23%
总计		13,136.900	100.00%

（一）未名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潘爱华
注册资本	5,437.14 万元
实收资本	5,437.14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4224242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101897873
组织机构代码	10189787-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2、历史沿革

(1) 1992 年 10 月设立

未名集团的前身是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9 日的北京市北大未名生物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北大未名”）。北大未名系北京大学作为主办单位和出资人在北京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于 1992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核准，并于 1992 年 10 月 19 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大未名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300 万元，主营生物工程技术、生物环境工程、生物医学工程、试剂、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兼营销售主营范围内产品、新药物的技术开发。

北大未名设立时的注册资金提供情况已由北京大学于 1992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资金证明》予以确认；北大未名设立时的章程已经北京大学于 1992 年 10 月 5 日签署批准。

(2) 1994 年 5 月变更企业名称、增加注册资金

1994 年 4 月，经北京大学批准，北大未名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市北大未名生物工程总公司，注册资金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1994年4月25日，北京大学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出具《资金证明》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确认。

1994年5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市北大未名生物工程总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1994年10月变更企业名称

1994年10月，北京市北大未名生物工程总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2年11月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

2002年11月，北京大学下发《关于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董事长、董事职务任免的通知》（校发[2002]249号），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由陈章良变更为潘爱华。

2002年11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3年6月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1月26日，北京大学校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四大集团资产评估的决定》（校产[2002]004号），对包括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在内的下属四大校企集团进行改制的资产评估。

2002年12月9日，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向北京大学校产管理委员会报送《关于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改制的请示》（集团发[2002]21号），申请对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进行改制，同时由管理层人员根据改制评估后的净资产受让30.00%股权。

2002年12月9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整体改制事项进行资产评估后，出具了《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龙源智博评报字[2002]第A-025号），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为5,437.14万元。

2003年2月14日，北京大学向未名集团下发《关于“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改制请示的批复》（校发[2003]18号），同意以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净资产值作为改制后的注册资本，北京大学保留70%股权，赵芙蓉女士以个人实际出资（现金）购买30%的股权，整体对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进行股份制改造。

2003年2月29日，北京大学向教育部报送《北京大学关于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改制的请示》（北产[2003]40号），就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改制方案报教育部审批。

2003年4月14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向北京大学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改制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3]54号），同意北京大学对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进行改制，北京大学以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评估后净资产的70.00%作为出资，赵芙蓉以其受让北京大学所转让的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评估后净资产的30.00%作为出资，共同设立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

2003年5月9日、2003年5月13日、2003年5月14日，北京大学、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共同对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改制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共同签署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03年6月15日，北京大学与赵芙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北京大学将其所拥有的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30.00%的权益转让给赵芙蓉。赵芙蓉以个人名义受让的股权实际为未名集团预留的管理层股权。

2003年6月，北京大学和赵芙蓉共同出资设立未名集团，其中北京大学以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437.14万元）的70.00%即3,806万元作为出资，赵芙蓉以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评估后净资产的30.00%即1,631.14万元作为出资。

改制后未名集团注册资本为5,437.14万元。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3]A-1029号）对上述改制出资进行了确认。

2003年6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未名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名集团完成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未名集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大学	3,806.00	3,806.00	70.00%
2	赵芙蓉	1,631.14	1,631.14	30.00%
合计		5,437.14	5,437.14	100.00%

(6) 2003年9月股权转让

2003年8月13日，北京大学向教育部报送《北京大学关于转让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请示》（北产[2003]284号）。

2003年8月18日，未名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大学将其所持有的未名集团30.00%股权转让给上海创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0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向北京大学出具《关于同意转让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教技发中心[2003]133号），同意北京大学将其所持有的未名集团30.00%股权转让给上海创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3日，北京大学与上海创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北京大学将其所持有的未名集团30.00%股权转让给上海创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3年9月，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未名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大学	2,174.86	2,174.86	40.00%
2	赵芙蓉	1,631.14	1,631.14	30.00%
3	上海创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1.14	1,631.14	30.00%
合计		5,437.14	5,437.14	100.00%

(7) 2004年6月股权转让

2004年5月18日，未名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创索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将其持有的未名集团 30.00%股权转让给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22 日，上海创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创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未名集团 30.00%股权转让给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未名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大学	2,174.86	2,174.86	40.00%
2	赵芙蓉	1,631.14	1,631.14	30.00%
3	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31.14	1,631.14	30.00%
合计		5,437.14	5,437.14	100.00%

(8) 2004 年 11 月股权划转

2004 年 11 月 12 日，未名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大学将其持有的未名集团 40.00%股权划转至北大资产。

2004 年 11 月 12 日，北京大学与北大资产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由北京大学将其持有的未名集团 40.00%股权无偿划转给北大资产。

2004 年 11 月 17 日，北京大学向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报送《关于划转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00%股权的请示》。

2004 年 11 月 17 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划转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4]182 号），同意并批准北京大学将其持有的未名集团 40.00%股权划转至北大资产。

2004 年 11 月，股权划转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未名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大资产	2,174.86	2,174.86	40.00%
2	赵芙蓉	1,631.14	1,631.14	30.00%
3	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31.14	1,631.14	30.00%
合计		5,437.14	5,437.14	100.00%

(9) 2005年赵芙蓉名义所持未名集团30.00%股权进行量化分配认购

2005年4月15日，赵芙蓉向未名集团董事会提出《关于继续深化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改制的申请》，申请继续深化未名集团改制工作，将赵芙蓉名义代持的未名集团30.00%股权进行量化分配。

2005年4月21日，未名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赵芙蓉提出的《关于继续深化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改制的申请》，同意派出杨晓敏、赵芙蓉、罗德顺等3人与中介机构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成改制工作小组，并授权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李斌全权负责办理未名集团管理层股权分配的具体事项。

2005年4月至2005年12月期间，改制工作小组对赵芙蓉代管理层持有的未名集团30.00%股权的具体量化工作提出了分配方案，方案建议由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等13位管理层人员认购赵芙蓉名义所持未名集团30.00%股权（其中，潘爱华认购未名集团18.30%股权）。

前述管理层人员根据该建议方案于2005年分别与赵芙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管理层人员按照量化分配结果具体分配方案对赵芙蓉代持的未名集团股权进行分配；同时，相关管理层人员同意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继续委托赵芙蓉名义持有该等股权，并与潘爱华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相关管理层人员将其所认购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潘爱华行使，且由赵芙蓉根据潘爱华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10) 2007年赵芙蓉名义代持未名集团30%股权相关权益的内部转让

2007年，潘爱华与丁学国等9位未名集团管理人员分别签订了《代持股权之权益转让协议》，潘爱华作为受让方受让了丁学国等9位管理层所持对未名集团股权的权益，赵芙蓉继续作为名义持股人代为持有未名集团股权。本次转让是

未名集团管理层对 2005 年量化分配方案的进一步调整。本次对量化分配方案调整完成后，赵芙蓉名义所持未名集团 30.00% 股权的实际权属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权益人姓名	持有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潘爱华	14,137,380.00	26.00%
2	赵芙蓉	793,822.00	1.46%
3	杨晓敏	761,091.00	1.40%
4	罗德顺	619,127.00	1.14%
合计		16,311,420.00	30.00%

（11）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作为未名集团的主要管理人员，拟收购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未名集团股权。但届时 4 位管理层自有资金有限，百瑞信托作为资金提供方有意出资协助，由此经各方协商，百瑞信托拟向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提供融资，由百瑞信托出资受让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未名集团 30.00% 股权和赵芙蓉名义持有的未名集团 30.00% 股权后，再由赵芙蓉作为名义持有人回购百瑞信托所持有的未名集团全部股权。

2007 年 12 月 11 日，未名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未名集团 30.00% 股权转让给百瑞信托，同意赵芙蓉将其持有的未名集团 30.00% 股权转让给百瑞信托。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与赵芙蓉签署了《委托协议》，约定委托赵芙蓉以赵芙蓉名义将其持有的未名集团 30.00% 股权转让给百瑞信托。

2007 年 12 月 14 日，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百瑞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未名集团 30.00% 股权转让给百瑞信托。同日，赵芙蓉与百瑞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赵芙蓉将其所持未名集团 30.00% 股权转让给百瑞信托。

2007 年 12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未名集团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未名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大资产	2,174.86	2,174.86	40.00%
2	百瑞信托	3,262.28	3,262.28	60.00%
合计		5,437.14	5,437.14	100.00%

(12) 2008 年对拟回购的百瑞信托所持未名集团股权的分配认购

2008 年，对于拟以赵芙蓉名义回购的百瑞信托持有的未名集团股权，潘爱华等 5 位未名集团管理层人员进行了分配认购。

前述管理层人员分别与赵芙蓉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管理层人员按照量化分配结果具体分配由赵芙蓉代持的未名集团股权；同时，相关管理层人员同意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继续委托赵芙蓉名义持有该等股权，并与潘爱华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相关管理层人员将其所认购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潘爱华行使，且由赵芙蓉根据潘爱华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前述管理层人员进行认购后，以赵芙蓉名义拟向百瑞信托回购未名集团 60.00% 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潘爱华等 5 位未名集团管理层人员（其中，潘爱华实际拥有未名集团 42.54% 股权）。

(13) 2010 年对拟回购的百瑞信托所持未名集团股权的内部权益转让

2010 年，潘爱华与杨晓敏等 4 人分别签署了《代持股权之权益转让协议》，由潘爱华作为受让方受让了杨晓敏等 4 人对未来拟以赵芙蓉名义回购的百瑞信托所持未名集团股权所实际拥有的部分权益。

完成前述权益转/受让后，以赵芙蓉名义拟向百瑞信托回购之所持未名集团 60.00% 股权的实际权属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额（元）	持股比例
1	潘爱华	27,201,087.00	50.03%
2	杨晓敏	2,872,279.00	5.28%
3	罗德顺	1,283,871.00	2.36%
4	赵芙蓉	1,265,603.00	2.33%

合计	32,622,840.00	60.00%
----	---------------	--------

(14) 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3 日，未名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百瑞信托将其持有的未名集团 60.00% 股权转让给赵芙蓉。

2011 年 4 月 15 日，赵芙蓉与百瑞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百瑞信托将其持有的未名集团 60.00% 股权转让给赵芙蓉。

2011 年 5 月，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未名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大资产	2,174.86	2,174.86	40.00%
2	赵芙蓉	3,262.28	3,262.28	60.00%
合计		5,437.14	5,437.14	100.00%

结合 2005 年量化分配认购情况、2007 年相关权益的内部转让情况、2008 年量化分配认购情况以及 2010 年相关权益的内部转让情况，赵芙蓉名义所持未名集团 60.00% 股权的实际权益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额（元）	持股比例
1	潘爱华	27,201,087.00	50.03%
2	杨晓敏	2,872,279.00	5.28%
3	罗德顺	1,283,871.00	2.36%
4	赵芙蓉	1,265,603.00	2.33%
合计		32,622,840.00	60.00%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作为未名集团的创始核心骨干、董事，于 2011 年共同设立深圳三道，于 2012 年共同设立海南天道，比照《收购管理办法》，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构成一致行动人。

深圳三道直接持有未名医药的股权，海南天道通过控股未名集团持有未名医药的控股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和赵芙蓉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未名集团，进而控制未名医药。

(15) 2012年10月股权转让

2012年5月，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签署《协议书》，约定由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持股公司，并将赵芙蓉名义所持未名集团60.00%股权转让过户至该持股公司名下，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将分别通过其持有该持股公司股权而间接享有未名集团60.00%股权的相关投资收益。

2012年7月23日，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共同出资设立海南天道作为持股公司，届时海南天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额	持股比例
1	潘爱华	6,670.44	83.38%
2	杨晓敏	704.36	8.80%
3	罗德顺	314.84	3.94%
4	赵芙蓉	310.36	3.88%
合计		8,000.00	100.00%

2012年8月13日，未名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赵芙蓉将其持有的未名集团60.00%股权转让给海南天道。

2012年8月14日，赵芙蓉与海南天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赵芙蓉将其持有的未名集团60.00%股权转让给海南天道。

2012年10月，未名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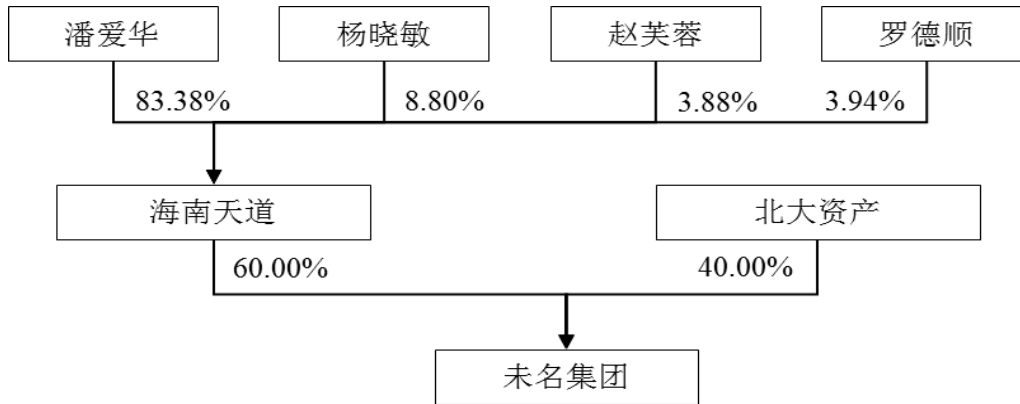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未名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大资产	2,174.86	2,174.86	40.00%
2	海南天道	3,262.28	3,262.28	60.00%
合计		5,437.14	5,437.14	100.00%

此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名集团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

项。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名集团除持有未名医药 46.01% 股权外，其持有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类别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生物医药	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4.00%	抗体类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建
	江苏未名	51.00%	胰岛素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在建
医疗器械	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60.00%	未开展任何业务，拟注销	歇业
医疗服务	广东未名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0.00%	保健服务	歇业
生物农业	未名农业集团	92.00%	种植谷物；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存续
	北京市北大求实生物工程公司	100.00%	农业生物技术及产品研发	存续
生物能源	湖南未名	53.57%	生物能源（柴油）、健康管理产业和油品贸易	存续
中药	未名天人	50.13%	中药的生产和销售	存续
文化传媒	北京未名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	存续
计算机应用	博思生物	68.75%	计算机技术培训；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存续

类别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综合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0.00%	环保技术开发	存续
	高校中心	2.54%	企业管理服务	存续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69%	医药商业流通	存续
	安徽北大未名生物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0%	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学建筑、生物经济理论体系等技术咨询服务	在建
	广州鑫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	计算机技术开发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	存续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5.00%	未开展任何业务	歇业
	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	90.00%	未开展任何业务	歇业
	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5.00%	未开展任何业务	存续
金融投资	全唐盛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0%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存续
	广州未名	40.00%	投资控股	存续
	北京天业锦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存续
	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	存续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未名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9 日，主要经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其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21,672.76	103,778.06	157,958.07	255,505.44
非流动资产	84,638.89	91,284.88	139,364.07	208,600.76

资产总计	206,311.66	195,062.94	297,322.14	464,106.20
流动负债	137,264.15	128,852.17	144,774.58	248,422.67
非流动负债	12,822.23	12,587.51	43,610.07	92,584.42
负债合计	150,086.38	141,439.68	188,384.65	341,007.08
所有者权益	56,225.28	53,623.27	108,937.49	123,099.12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18,630.44	229,520.67	243,151.65	194,561.89
营业利润	-5,114.37	-4,819.07	29,327.99	-14,313.31
利润总额	-4,335.68	-4,259.96	31,222.43	-10,541.35
净利润	-5,516.04	-5,954.21	27,010.69	-12,659.63

注：2011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2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来源于未名集团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海南天道持有未名集团 60% 的股权，为未名集团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天道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海口市南海大道 267 号展兴高新花园 S1 栋
法定代表人	潘爱华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人民币元
注册号	460000000271243
税务登记号	460100594946505
组织代码	59494650-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及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7 月 23 日至 2042 年 07 月 23 日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合计持有海南天道 100% 的股权，为未名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潘爱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58100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旗营 4 号楼		
最近 3 年主要任职情况	2011 年 1 月至今	未名集团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未名医药	董事长
	2014 年 3 月至今	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8 月至今	安徽北大未名生物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广州北大未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北京未名博思生物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湖南北大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4 月至今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未名生物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至今	广东未名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8 月至今	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5 月至今	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6 月至今	北京未名西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3 月至今	广州未名中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湖南未名创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11 月至今	湖南湘雅未名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北京凯拓三元生物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月至今	未名兴旺系统作物设计前沿实验室(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月至今	北京未名凯拓作物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月至今	北京凯拓迪恩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月至今	北京未名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4月至今	北京未名合一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5月至今	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5月至今	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3月至今	北京特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1月至今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年7月	海南天道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1月至今	北京时代里程生物经济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5月至今	吉林未名种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6月至今	北京未名凯拓植物基因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7月至今	北京未名天香牡丹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7月至今	北京未名合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9月至今	古北岳森林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0月至今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2月至今	未名合一生物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0月至今	湖南未名凯拓作物分子设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时代里程		80.00%
	深圳三道		7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姓名	杨晓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22501196212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蔚秀园26公寓313号

最近 3 年主要任职情况	2011 年 1 月至今	未名集团	董事、总裁
	2011 年 1 月至今	未名医药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广州北大未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湖南北大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北京未名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4 月至今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未名生物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4 月至今	北京博雅未名联合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至今	广东未名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8 月至今	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5 月至今	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3 月至今	广州未名雷蒙特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3 月至今	广州未名中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北京未名凯拓作物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北京凯拓迪恩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 年 3 月至今	北京特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1 月至今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4 年 5 月至今	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6 月至今	北京未名凯拓植物基因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深圳三道	15.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姓名	罗德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5051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蔚秀园 17 公寓 111 号		
最近 3 年主要任职情况	2011 年 1 月至今	未名集团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1 月至今	未名医药	董事
	2014 年 3 月至今	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 月至今	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广州北大未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湖南北大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4 月至今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北京未名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未名生物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北京凯拓迪恩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 年 4 月至今	北京博雅未名联合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至今	广东未名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3 月至今	广州未名中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5 月至今	湖南未名创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5 月至今	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4 月至今	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1 月至今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 7 月	海南天道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北京时代里程生物经济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2 月至今	广州鑫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5 月至今	吉林未名种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5 月至今	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6 月至今	北京未名凯拓植物基因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0 月至今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2 月至今	北京未名合一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事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时代里程		20.00%
	深圳三道		7.5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	---

姓名	赵芙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54070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旗营 4 楼 1401 号		
最近 3 年主要任职情况	2011 年 1 月至今	未名集团	董 事 高级副总裁
	2011 年 1 月至今	未名医药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1 月至今	广州北大未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北京未名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至今	广东未名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3 月至今	北京特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1 月至今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4 年 5 月至今	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深圳三道		7.5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北大资产持有未名集团 4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5 号北京大学内
法定代表人	黄桂田
注册资本	303,550.7 万元
实收资本	303,550.7 万元
注册号	110000004233737

税务登记号	11010810198829X
组织代码	10198829-X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高科技企业孵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6月21日至2052年06月20日

（二）深圳三道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5层西区1507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爱华
出资额	5,000万元
注册号	440304602289536
税务登记号	440300586705226
组织代码	58670522-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29日至2041年11月28日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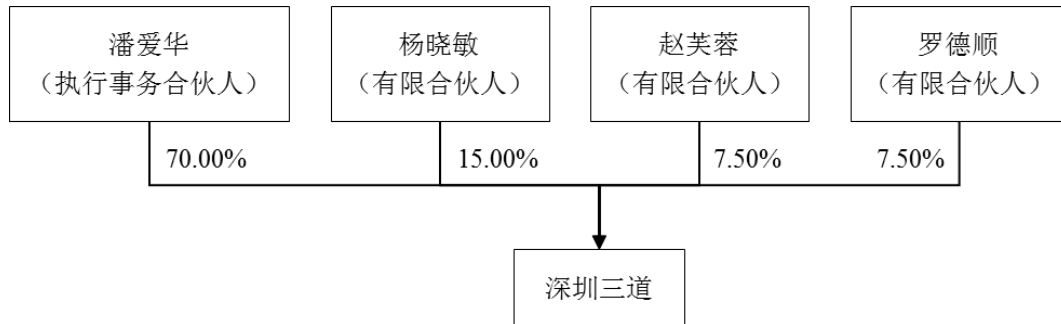
深圳三道于2011年11月29日设立，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爱华。深圳三道设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爱华	普通合伙人	3,500.00	70.00%
2	杨晓敏	有限合伙人	750.00	15.00%
3	罗德顺	有限合伙人	375.00	7.50%

4	赵芙蓉	有限合伙人	375.00	7.50%
合计			5,000.00	100.00%

此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深圳三道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深圳三道除持有未名医药 5.33%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三道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是未名集团董事、高层管理人员设立的持股企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未名医药股权外，深圳三道没有投资其他企业，也无任何其他收入，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	-	-	5,713.46
非流动资产	-	12,000.00	12,000.00	8,400.00
资产总计	-	12,000.00	12,000.00	14,113.46
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	-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负债合计	-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所有者权益	-	-	-	2,113.46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	-	-	-
利润总额	-	-	-	2,113.46
净利润	-	-	-	2,113.46

注：1. 以上财务数据均来源于深圳三道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 深圳三道是有限合伙企业，按合伙协议为认缴制，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实缴资本为 0 元；

3. 深圳三道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2011 年无经营活动。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深圳三道的合伙人均为未名集团高层管理人员，其中潘爱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未名集团基本情况/6、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王和平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和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21119630306****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蔡塘村蔡塘社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海峡国际 1 号楼 1501
电话	180****66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2004 年 3 月至今	株洲市九天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3 月至今	厦门汇日升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12 月至今	厦门原野牧都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0月	厦门纯麦汇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 至2014年8月	未名医药	监事
2014年8月至今	未名医药	董事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王和平除直接持有未名医药12.56%股权、持有厦门汇日升商贸有限公司10.00%股权、持有株洲市九天置业有限公司92.00%股权外，没有控制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株洲市九天置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洲市九天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建设南路佳诚时代广场金钻阁D栋701、7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和平
注册资本	3,068万元
实收资本	3,068万元
注册号	430203000004560
税务登记号	430203758028701
组织代码	75802870-1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商品房出租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4日
营业期限	2004年3月4日至2026年1月18日

（四）张晓斌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晓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262619730209*****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466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466号

电话	136****936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1994年7月至 2011年9月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主管
2011年10月至2013 年12月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2014年1月至今	厦门京道联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张晓斌除直接持有未名医药1.19%股权、持有厦门红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出资份额外，没有控制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五）京道天楷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京道天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70号904单元D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秋锦
出资额	2,110万元
注册号	350203320001711
税务登记号	35020306586706X
组织代码	06586706-X
经营范围	从事对农业、工业、商业、建筑业、房地产业、能源业、矿产业、服务业、信息产业、高科技产业、旅游业、文化产业、娱乐业、教育业、运输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日至2018年5月1日

2、历史沿革

(1) 京道天楷的设置

京道天楷于 2013 年 5 月 2 日设立，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01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文）。

京道天楷设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0	0.99%
2	郭璟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99.01%
合计			1,010.00	1,010.00	100.00%

(2) 2013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和增资

2013 年 9 月 19 日，京道天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京道天楷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董秋锦，同意郭璟琳将其持有的京道天楷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9 日，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郭璟琳分别与董秋锦、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厦门京道天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转让协议》。

2013 年 9 月 19 日，董秋锦、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潘跃伟作为京道天楷新的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吸收潘跃伟为京道天楷的有限合伙人；同意不再委托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重新委托董秋锦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京道天楷的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1,01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110 万元，实缴出资额总额由人民币 1,01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110 万元，潘跃伟认缴及实缴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0 万元，董秋锦认缴及

实缴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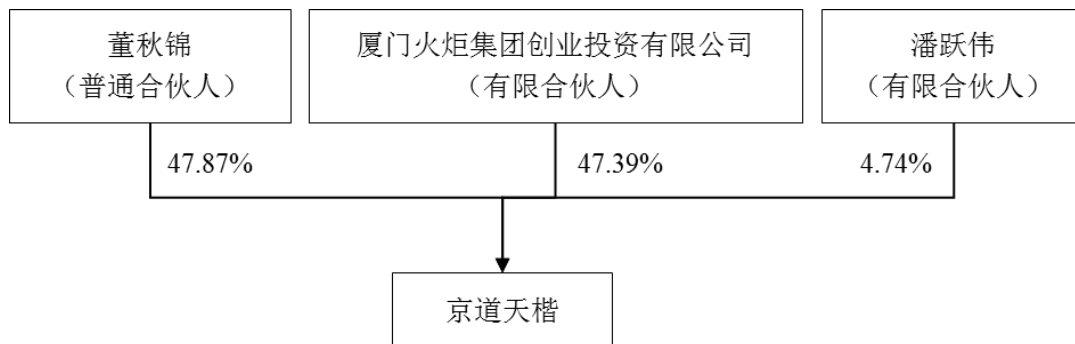
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事宜已于 2013 年 9 月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人变更和增资完成后，京道天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董秋锦	普通合伙人	1,010.00	1,010.00	47.87%
2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47.39%
3	潘跃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4.74%
合计			2,110.00	2,110.00	100.00%

此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京道天楷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京道天楷除持有未名医药 1.00% 股权外，没有控制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京道天楷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 日，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	1.77
非流动资产	2,110.00	2,110.00
资产总计	2,110.00	2,111.77
流动负债	0.16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0.16	-
所有者权益	2,109.84	2,111.77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16	120.38
利润总额	-0.16	120.38
净利润	-0.16	120.38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京道天楷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京道天楷之普通合伙人为董秋锦，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董秋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71985030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茂盛路华侨新村 98 栋
最近 3 年任职情况	无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六）京道联萃天和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海岸街 59 号 54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京道联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屹磊）
出资额	42,000 万元
注册号	350203320001658
税务登记号	350203058372106
组织代码	05837210-6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2、历史沿革

（1）京道联萃天和的设立

京道联萃天和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设立，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京道联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屹磊）。

京道联萃天和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厦门京道联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50.00	1.19%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11.90%
3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11.90%
4	厦门市智名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11.90%
5	王世凯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11.90%
6	蔡志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00	4.76%
7	苏庆灿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00	4.76%
8	厦门京道天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11.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9	陈明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00	4.76%
10	柯希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00	4.76%
11	邱苏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0	2.38%
12	白宗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0	2.38%
13	厦门君农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0	2.38%
14	厦门天郁德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00	7.14%
15	厦门天时丰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50.00	5.95%
合计			42,000.00	21,000.00	100.00%

(2) 2013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13 年 12 月 23 日，京道联萃天和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蔡志强将其持有的京道联萃天和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厦门京道天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年 12 月 23 日，蔡志强与厦门京道天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财产转让协议》，约定由蔡志强将其持有的占京道联萃天和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厦门京道天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已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京道联萃天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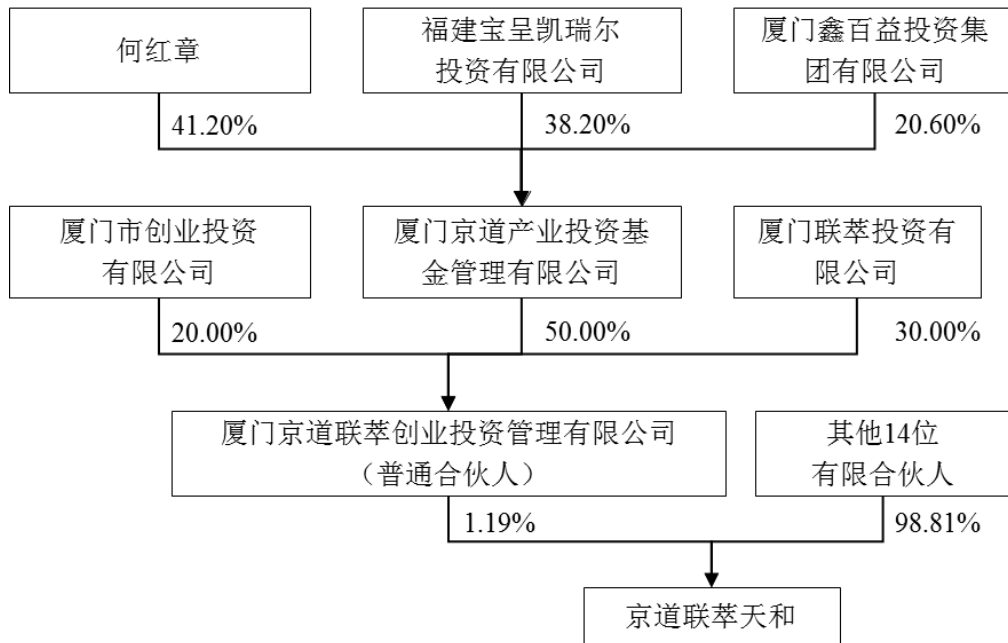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厦门京道联萃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50.00	1.19%
2	国投高科技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11.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11.90%
4	厦门市智名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11.90%
5	王世凯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11.90%
6	厦门京道天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00	4.76%
7	苏庆灿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00	4.76%
8	厦门京道天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11.90%
9	陈明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00	4.76%
10	柯希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00	4.76%
11	邱苏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0	2.38%
12	白宗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0	2.38%
13	厦门君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0	2.38%
14	厦门天郁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00	7.14%
15	厦门天时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50.00	5.95%
合计			42,000.00	21,000.00	100.00%

此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京道联萃天和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京道联萃天和除持有未名医药 2.86% 股权外，其持有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计算机设备	数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5.00%	数字岩心分析技术的研发、销售和推广应用	存续
计算机应用	赛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有限公司	6.00%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系统集成及相关的技术咨询	存续
	深圳市国泰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80%	信息网络、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数据库软件及数据处理、数据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存续
	江苏嘉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27%	能源技术开发；电石生产专用设备、电池充放电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	存续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服务；建材、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化工产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京道联萃天和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主要经营业务为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0,080.69	5,366.67
非流动资产	10,400.00	14,800.00
资产总计	20,480.69	20,166.67
流动负债	-	21.21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	21.21
所有者权益	20,480.69	20,145.46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19.31	7.32
利润总额	-519.31	7.32
净利润	-519.31	7.32

注：2013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审计，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京道联萃天和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京道联萃天和之普通合伙人为厦门京道联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京道联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1号1-302A单元
法定代表人	孙新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50298200015638
税务登记号	350203587872739
组织代码	58787273-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业务及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2月24日至2032年2月23日

厦门京道联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红章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何红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719671129****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222弄5号2604室		
最近3年任职情况	2011年7月至今	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2月至今	厦门京道联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上海京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七）中南成长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1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炯明）
出资额	80,000 万元
注册号	120194000001398
税务登记号	120120556540088
组织代码	55654008-8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8 日至 2030 年 7 月 7 日

2、历史沿革

（1）中南成长的设立

中南成长于 2010 年 7 月 8 日设立，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南成长（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炯明）。

中南成长设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南成长（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2,500.00	6.25%
2	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6.25%
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6.25%
4	通达（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6.25%
5	福建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6.25%
6	福建省石狮骏达行服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6.25%
7	显毅（南安）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6.25%
8	石狮柏莱酒店有限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6.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				
9	木林森（福建）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00	5.00%
10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 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00	3.75%
11	福建省泉州万龙石 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00	3.75%
12	佰旺（石狮）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00	2.50%
13	顺盈盛（石狮）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00	2.50%
14	泉州泉兴发展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00	2.50%
15	杰凌（石狮）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00	2.50%
16	浙江艾得华丝服装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0.00	1.88%
17	中山永盛玩具厂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0.00	1.87%
18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0	1.25%
19	南安大酒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0	1.25%
20	赖世贤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6.25%
21	陈金盾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6.25%
22	蔡丽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00	3.75%
23	周少雄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00	2.50%
24	蔡佩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0	1.25%
25	黄华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0	1.25%
合计			80,000.00	40,000.00	100.00%

（2）2010年8月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

2010年8月20日，中南成长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因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南成长（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中南成长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相应变更为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事宜已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1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10 年 9 月 15 日，福建省泉州万龙石业有限公司与郭镇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福建省泉州万龙石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南成长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500 万元）转让给郭镇义。

2011 年 6 月 21 日，通达（石狮）投资有限公司和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通达（石狮）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南成长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2,500 万元）转让给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1 日，南安大酒店和叶维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南安大酒店将其所持中南成长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叶维新。

2011 年 6 月 24 日，周少雄和周少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周少雄将其所持中南成长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周少明。

2011 年 6 月 24 日，石狮柏莱酒店有限公司和黄华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石狮柏莱酒店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南成长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2,500 万元）转让给黄华文。

2011 年 3 月 22 日，中南成长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根据前述出资额转让事项而相应变更中南成长的有限合伙人，因有限合伙人福建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福建省鼎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而同意相应变更该有限合伙人的名称。

前述合伙人变更事宜已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中南成长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2,500.00	6.25%
2	中骏重工（厦门）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6.25%
3	厦门象屿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6.25%
4	通达（石狮）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6.25%
5	福建鼎丰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6.25%
6	福建省石狮骏达行 服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6.25%
7	显毅（南安）服装 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6.25%
8	黄华文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00	7.50%
9	木林森（福建）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00	5.00%
10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 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00	3.75%
11	郭镇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00	3.75%
12	佰旺（石狮）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00	2.50%
13	顺盈盛（石狮）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00	2.50%
14	泉州泉兴发展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00	2.50%
15	杰凌（石狮）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00	2.50%
16	浙江艾得华丝服装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0.00	1.88%
17	中山永盛玩具厂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0.00	1.87%
18	石狮源恒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0	1.25%
19	叶维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0	1.25%
20	赖世贤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6.25%
21	陈金盾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6.25%

22	蔡丽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00	3.75%
23	周少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00	2.50%
24	蔡佩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0	1.25%
合计			80,000.00	40,000.00	100.00%

(4) 2012年6月合伙人变更及实缴出资额变更

2012年6月30日，赖世贤、陈金盾作为转让方与黄华文、蔡明景、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顺盈盛（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泉州泉兴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由赖世贤将其未实缴的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黄华文，赖世贤将其未实缴的出资额人民币1,500万元转让给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金盾将其未实缴的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蔡明景，陈金盾将其未实缴的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陈金盾将其未实缴的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顺盈盛（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金盾将其未实缴的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无偿转让给泉州泉兴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6月30日，中南成长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根据前述出资额转让事项而相应变更中南成长的有限合伙人，因有限合伙人杰凌（石狮）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捷凌（石狮）投资有限公司而同意相应变更该有限合伙人的名称。

根据中南成长全体合伙人于2012年6月30日签署的《认（实）缴出资确认书》，各合伙人以货币方式相应增加实缴出资额，合计实缴出资额增至人民币60,000万元。

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实缴出资额变更事宜已于2012年7月18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实缴出资额变更完成后，中南成长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3,750.00	6.25%
2	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750.00	6.25%
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750.00	6.25%
4	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0	4,500.00	8.13%
5	福建鼎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750.00	6.25%
6	福建省石狮骏达行服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750.00	6.25%
7	显毅(南安)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750.00	6.25%
8	黄华文	有限合伙人	7,000.00	5,000.00	8.75%
9	木林森(福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000.00	5.00%
10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500.00	4.37%
11	郭镇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50.00	3.75%
12	佰旺(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00.00	2.50%
13	顺盈盛(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750.00	3.13%
14	泉州泉兴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750.00	3.12%
15	捷凌(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00.00	2.50%
16	浙江艾得华丝服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125.00	1.88%
17	中山永盛玩具厂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125.00	1.87%
18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50.00	1.25%
19	叶维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50.00	1.25%
20	赖世贤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3.13%
21	陈金盾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3.12%
22	蔡明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0	1.25%
23	蔡丽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50.00	3.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4	周少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00.00	2.50%
25	蔡佩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50.00	1.25%
合计			80,000.00	60,000.00	100.00%

(5) 2014年6月合伙人变更及实缴出资额变更

2014年6月10日，浙江艾得华丝服装有限公司与中山瑞港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浙江艾得华丝服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南成长出资额1,500万元（实缴出资额1,312.50万元）转让给中山瑞港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中南成长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各合伙人合计实缴出资额增至70,000万元，并同意浙江艾得华丝服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南成长出资额1,500万元（实缴出资额1,312.50万元）转让给中山瑞港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南成长全体合伙人于2014年6月10日签署的《认（实）缴出资确认书》，各合伙人以货币方式相应增加实缴出资额，合计实缴出资额增至人民币70,000万元。

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实缴出资额变更事宜已于2014年6月20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实缴出资额变更完成后，中南成长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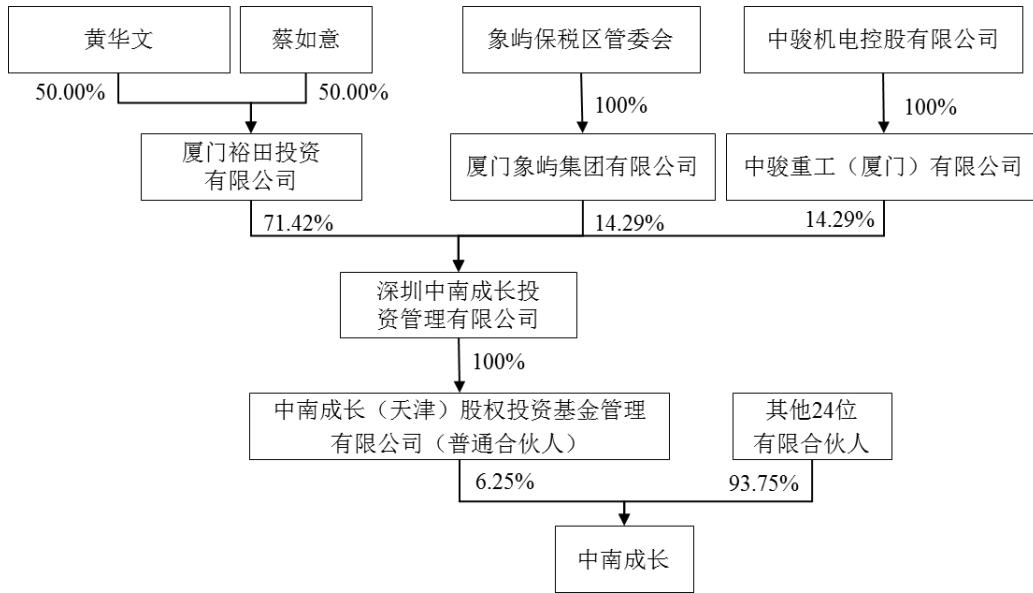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4,375.00	6.25%
2	中骏重工（厦门）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375.00	6.25%
3	厦门象屿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375.00	6.25%
4	通达（石狮）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0	5,500.00	8.13%
5	福建鼎丰创业投资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375.00	6.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6	福建省石狮骏达行 服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375.00	6.25%
7	显毅（南安）服装 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375.00	6.25%
8	黄华文	有限合伙人	7,000.00	6,000.00	8.75%
9	木林森（福建）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500.00	5.00%
10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 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000.00	4.37%
11	郭镇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625.00	3.75%
12	佰旺（石狮） 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50.00	2.50%
13	顺盈盛（石狮）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125.00	3.13%
14	泉州泉兴发展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125.00	3.12%
15	捷凌（石狮） 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50.00	2.50%
16	中山瑞港贸易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312.50	1.88%
17	中山永盛玩具厂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312.50	1.87%
18	石狮源恒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75.00	1.25%
19	叶维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75.00	1.25%
20	赖世贤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3.13%
21	陈金盾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3.12%
22	蔡明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50.00	1.25%
23	蔡丽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625.00	3.75%
24	周少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50.00	2.50%
25	蔡佩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75.00	1.25%
合计			80,000.00	70,000.00	100.00%

此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南成长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中南成长除持有未名医药 6.33% 股权外，其持有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生物医药	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1.00%	药品制造	存续
机械设备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自动化设备及部件生产	存续
电子制造	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40%	电子、节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存续
金融投资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证券自营、经纪、投行业务	存续
	深圳市金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股权投资	存续
燃气	民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0%	民用天然气等的开发经营	存续
化工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6%	化纤	存续
文化传媒	尚格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8.24%	举办会展	存续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中南成长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8 日，主要经营业务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其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7,180.52	14,296.54	7,022.58	3,078.32
非流动资产	39,216.99	45,291.99	63,271.99	68,071.99
资产总计	56,397.50	59,588.52	70,294.57	71,150.30
流动负债	16,770.76	21.84	10,021.93	22.34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6,770.76	21.84	10,021.93	22.34
所有者权益	39,626.74	59,566.68	60,272.64	71,127.96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44.39	-	-
营业利润	-37.16	-60.06	705.96	871.68
利润总额	-37.16	-60.06	705.96	871.68
净利润	-37.16	-60.06	705.96	871.68

注：2011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3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中南成长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深圳中南之普通合伙人为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076
法定代表人	蔡炯明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20194000001347
税务登记号	120120556535510
组织代码	55653551-0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25日至2030年6月24日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华文、蔡如意，二人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黄华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0019631013****		
住所	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 1230 号		
最近3年任职情况	2010年7月至今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运总监
	2007年5月至今	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中南精选（天津市）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
	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深圳中南		8.72%
	天津富石		25.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姓名	蔡如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0019650129****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585 号 2206 室		
最近3年任职情况	2004年1月至今	福建石狮嘉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福建石狮嘉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八）深圳中南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南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27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炯明）
出资额	11,681.20 万元
注册号	440300602145763
税务登记号	440300674824655
组织代码	67482465-5
经营范围	从事创业投资及其他投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2、历史沿革

（1）深圳中南的设立

深圳中南于 2008 年 5 月 4 日设立，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38,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7,4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中南设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南成长投资	普通合伙人	3,000.00	2,100.00	7.83%

	管理有限公司				
2	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7.83%
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7.83%
4	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7.83%
5	通达（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7.83%
6	福建省石狮骏达行服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7.83%
7	厦门富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7.83%
8	福建霸岛鞋服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7.83%
9	厦门万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7.83%
10	厦门益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7.83%
11	万辉（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7.83%
12	显毅（南安）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5.22%
13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2.61%
14	蔡朝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2.61%
15	蔡忠诚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2.09%
16	王佰南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1%
合计			38,300.00	37,400.00	100.00%

（2）2009 年 4 月减资

2009 年 3 月 22 日深圳中南召开合伙人大会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深圳中南减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即普通合伙人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由人民币 3,000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2,100 万元），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38,3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7,400 万元。

本次减资事宜已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深圳中南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00.00	2,100.00	5.61%
2	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4	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5	通达（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6	福建省石狮骏达行服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7	厦门富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8	福建霸岛鞋服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9	厦门万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10	厦门益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11	万辉（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12	显毅（南安）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5.35%
13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2.68%
14	蔡朝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2.68%
15	蔡忠诚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2.14%
16	王佰南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4%
合计			37,400.00	37,400.00	100.00%

（3）2009年12月合伙人变更

2009年11月10日，深圳中南召开合伙人大会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蔡朝敦、蔡忠诚、王佰南将其持有的深圳中南出资分别转让给德昌（石狮）投资有限公司、石狮市宝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佰旺（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7日，蔡朝敦、蔡忠诚、王佰南与德昌（石狮）投资有限公司、石狮市宝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佰旺（石狮）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由蔡朝敦将其所持深圳中南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德昌（石狮）投资有限公司，由蔡忠诚将其所持深圳中南出资额人民币800万元转让给石狮市宝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王佰南将其所持深圳中南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佰旺（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合伙人变更事项已于2009年12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深圳中南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00.00	2,100.00	5.61%
2	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4	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5	通达（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6	福建省石狮骏达行服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7	厦门富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8	福建霸岛鞋服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9	厦门万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10	厦门益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11	万辉（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12	显毅（南安）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5.35%
13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2.68%
14	德昌（石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2.6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投资有限公司				
15	石狮市宝丰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2.14%
16	佰旺（石狮）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4%
合计			37,400.00	37,400.00	100.00%

（4）2010年12月合伙人变更

2010年12月24日，深圳中南召开合伙人大会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达（石狮）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富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中南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顺盈盛（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时，深圳中南的执行合伙人由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0日，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达（石狮）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富达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顺盈盛（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深圳中南出资额人民币2,100万元转让给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通达（石狮）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深圳中南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转让给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由厦门富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中南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转让给顺盈盛（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已于2010年12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深圳中南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南成长（天津）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00.00	2,100.00	5.6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4	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5	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6	福建省石狮骏达行服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7	顺盈盛（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8	福建霸岛鞋服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9	厦门万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10	厦门益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11	万辉（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12	显毅（南安）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5.35%
13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2.68%
14	德昌（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2.68%
15	石狮市宝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2.14%
16	佰旺（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4%
合计			37,400.00	37,400.00	100.00%

（5）2011年8月合伙人变更

2011年7月20日，深圳中南召开合伙人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万好投资有限公司、万辉（石狮）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中南出资全部分别转让给黄华文、曾海声、吴清伟。

2011年7月25日，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万好投资有限公司、万辉（石狮）投资有限公司与黄华文、曾海声、吴清伟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约定由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中南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转让给黄华文，由厦门万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中南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转让给曾海声，由万辉（石狮）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中南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转让给吴清伟。

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已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深圳中南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00.00	2,100.00	5.61%
2	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4	黄华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5	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6	福建省石狮骏达行服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7	顺盈盛（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8	福建霸岛鞋服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9	曾海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10	厦门益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11	吴清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8.02%
12	显毅（南安）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5.35%
13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2.68%
14	德昌（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2.68%
15	石狮市宝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2.14%
16	佰旺（石狮）投资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合计			37,400.00	37,400.00	100.00%

(6) 2011年12月减资

2011年12月26日，深圳中南召开合伙人大会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深圳中南的认缴出资总额及实缴出资总额均由人民币37,400万元减少为人民币18,700万元，全体合伙人按同比例减资，减资后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不变。

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已于2011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深圳中南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00	1,050.00	5.61%
2	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8.02%
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8.02%
4	黄华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8.02%
5	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8.02%
6	福建省石狮骏达行服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8.02%
7	顺盈盛（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8.02%
8	福建霸岛鞋服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8.02%
9	曾海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8.02%
10	厦门益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8.02%
11	吴清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8.02%
12	显毅（南安）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5.35%
13	石狮源恒投资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2.68%

	有限公司				
14	德昌（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2.68%
15	石狮市宝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2.14%
16	佰旺（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0	1.34%
合计			18,700.00	18,700.00	100.00%

(7) 2013年6月减资

2013年6月，深圳中南召开合伙人大会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深圳中南的认缴出资总额及实缴出资总额均由人民币18,700万元减少为人民币12,700万元，全体合伙人按同比例减资，减资后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不变。

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已于2013年6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深圳中南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13.40	713.40	5.61%
2	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8.80	1,018.80	8.02%
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8.80	1,018.80	8.02%
4	黄华文	有限合伙人	1,018.80	1,018.80	8.02%
5	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8.80	1,018.80	8.02%
6	福建省石狮骏达行服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8.80	1,018.80	8.02%
7	顺盈盛（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8.80	1,018.80	8.02%
8	福建霸岛鞋服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8.80	1,018.80	8.02%
9	曾海声	有限合伙人	1,018.80	1,018.80	8.02%
10	厦门益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8.80	1,018.80	8.02%

11	吴清伟	有限合伙人	1,018.80	1,018.80	8.02%
12	显毅（南安）服装 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9.00	679.00	5.35%
13	石狮源恒 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9.20	339.20	2.68%
14	德昌（石狮） 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9.20	339.20	2.68%
15	石狮市宝丰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1.60	271.60	2.14%
16	佰旺（石狮）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9.60	169.60	1.34%
合计			12,700.00	12,700.00	100.00%

（8）2013年7月减资

2013年7月，深圳中南召开合伙人大会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厦门益众投资有限公司退伙，深圳中南的认缴出资总额及实缴出资总额均由人民币12,700万元减少为人民币11,681.20万元。

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已于2013年7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深圳中南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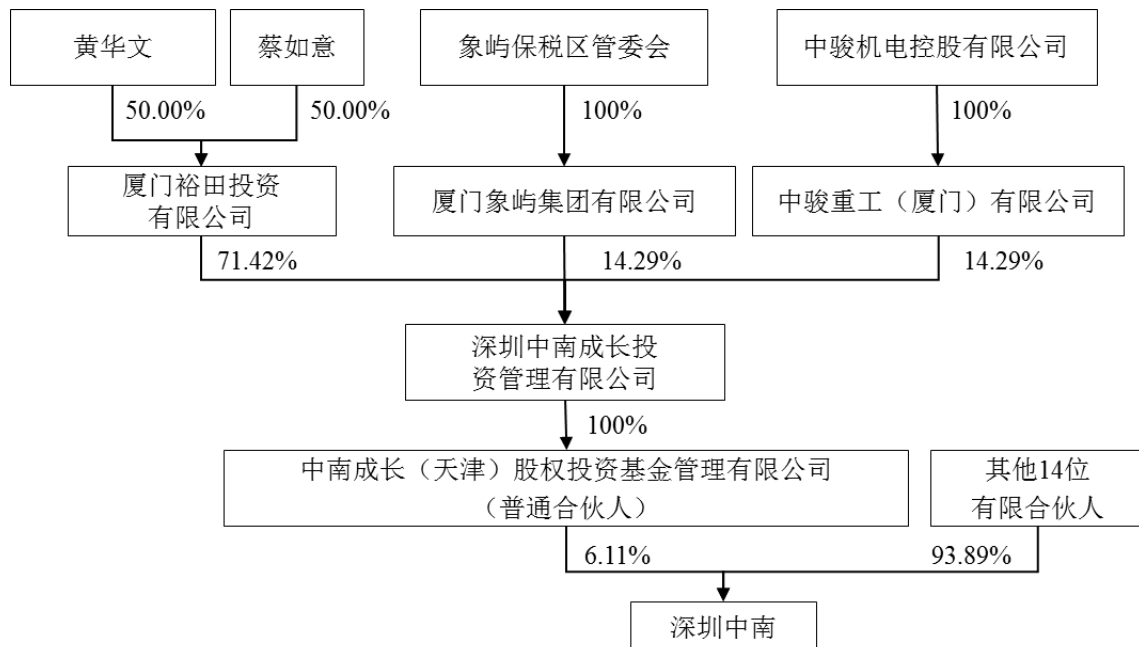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南成长（天津）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13.40	713.40	6.11%
2	中骏重工（厦门）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8.80	1,018.80	8.72%
3	厦门象屿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8.80	1,018.80	8.72%
4	黄华文	有限合伙人	1,018.80	1,018.80	8.72%
5	通达（石狮）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8.80	1,018.80	8.72%
6	福建省石狮骏达行 服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8.80	1,018.80	8.72%
7	顺盈盛（石狮）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8.80	1,018.80	8.72%
8	福建霸岛鞋服	有限合伙人	1,018.80	1,018.80	8.7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9	曾海声	有限合伙人	1,018.80	1,018.80	8.72%
10	吴清伟	有限合伙人	1,018.80	1,018.80	8.72%
11	显毅（南安）服装 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9.00	679.00	5.81%
12	石狮源恒 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9.20	339.20	2.91%
13	德昌（石狮） 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9.20	339.20	2.91%
14	石狮市宝丰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1.60	271.60	2.33%
15	佰旺（石狮）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9.60	169.60	1.45%
合计			11,681.20	11,681.20	100.00%

此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深圳中南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深圳中南除持有未名医药 0.71% 股权外，其持有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金融投资	深圳中南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	存续
	中南精选（天津市）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	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存续
燃气	民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	民用天然气等的开发经营	存续
电气设备	湖南科美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电气设备设计制造销售等	存续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中南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4 日，主要经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及其他投资，其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93.36	6,464.52	1,087.64	7,722.98
非流动资产	45,143.25	37,094.51	27,402.86	22,589.15
资产总计	45,236.61	43,559.02	28,490.50	30,312.12
流动负债	3.05	7.49	0.37	0.11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05	7.49	0.37	0.11
所有者权益	45,233.55	43,551.54	28,490.13	30,312.01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2,360.74	-	-
营业利润	16,110.75	5,286.28	286.23	3951.20
利润总额	16,110.75	5,286.28	286.23	3951.20
净利润	16,110.75	5,286.28	286.23	3951.20

注：2011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3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来源于深圳中南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深圳中南之普通合伙人为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系黄华文、蔡如意，二人为夫妻关系。该三者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中南成长基本情况”。

（九）天津富石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1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华文）
出资额	20,000 万元
注册号	120194000002114
税务登记号	120120562687203
组织代码	56268720-3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历史沿革

（1）天津富石的设立

天津富石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设立，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华文）。

天津富石设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

1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000.00	33.34%
2	南安晶毅织造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000.00	33.33%
3	黄华文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000.00	33.33%
合计			15,000.00	3,000.00	100.00%

(2) 2010年11月天津富石新增合伙人和增资

2010年11月26日，天津富石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接纳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天津富石的普通合伙人，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天津富石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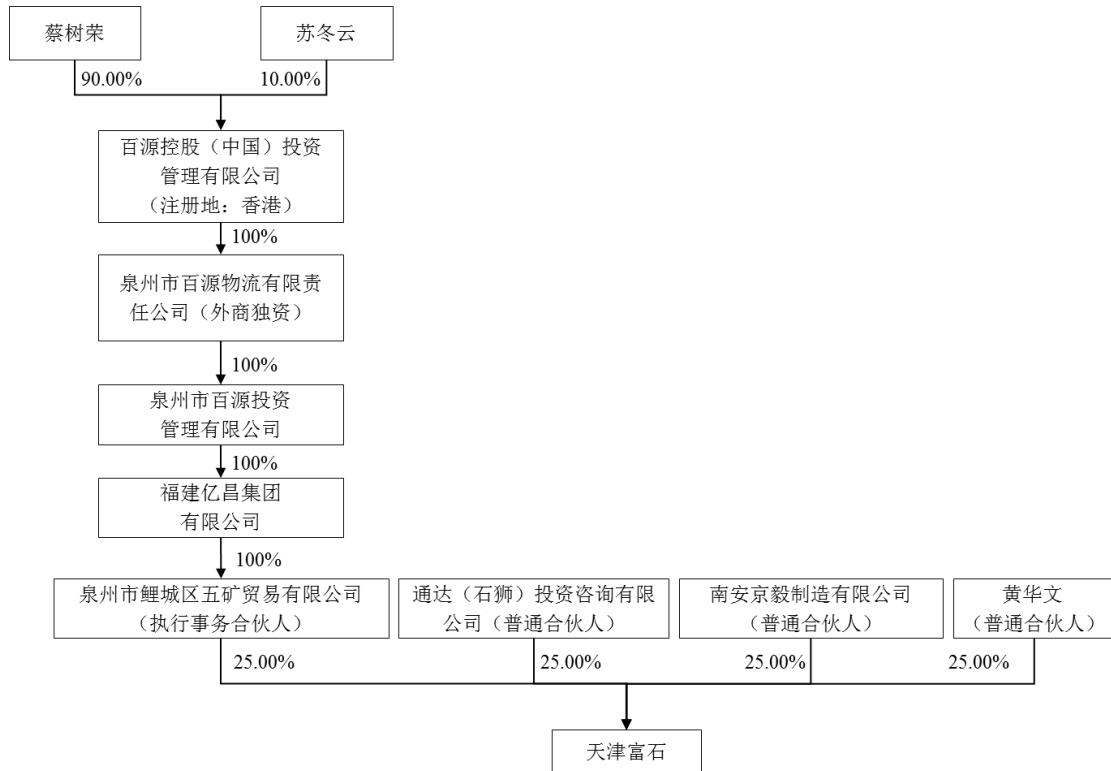
本次新增合伙人和增资事宜已于2010年11月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新增合伙人和增资完成后，天津富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000.00	25.00%
2	南安晶毅织造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000.00	25.00%
3	黄华文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000.00	25.00%
4	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4,000.00	100.00%

此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津富石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天津富石除持有未名医药 0.85% 股权外，其持有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金融投资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股权投资	存续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富石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其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9.47	18.79	296.58	579.96
非流动资产	4,000.00	4,000.00	5,541.80	5,257.80
资产总计	4,019.47	4,018.79	5,838.38	5,837.76
流动负债	-	-	1,820.00	1,82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	-	1,820.00	1,820.00
所有者权益	4,019.47	4,018.79	4,018.38	4,017.76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0.36	-0.68	-0.41	101.57
利润总额	-0.36	-0.68	-0.41	101.57
净利润	-0.36	-0.68	-0.41	101.57

注：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天津富石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天津富石之普通合伙人为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安晶毅织造有限公司及黄华文，天津富石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泉州市九一路百源大厦八楼 803 室
法定代表人	蔡树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350502100012654
税务登记号	350502154374726
组织代码	15437472-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

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住所	石狮市石湖工业区石湖路通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亚南
注册资本	5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50 万港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注册号	350500400056168
税务登记号	350581559564245
组织代码	55956424-5
经营范围	从事科技、环保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服务。（凡涉及前置审批许可证件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南安晶毅织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南安晶毅织造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安市梅山镇芙蓉东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波水
注册资本	25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55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号	350500400017522
税务登记号	350583611534327
组织代码	61153432-7
经营范围	生产针织服装（出口不含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8 月 3 日至 2042 年 8 月 3 日

黄华文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七）中南成长基本情况/6、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十）高校中心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1208 (2)
法定代表人	林少伟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4591824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742637449
组织机构代码	74263744-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教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9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

2、历史沿革

(1) 高校中心的设立

高校中心于 2002 年 9 月 11 日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2.40 万元。

2002 年 9 月 6 日，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则验 E 字[2002]字第 230 号），验证高校中心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2.40 万元均已实缴到位。

高校中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382.40	382.40	25.00%
2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125.00	125.00	10.00%
3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	125.00	125.00	10.00%
4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125.00	10.00%
5	天津南开允公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125.00	10.00%
6	四川川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25.00	125.00	10.00%
7	北京世纪新力科技有限公司	187.50	187.50	12.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8	北京翰华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7.50	187.50	12.50%
	合计	1,382.40	1,382.40	100.00%

(2) 2003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2 日，高校中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福建欧凯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转让的出资额人民币 83.53 万元、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转让的出资额人民币 83.53 万元、天津南开允公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出资额人民币 83.53 万元、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出资额人民币 65.62 万元、北京世纪新力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的出资额人民币 14.70 万元、北京翰华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转让的出资额人民币 14.70 万元；同意北京隆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受让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转让的出资额人民币 175.04 万元、四川川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转让的出资额人民币 83.53 万元、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出资额人民币 17.91 万元。

2003 年 4 月 2 日，福建欧凯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天津南开允公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新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翰华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3 年 4 月 2 日，北京隆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四川川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校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207.36	207.36	15.00%
2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41.47	41.47	3.00%
3	未名集团	41.47	41.47	3.00%
4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41.47	41.47	3.00%
5	天津南开允公集团有限公司	41.47	41.47	3.00%
6	四川川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41.47	41.47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7	北京世纪新力科技有限公司	172.80	172.80	12.50%
8	北京翰华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2.80	172.80	12.50%
9	福建欧凯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45.60	345.60	25.00%
10	北京隆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6.48	276.48	20.00%
合计		1,382.40	1,382.40	100.00%

(3) 2004年4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年4月28日，高校中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高校中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由股东北京世纪新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翰华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增加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25万元、人民币125万元；同意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高校中心出资额人民币41.47万元转让给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7日，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与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4年4月26日，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分别出具《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确认北京世纪新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翰华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分别将其新增认缴的出资额人民币125万元、人民币125万元交存至高校中心的验资账户。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已于2004年4月12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高校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207.36	207.36	12.71%
2	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47	41.47	2.54%
3	未名集团	41.47	41.47	2.54%
4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41.47	41.47	2.54%
5	天津南开允公集团有限公司	41.47	41.47	2.54%
6	四川川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41.47	41.47	2.54%
7	北京世纪新力科技有限公司	297.80	297.80	18.24%
8	北京翰华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7.80	297.80	18.24%
9	福建欧凯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45.60	345.60	21.17%
10	北京隆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6.48	276.48	16.94%
合计		1,632.40	1,632.40	100.00%

(4) 2006年7月股权转让

2006年7月3日，高校中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隆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高校中心出资额人民币276.48万元转让给江西大展实业有限公司；同意福建欧凯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高校中心出资额人民币345.60万元转让给江西大展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北京翰华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高校中心出资额人民币297.80万元转让给景德镇思域陶瓷有限公司；同意北京世纪新力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高校中心出资额人民币297.80万元转让给景德镇思域陶瓷有限公司。

2006年7月3日，北京隆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欧凯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翰华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世纪新力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大展实业有限公司、景德镇思域陶瓷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06年7月13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校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207.36	207.36	12.70%
2	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47	41.47	2.54%
3	未名集团	41.47	41.47	2.54%
4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41.47	41.47	2.54%
5	天津南开允公集团有限公司	41.47	41.47	2.54%
6	四川川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41.47	41.47	2.54%
7	江西大展实业有限公司	622.08	622.08	38.11%
8	景德镇思域陶瓷有限公司	595.60	595.60	36.49%
合计		1,632.40	1,632.40	100.00%

(5) 2009年1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年11月11日，高校中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西大展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高校中心出资额人民币319.94万元转让给东莞市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江西大展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高校中心出资额人民币302.14万元转让给博源创业；同意景德镇思域陶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高校中心出资额人民币24.26万元转让给博源创业；同意景德镇思域陶瓷有限公司将其持

有的高校中心出资额人民币 326.48 万元转让给北京赛诺豪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意景德镇思域陶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高校中心出资额人民币 244.86 万元转让给北京汇金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1 日，江西大展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东莞市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源创业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11 月 11 日，景德镇思域陶瓷有限公司分别与博源创业、北京赛诺豪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金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11 月 11 日，高校中心按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高校中心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增加出资人民币 427.64 万元、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 85.53 万元、未名集团增加出资人民币 85.53 万元、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 85.53 万元、天津南开允公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 85.53 万元、四川川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 85.53 万元、东莞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 660.06 万元、北京赛诺豪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 673.52 万元、北京汇金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 505.14 万元、博源创业增加出资人民币 673.6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3 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真诚验资字[2009]A1498 号），确认高校中心的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 4,401.3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已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高校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635.00	207.36	12.70%
2	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00	127.00	2.54%
3	未名集团	127.00	41.47	2.54%
4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27.00	127.00	2.5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5	天津南开允公集团有限公司	127.00	41.47	2.54%
6	四川川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27.00	127.00	2.54%
7	东莞市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0.00	980.00	19.60%
8	博源创业	1,000.00	1,000.00	20.00%
9	北京赛诺豪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00%
10	北京汇金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4,401.304	100.00%

(6) 2010年8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0年8月4日，北京博冠通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博冠通晟验字[2010]第8-12号），确认高校中心收到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增加的出资人民币427.64万元、未名集团增加的出资人民币85.53万元，高校中心的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4,914.47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已于2010年8月2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0年12月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增加

2010年12月1日，高校中心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天津南开允公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高校中心出资额人民币127万元转让给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1日，天津南开允公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12月1日，北京永信公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信公平验字[2010]136号），确认高校中心收到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缴付的出资人民币85.53万元，高校中心的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已于2010年12月1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高校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635.00	635.00	12.70%
2	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00	127.00	2.54%
3	未名集团	127.00	127.00	2.54%
4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27.00	127.00	2.54%
5	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7.00	127.00	2.54%
6	四川川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27.00	127.00	2.54%
7	广东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0.00	980.00	19.60%
8	博源创业	1,000.00	1,000.00	20.00%
9	北京赛诺豪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00%
10	北京汇金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8）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2日，高校中心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赛诺豪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高校中心出资额人民币434.50万元转让给博源创业，同意北京汇金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高校中心出资额人民币25.50万元转让给广东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北京赛诺豪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高校中心出资额人民币400万元转让给广东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2日，北京赛诺豪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广东博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博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年12月12日，北京汇金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广东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年12月12日，北京赛诺豪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广东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13年12月12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校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635.00	635.00	12.70%
2	马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清华	127.00	127.00	2.5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未名集团	127.00	127.00	2.54%
4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27.00	127.00	2.54%
5	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7.00	127.00	2.54%
6	四川川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27.00	127.00	2.54%
7	广东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5.50	1,405.50	28.11%
8	博源创业	1,434.50	1,434.50	28.69%
9	北京赛诺豪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5.50	165.50	3.31%
10	北京汇金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4.50	724.50	14.49%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9) 2014年11月减资

2014年11月，高校中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高校中心减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减持。

2014年11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4591824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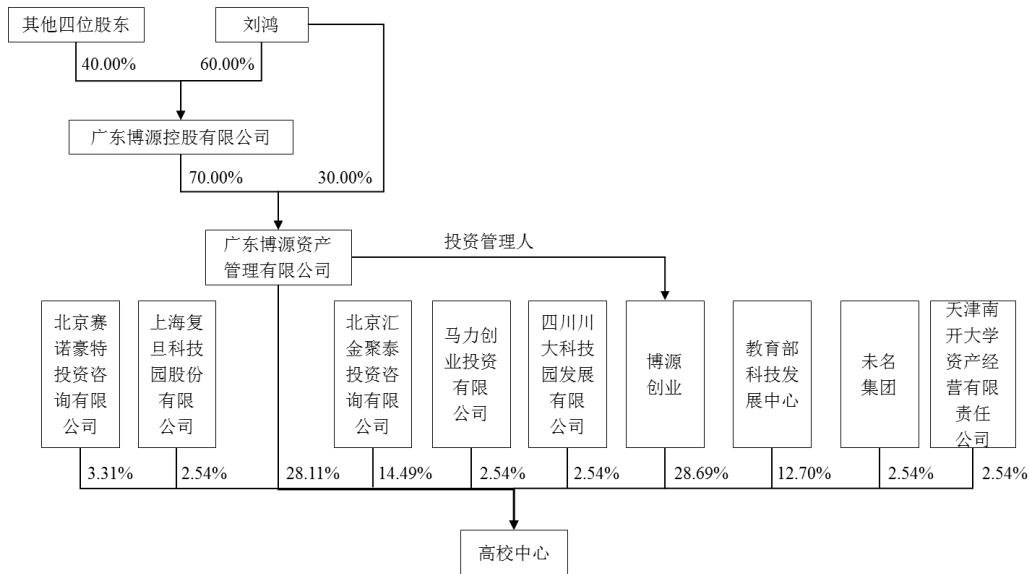
本次减资完成后，高校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508.00	508.00	12.70%
2	马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60	101.60	2.54%
3	未名集团	101.60	101.60	2.54%
4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01.60	101.60	2.54%
5	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1.60	101.60	2.54%
6	四川川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01.60	101.60	2.54%
7	广东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4.40	1,124.40	28.11%
8	博源创业	1,147.60	1,147.60	28.69%
9	北京赛诺豪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2.40	132.40	3.31%
10	北京汇金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79.60	579.60	14.49%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此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高校中心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高校中心除持有未名医药 1.52% 股权外，其持有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高低压设备	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	高低压电动机节能调速产品；计算机仿真系统（含各类发电机组、电力网、变电站）。	存续
电子制造	上海铁大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2.21%	自行研制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经营；自行开发、产销信号（铁路自动控制）设备、智能化照明产品。	存续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高校中心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1 日，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等，其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297.95	702.47	585.02	1,502.06

非流动资产	5,198.47	3,985.35	3,960.67	3,584.03
资产总计	5,496.42	4,687.83	4,545.68	5,086.08
流动负债	1,133.56	1.04	0.63	0.8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133.56	1.04	0.63	0.80
所有者权益	4,362.86	4,686.79	4,545.05	5,085.29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50.48	281.20	-	-
营业利润	511.51	387.22	-275.53	540.24
利润总额	511.15	375.63	-134.65	540.24
净利润	485.95	375.63	-134.65	540.24

注：1.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来源于高校中心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 2013 年、2014 年 1-9 月，盈利主要为投资收益及部分股权转让费用，在会计上未计入营业收入科目下，因此当年当期无营业收入却存在利润。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校中心的主要股东为广东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博源创业。广东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博源创业的投资管理人。二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2 号楼 4 楼 41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鸿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注册号	441900000622044
税务登记号	441900692474337
组织代码	69247433-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有关投资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8 月 18 日至长期
名称	广东博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2 号楼 4 楼 413A 室
法定代表人	柳淇玉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0649115
税务登记号	441900694769147
组织代码	69476914-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9 月 24 日至长期

刘鸿为广东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博源创业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2419760109****		
住所	广东省五华县华城镇新五村坳下		
最近 3 年任职情况	2009 年 8 月至今	广东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广东博源控股有限公司		60.00%
	广东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东莞市博源凯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
	广东纳尼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东莞市博源恒丰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十一）博源凯信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东莞市博源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2 号楼 4 楼 413J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博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柳淇玉）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注册号	441900001394367
税务登记号	441900052479914
组织代码	05247991-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

2、历史沿革

（1）博源凯信的设立

博源凯信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设立，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博源创业。

博源凯信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博源创业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50.00%
2	刘鸿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2012 年 8 月增加合伙人及增资

2012 年 8 月 20 日，博源凯信原合伙人博源创业、刘鸿与新增合伙人吴镜聪、张振轩、蓝桂森、柳淇玉、黄志华、钟少平共同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博源

凯信增加吴镜聪、张振轩、蓝桂森、黄志华、钟少平、柳淇玉为博源凯信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增加认缴、实缴出资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出资部分分别由刘鸿出资人民币 1,300 万元，吴镜聪出资人民币 4,300 万元，张振轩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蓝桂森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黄志华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钟少平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柳淇玉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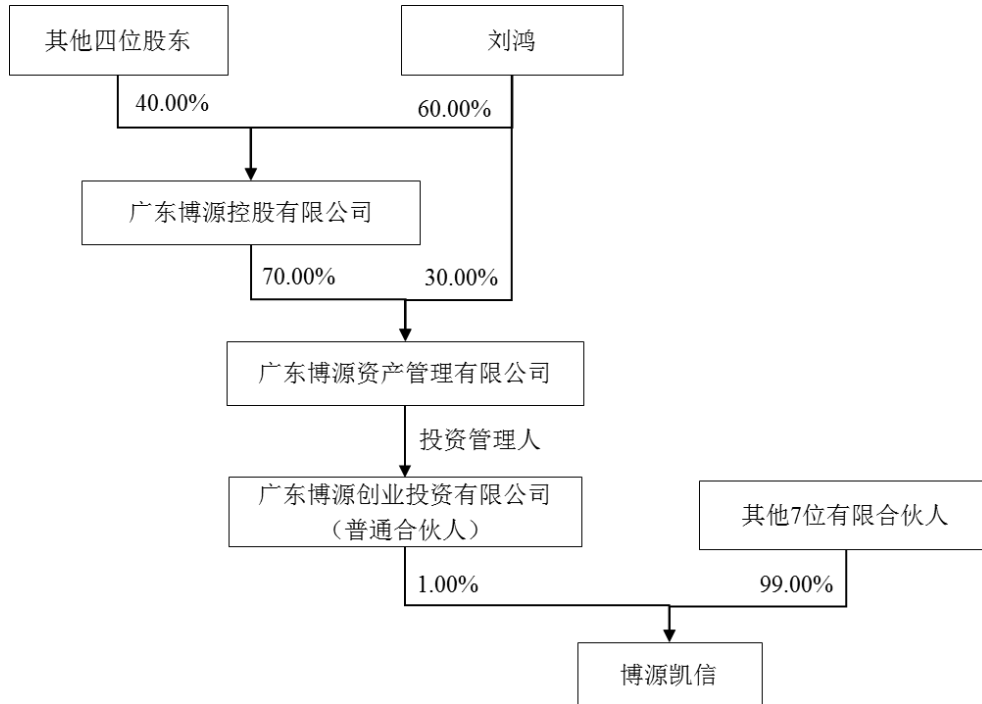
本次增加合伙人及增资事宜已于 2012 年 8 月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合伙人及增资完成后，博源凯信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博源创业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1.00%
2	吴镜聪	有限合伙人	4,300.00	4,300.00	43.00%
3	张振轩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15.00%
4	刘鸿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400.00	14.00%
5	蓝桂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0.00%
6	柳淇玉	有限合伙人	700.00	700.00	7.00%
7	黄志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5.00%
8	钟少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此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博源凯信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博源凯信除持有未名医药 0.76% 股权外，其持有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电子制造	上海铁大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2.46%	自行开发、产销信号（铁路自动控制）设备、智能化照明产品，通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	存续
计算机应用	保定华仿科技有限公司	5.71%	工业及其他过程仿真技术产品、工业及其他过程控制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产品、技能产品、电气传动技术产品、电力电子产品、变流技术产品、电气保护及自动化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建筑材料及其他环保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	存续

产业类别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博源凯信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主要经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	0.52	3,406.33
非流动资产	1,300.00	3,501.50	3,501.50
资产总计	1,300.00	3,502.02	6,907.83
流动负债	1,300.00	3,225.10	6,532.1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300.00	3,225.10	6,532.10
所有者权益	-	276.92	375.73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	-3.08	98.81
利润总额	-	-3.08	98.81
净利润	-	-3.08	98.81

注：2012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3 年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博源凯信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博源凯信之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博源创业，博源创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鸿。博源创业与刘鸿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十）高校中心基本情况/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金晖越商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金晖越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金大厦 1 幢 2301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县拓晖本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梁）
出资额	13,970 万元
注册号	330600000106246
税务登记号	330602562397572
组织代码	56239757-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1）金晖越商的设立

金晖越商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浙江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宏富达投资有限公司。

金晖越商设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宏富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00	10.00%
2	金晖控股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0.00	80.00%
3	浙江越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2010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10 年 12 月 17 日，金晖越商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金晖控股将其所持金晖越商出资额人民币 17,343,235.50 元（已全部实缴）分别转让给徐爱华人民币 7,158,196.13 元、浙江环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

7,158,196.15 元、潘观余人民币 1,789,549.03 元、李文程人民币 1,237,294.21 元；同意浙江越商投资创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金晖越商出资额人民币 4,500,000.00 元（已全部实缴）分别转让给李文程人民币 2,710,450.97 元，韩国伟人民币 1,789,549.03 元；同意北京宏富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金晖越商出资额人民币 4,500,000.00 元（已全部实缴）分别转让给李文程人民币 3,210,450.97 元、绍兴县轻纺原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人民币 1,289,549.03 元；金晖越商的其他合伙人对前述出资额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吸收李文程、徐爱华、浙江环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潘观余、韩国伟、绍兴县轻纺原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金晖越商新的有限合伙人。

2010 年 12 月 24 日，金晖控股分别与徐爱华、浙江环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潘观余、李文程签署了《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12 月 24 日，浙江越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李文程、韩国伟、签署了《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宏富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李文程、绍兴县轻纺原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已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金晖越商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宏富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0	1.00%
2	金晖控股	有限合伙人	2,265.68	2,265.68	45.31%
3	李文程	有限合伙人	715.82	715.82	14.32%
4	徐爱华	有限合伙人	715.82	715.82	14.32%
5	浙江环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5.82	715.82	14.32%
6	潘观余	有限合伙人	178.95	178.95	3.58%
7	韩国伟	有限合伙人	178.95	178.95	3.58%
8	绍兴县轻纺原料交易	有限合伙人	128.95	128.95	2.5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心有限公司				
9	浙江越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 2011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1 年 10 月 18 日，金晖越商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金晖控股将其所持金晖越商出资额人民币 21,367,215.47 元转让给浙江金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同意金晖控股将其所持金晖越商出资额人民币 1,289,549.03 元转让给绍兴县拓晖本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绍兴县轻纺原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金晖越商出资额人民币 1,289,549.03 元转让给浙江越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北京宏富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金晖越商出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绍兴县拓晖本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 年 10 月 18 日，金晖控股分别与浙江金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县拓晖本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绍兴县轻纺原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与浙江越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宏富达投资有限公司与绍兴县拓晖本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0 月 18 日，按前述完成出资额转让后的金晖越商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将金晖越商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13,970 万元，各合伙人同比例增资；同意解除对北京宏富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同意委托绍兴县拓晖本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事宜已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事宜完成后，金晖越商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绍兴县拓晖本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00	3.58%
2	浙江金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70.00	5,970.00	42.73%
3	李文程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4.32%
4	徐爱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4.32%
5	浙江环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4.32%
6	潘观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58%
7	韩国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58%
8	浙江越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58%
合计			13,970.00	13,970.00	100.00%

(4) 2012年2月合伙人变更

2012年2月6日，金晖越商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浙江金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金晖越商出资额人民币3,600万元转让给上海弘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李文程将其所持金晖越商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浙江金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合伙人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2年2月6日，浙江金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弘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

2012年2月6日，李文程与浙江金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已于2012年2月6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完成后，金晖越商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绍兴县拓晖本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00	3.58%
2	浙江金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70.00	4,370.00	31.28%
3	上海弘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0	3,600.00	25.77%
4	徐爱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4.32%
5	浙江环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4.32%
6	潘观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57%
7	韩国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58%
8	浙江越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58%
合计			13,970.00	13,970.00	100.00%

(5) 2012年2月合伙人变更及企业名称变更

2012年2月14日，金晖越商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上海弘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金晖越商出资额人民币3,600万元转让给浙江越商裕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浙江金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金晖越商出资额人民币2,370万元转让给浙江越商裕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2年2月14日，浙江越商裕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上海弘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签署了《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

2012年2月14日，按前述完成出资额转让后的金晖越商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将金晖越商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金晖越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合伙人变更及企业名称变更事宜已于2012年2月14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完成后，金晖越商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绍兴县拓晖本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00	3.58%
2	浙江越商裕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70.00	5,970.00	42.73%
3	浙江金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4.32%
4	徐爱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4.32%
5	浙江环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4.32%
6	潘观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58%
7	韩国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58%
8	浙江越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58%
合计			13,970.00	13,970.00	100.00%

（6）2013年1月合伙人变更

2013年1月17日，金晖越商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浙江金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金晖越商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绍兴县拓晖本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金晖越商全体合伙人确认有限合伙人浙江越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名称变更为浙江越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7日，浙江金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绍兴县拓晖本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已于2013年1月17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完成后，金晖越商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绍兴县拓晖本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0	2,500.00	17.90%
2	浙江越商裕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70.00	5,970.00	42.73%
3	徐爱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4.3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4	浙江环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4.32%
5	潘观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58%
6	韩国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58%
7	浙江越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58%
合计			13,970.00	13,970.00	100.00%

(7) 2014年3月增资

2014年2月8日，金晖越商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金晖越商的出资额由人民币13,97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5,970万元，增加的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由绍兴越商十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增资权。

本次增资事宜已于2014年3月7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后，金晖越商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绍兴县拓晖本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0	2,500.00	15.65%
2	浙江越商裕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70.00	5,970.00	37.38%
3	绍兴越商十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2.52%
4	徐爱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2.52%
5	浙江环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2.52%
6	潘观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13%
7	韩国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13%
8	浙江越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13%
合计			15,970.00	15,970.00	100.00%

(8) 2014年3月减资

2014年3月11日，金晖越商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金晖越商的出资额由人民币15,970万元减少到人民币13,970万元，其中绍兴县拓晖本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减资事宜已于2014年3月12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事宜完成后，金晖越商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绍兴县拓晖本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00	3.58%
2	浙江越商裕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70.00	5,970.00	42.73%
3	绍兴越商十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4.32%
4	徐爱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4.32%
5	浙江环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4.32%
6	潘观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58%
7	韩国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58%
8	浙江越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58%
合计			13,970.00	13,970.00	100.00%

(9) 2014年3月增资

2014年3月15日，金晖越商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金晖越商的出资额由人民币13,97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4,970万元，增加的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由绍兴越商十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增资权。

本次增资事宜已于2014年3月21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后，金晖越商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绍兴县拓晖本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00	3.34%
2	浙江越商裕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70.00	5,970.00	39.88%
3	绍兴越商十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20.04%
4	徐爱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3.36%
5	浙江环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3.36%
6	潘观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34%
7	韩国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34%
8	浙江越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34%
合计			14,970.00	14,970.00	100.00%

（10）2014年3月减资

2014年3月21日，金晖越商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潘观余和浙江越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退伙；合伙企业出资额由人民币14,970万元减少到13,970万元。

本次减资事宜已于2014年3月21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事宜完成后，金晖越商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绍兴县拓晖本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00	3.58%
2	浙江越商裕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70.00	5,970.00	42.73%
3	绍兴越商十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21.47%
4	徐爱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4.32%
5	浙江环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4.32%
6	韩国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5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13,970.00	13,970.00	100.00%

(11) 2014年10月15日合伙人变更

2014年10月15日，金晖越商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浙江环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金晖越商出资额人民币2,000.00万元转让给绍兴县雷绣进出口有限公司，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4年10月15日，浙江环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绍兴县雷绣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浙江环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金晖越商出资额人民币2,000.00万元转让给绍兴县雷绣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459.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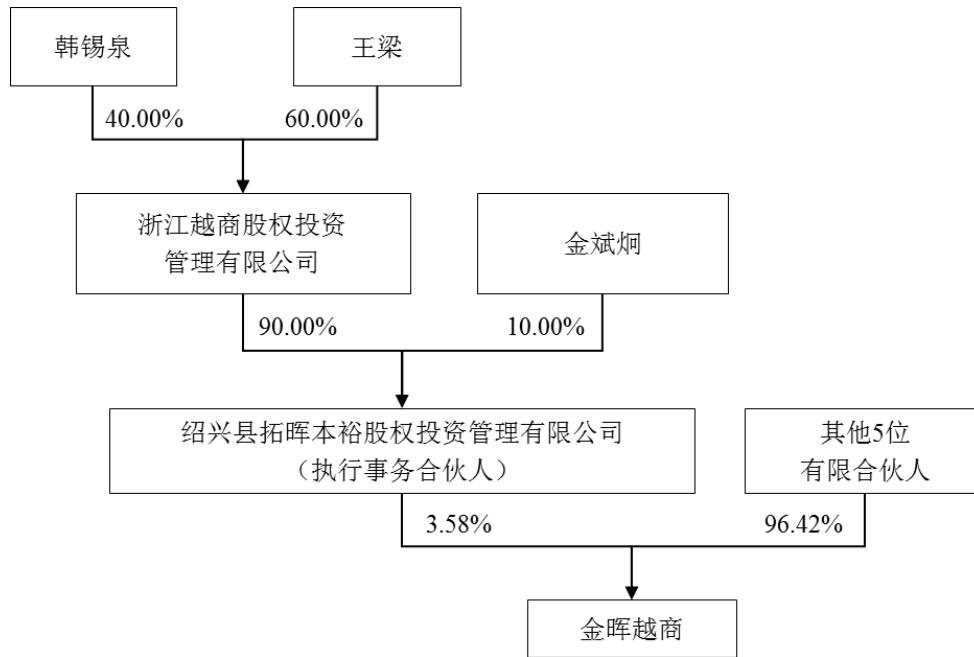
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已于2014年10月15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完成后，金晖越商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绍兴县拓晖本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00	3.58%
2	浙江越商裕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70.00	5,970.00	42.73%
3	绍兴越商十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21.47%
4	徐爱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4.32%
5	绍兴县雷绣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4.32%
6	韩国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58%
合计			13,970.00	13,970.00	100.00%

此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金晖越商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金晖越商除持有未名医药 9.34%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金晖越商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其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3.17	2.70	2.17	22,097.43
非流动资产	13,970.00	13,970.00	13,970.00	13,970.00
资产总计	13,973.17	13,972.70	13,972.17	36,067.43
流动负债	14.50	19.10	19.10	22,113.06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4.50	19.10	19.10	22,113.06
所有者权益	13,958.67	13,953.60	13,953.07	13,954.37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1.33	-0.58	-0.53	1.31
利润总额	-1.33	-0.58	-0.53	1.31
净利润	-1.33	-0.58	-0.53	1.31

注：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金晖越商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金晖越商之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绍兴县拓晖本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县拓晖本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安华公路东侧4幢406室
法定代表人	王梁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号	330621000171578
税务登记号	330621583573643
组织代码	58357364-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11日至长期

王梁系金晖越商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0219761023****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郭新村西3幢101室		
最近3年任职情况	2011年至今	浙江越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1年至今	绍兴县拓晖本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十三) 陈孟林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陈孟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319681130****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镇西北路 486-490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镇西北路 486-490 号
电话	135****88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2005 年 5 月至今	东莞市南北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1 年至今	东莞市南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9 年至今	东莞市浙江温州商会	会长
2010 年 8 月至今	未名医药	董事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陈孟林除直接持有未名医药 3.05% 股权、持有东莞市南北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90.00% 股权、持有东莞市南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90.00% 股权外，没有控制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东莞市南北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东莞市南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南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 13 号南北大厦 5 楼 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孟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36.8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036.8 万元
注册号	441900000300023
税务登记号	44190028183975X
组织代码	28183975-X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空调设备安装；室内装饰；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电器、空调设备、劳保用品；物业租赁；对水电站、房地产的投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0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8 月 24 日至长期

公司名称	东莞市南北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东莞市石碣镇明珠中路
法定代表人	陈孟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800 万元
注册号	441900000427506
税务登记号	441900775073403
组织代码	77507340-8
经营范围	旅游业；提供游泳场服务；卡拉 O K 歌舞厅；公共浴室；足浴、膝下足部按摩；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5 月 20 日至长期

（十四）上海金融基金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201 室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吕厚军）
出资额	900,000 万元
注册号	310000000103681
税务登记号	310115570846964
组织代码	57084696-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30 日 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2、历史沿革

(1) 上海金融基金的设立

上海金融基金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设立，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77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吕厚军）。上海金融基金设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000.00	-	1.43%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	25.97%
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	19.48%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	12.99%
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	12.99%
6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	6.49%
7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000.00	-	5.06%
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	3.90%
9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	3.90%
1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	3.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11	远东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	1.30%
12	山西银易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	1.30%
13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	1.30%
合计			770,000.00	-	100.00%

(2) 2012年1月合伙人变更和增资

2011年12月6日，上海金融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接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海宝投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金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其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00万元、上海宝投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0万元，上海金融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77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80,000万元。

本次合伙人变更和增资事宜已于2012年1月1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上海金融基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000.00	3,300.00	1.25%
2	江苏沙钢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60,000.00	22.73%
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45,000.00	17.05%
4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0,000.00	11.36%
5	横店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000.00	11.36%
6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000.00	5.68%
7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 (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000.00	11,700.00	4.43%
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000.00	3.4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9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000.00	3.41%
1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000.00	3.41%
11	远东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000.00	1.14%
12	山西银易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000.00	1.14%
13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000.00	1.14%
14	上海宝投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	1.14%
15	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	11.36%
合计			880,000.00	216,000.00	100.00%

(3) 2012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和增资

2012 年 12 月 13 日，上海金融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全体合伙人决议书》，同意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宝投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同意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金融基金出资额人民币 35,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金融基金出资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接纳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上海金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同意上海金融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88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0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3 日，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有限合伙人认缴份额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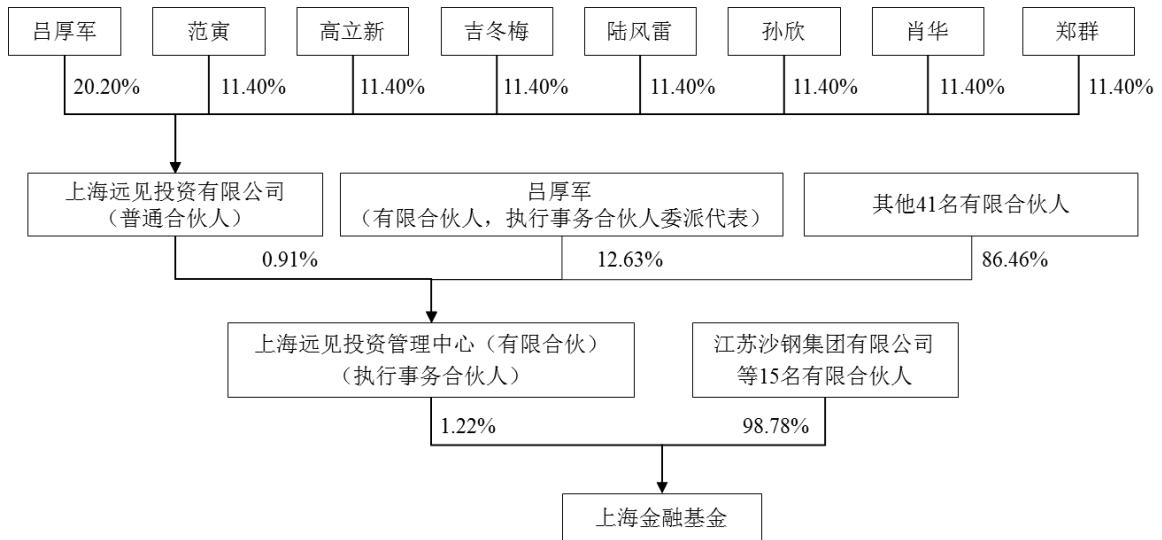
本次合伙人变更和增资事宜已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上海金融基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000.00	6,600.00	1.22%
2	江苏沙钢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20,000.00	22.22%
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90,000.00	16.67%
4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60,000.00	11.11%
5	横店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00	39,000.00	7.22%
6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0,000.00	5.56%
7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 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000.00	23,400.00	4.33%
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8,000.00	3.33%
9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8,000.00	3.33%
10	远东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000.00	1.11%
11	山西银易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000.00	1.11%
12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000.00	1.11%
13	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60,000.00	11.11%
14	宝投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000.00	2.22%
15	上海恒富三川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00	18,000.00	7.22%
16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	1.11%
合计			900,000.00	507,000.00	100.00%

此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金融基金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海金融基金除持有未名医药 2.28% 股权外，其持有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化工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6.00%	工业润滑油	存续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6%	精细化工	存续
电子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0.80%	锂电子电池	存续
	扬州日精电子有限公司	26.27%	薄膜电容器	存续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64%	薄膜材料	存续
玻璃制造	江苏铁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8.18%	安全玻璃	存续
畜禽养殖	内蒙古塞飞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	禽畜养殖加工	存续
通用机械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6.89%	紧固件	存续
专用设备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海港疏浚	存续
服装家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8.15%	女装	存续
专用设备	山东华建建设有限公司	16.90%	钢板仓设计施工	存续
计算机应用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0.78%	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	存续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67%	智能交通信息系统	存续

产业类别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金融投资	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62.50%	投资平台	存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	证券	存续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53%	证券	存续
	煜丰格林文化创意（北京）有限公司	49.00%	投资平台	存续
商业物业经营	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69%	商业物业经营与管理	存续
通信设备	南京华脉科技有限公司	16.23%	通信网络设备	存续
食品饮料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2.98%	白酒生产及销售	存续
	无锡华东可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99%	可可制品的生产、销售	存续
文化传媒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63%	影视剧拍摄制作	存续
建筑装饰	神州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97%	建筑装饰	存续
元件	深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5.15%	电子元器件	存续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2%	柔性印制电路板	存续
	博昱科技（丹阳）有限公司	12.00%	平板液晶显示器材料	存续
园林工程	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6.70%	园林绿化	存续
互联网传媒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7%	移动短信服务	存续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金融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其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12,366.21	63,098.08	50,014.46	44,263.19
非流动资产	128,876.93	430,344.75	562,707.45	598,252.10
资产总计	241,243.14	493,442.82	612,721.90	642,515.29
流动负债	3,019.53	10,768.93	7,771.32	3,595.77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019.53	10,768.93	7,771.32	3,595.77
所有者权益	238,223.61	482,673.89	604,950.59	638,919.52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578.53	4,014.72	9,821.66	8574.22
营业利润	-10,776.40	-13,549.71	-8,822.25	873.89
利润总额	-10,776.40	-13,549.71	-8,822.25	873.89
净利润	-10,776.40	-13,549.71	-8,822.25	873.89

注：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上海金融基金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上海金融基金之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888 号 8 楼 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厚军）
出资额	1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10000000099132
税务登记号	310106555937972
组织代码	55593797-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有限合伙企业，共有 43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42 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吕厚军，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吕厚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619630507****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 55 弄		
最近 3 年任职情况	2010 年 1 月至今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3%

（十五）厦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址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护安路 41 号 802 单元 A 区
法定代表人	张志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100000283
税务登记证号	350204154991353
组织机构代码	15499135-3
经营范围	1、对金融业、房地产业、矿产业、工业和农业的投资（国家法律禁止的除外）；2、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3、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室内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百货、纺织品、纺织原料、化工材料、矿产品（国家专控的除外）、木材、计算机及软件、通讯器材（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4、提供与投资开发有关的经济咨询信息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5、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的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6、电子元件、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制造、加工；7、软件开发、网络工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

2、历史沿革

（1）厦信投资的设立

1998 年 11 月 6 日，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厦门象屿大富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张志猛签署《关于厦信开发公司改制合资经营协议书》，三方同意合作对原

全民所有制企业厦门厦信开发公司进行改制；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厦门厦信开发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或债权转股权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厦门象屿大富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625 万元；张志猛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875 万元。

1998 年 11 月 24 日，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作出《关于厦信开发公司进行改制的批复》（厦国资产权[1998]194 号），同意厦门厦信开发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0 万元，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改制后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1999 年 2 月 5 日，厦门新兴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新查验[1999]字第 119 号），验证厦门厦信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均已实缴到位。

厦信投资于 1999 年 2 月 12 日正式从厦门厦信开发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厦门厦信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厦信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00.00	1,000.00	40.00%
2	张志猛	875.00	875.00	35.00%
3	厦门象屿大富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625.00	625.00	25.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2) 1999 年 9 月股权转让

1999 年 9 月 8 日，厦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厦门象屿大富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厦信投资出资额人民币 625 万元转让给张志谦。

1999 年 9 月 9 日，厦门象屿大富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张志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

股权转让完成后，厦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00.00	1,000.00	40.00%
2	张志猛	875.00	875.00	35.00%
3	张志谦	625.00	625.00	25.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3) 2004年5月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8日，厦门市财政局作出《关于厦门厦信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财外[2004]19号），同意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厦信投资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底价在厦门市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转让股权。

2004年5月13日，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04）厦产鉴字第26号《鉴证书》，对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厦信投资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张志谦交易行为进行了鉴证。

2004年5月19日，厦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厦信投资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张志谦。

2004年5月20日，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张志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04年5月31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张志谦	1,625.00	1,625.00	65.00%
2	张志猛	875.00	875.00	35.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4) 2005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5 年 1 月 24 日，厦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厦门厦信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已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05 年 3 月增资

2005 年 1 月 6 日，厦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3,500 万元，股东张志谦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17 日，厦门楚翰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楚正会验字[2005]第 010 号），确认张志谦增资的人民币 1,000 万元已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事宜已于 2005 年 3 月 1 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厦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张志谦	2,625.00	2,625.00	75.00%
2	张志猛	875.00	875.00	25.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6) 2005 年 3 月增资

2005 年 3 月 21 日，厦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洪峰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400 万元，其中张志谦增资人民币 400 万元，洪峰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25 日，厦门楚翰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楚正会验字[2005]第 063 号），确认张志谦增资的人民币 400 万元和洪峰增资的人民币 500 万元均已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事宜已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厦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张志谦	3,025.00	3,025.00	68.75%
2	张志猛	875.00	875.00	19.89%
3	洪峰	500.00	500.00	11.36%
合计		4,400.00	4,400.00	100.00%

(7) 2005 年 4 月增资

2005 年 3 月 27 日，厦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张志谦增资人民币 6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10 日，厦门楚翰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楚正会验字[2005]第 067 号），确认张志谦增资的人民币 600 万元已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事宜已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厦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张志谦	3,625.00	3,625.00	72.50%
2	张志猛	875.00	875.00	17.50%
3	洪峰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8) 2005 年 12 月增资

2005 年 12 月 5 日，厦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张志谦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10 日，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中兴会验字[2005]第 211 号），确认张志谦增资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已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事宜已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厦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张志谦	6,625.00	6,625.00	82.81%
2	张志猛	875.00	875.00	10.94%
3	洪峰	500.00	500.00	6.25%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9) 2005 年 12 月增资

2005 年 12 月 10 日，厦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000 万元，张志谦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4 日，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中兴会验字[2005]第 217 号），确认张志谦增资的人民币 1,000 万元已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事宜已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厦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张志谦	7,625.00	7,625.00	84.72%
2	张志猛	875.00	875.00	9.72%
3	洪峰	500.00	500.00	5.56%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10) 2005 年 12 月增资

2005 年 12 月 26 日，厦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张志猛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8 日，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中兴会验字[2005]第 231 号），确认张志猛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已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事宜已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

资完成后，厦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张志谦	7,625.00	7,625.00	76.25%
2	张志猛	1,875.00	1,875.00	18.75%
3	洪峰	500.00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11) 2007年6月增资

2007年6月19日，厦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张志猛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

2007年6月21日，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平会验字[2005]第Y414号），确认张志猛实缴新增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已于2007年6月22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厦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张志猛	11,875.00	3,875.00	59.38%
2	张志谦	7,625.00	7,625.00	38.13%
3	洪峰	500.00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12,000.00	100.00%

(12) 2007年6月增加实收资本及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5日，厦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志猛将其持有的厦信投资出资额人民币1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洪德招，该等股权中尚未到资的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由洪德招完成出资。

2007年6月25日，张志猛和洪德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6月29日，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

平会验字[2007]第 Y440 号)，确认洪德招新增出资人民币 6,500 万元已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事宜已于 2007 年 6 月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厦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洪德招	10,000.00	8,500.00	50.00%
2	张志谦	7,625.00	7,625.00	38.13%
3	张志猛	1,875.00	1,875.00	9.37%
4	洪峰	500.00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18,500.00	100.00%

(13) 2007 年 7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7 年 7 月 9 日，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平会验字[2007]第 Y463 号），确认洪德招新增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已实缴到位，厦信投资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已全部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事宜已于 2007 年 7 月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厦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洪德招	10,000.00	10,000.00	50.00%
2	张志谦	7,625.00	7,625.00	38.13%
3	张志猛	1,875.00	1,875.00	9.37%
4	洪峰	500.00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14) 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2日，厦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洪峰将其持有的厦信投资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张志谦。

2012年6月12日，洪峰和张志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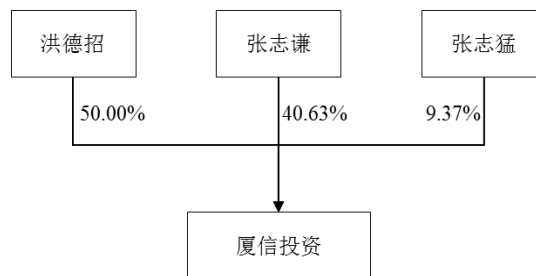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12年6月12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洪德招	10,000.00	10,000.00	50.00%
2	张志谦	8,125.00	8,125.00	40.63%
3	张志猛	1,875.00	1,875.00	9.37%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此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厦信投资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厦信投资除持有未名医药2.06%股权外，其持有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贸易	厦门富盈工贸	100%	外贸	存续
金融投资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	金融服务	存续
农业综合	厦门乾宫茗茶业有限公司	8.76%	茶叶生产销售	存续
采掘	厦门金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矿产开发	存续
互联网信息服务	上海游佳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网络游戏	存续

机械设备	北京东方圣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装备制造	存续
房地产	厦门厦信置业有限公司	65.00%	房地产开发	存续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厦信投资成立于1999年2月12日，主要经营业务为股权和产业投资及外贸，其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9月30日
流动资产	7,024.41	12,976.01	17,339.15	13,362.08
非流动资产	41,825.18	34,916.78	38,195.74	38,026.93
资产总计	48,849.59	47,892.80	55,534.89	51,389.02
流动负债	15,964.85	16,560.03	21,536.42	16,520.42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5,964.85	16,560.03	21,536.42	16,520.42
所有者权益	32,884.74	31,332.76	33,998.47	34,868.60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13,275.65	11,060.16	13,468.74	7,413.06
营业利润	4,547.40	6,624.09	3,584.31	1,176.40
利润总额	4,508.26	6,624.04	3,554.27	1,160.18
净利润	4,145.53	4,968.03	2,665.70	870.13

注：2011年、2012年、2013年的财务数据已经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厦信投资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厦信投资的主要股东为洪德招、张志谦，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洪德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900219630828****		
住所	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洪窟四区 173 号		
最近 3 年任职	时间	单位	职务

情况	2005 年至今	石狮市耀兴鞋材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		持股比例
	无		不适用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姓名	张志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900219690602****		
住所	福建省石狮市宝盖镇雪上四区 12 号		
最近 3 年任职情况	时间	单位	职务
	2011 年 1 月至今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厦门同润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		持股比例
	厦门正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厦门黄厝旅游休闲综合中心有限公司		4.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六）嘉运华钰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宝佳路 66 号-05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2010249987
税务登记证号	11011266312053X

组织机构代码	66312053X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5日
营业期限	2007年6月5日至2027年6月4日

2、历史沿革

(1) 嘉运华钰的设立

嘉运华钰于2007年6月5日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天海鑫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

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润鹏（审）字[2007]C2607号），验证嘉运华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均已实缴到位。

嘉运华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晓龙	40.00	40.00	80.00%
2	张博奇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2011年6月增资

2011年6月10日，嘉运华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嘉运华钰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股东刘晓龙认缴新增出资额人民币760万元，张博奇认缴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90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已于2011年6月2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嘉运华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晓龙	800.00	800.00	80.00%

2	张博奇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 2012年4月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2年4月9日，嘉运华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晓龙、张博奇将其持有的嘉运华钰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建华、王鹤。

2012年4月9日，刘晓龙、张博奇分别与王建华、王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4月9日，王建华、王鹤作为嘉运华钰新的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嘉运华钰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国华鑫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已于2012年4月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后，嘉运华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建华	800.00	800.00	80.00%
2	王鹤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 2012年5月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2年5月7日，嘉运华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建华、王鹤将其持有的嘉运华钰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刘静、刘晓龙。

2012年5月7日，王建华、王鹤分别与刘静、刘晓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7日，刘静、刘晓龙作为嘉运华钰新的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嘉运华钰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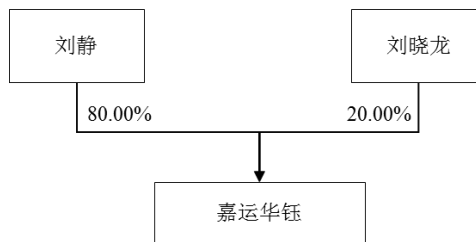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已于2012年5月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后，嘉运华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静	800.00	800.00	80.00%
2	刘晓龙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此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嘉运华钰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嘉运华钰除持有未名医药 1.14% 股权外，其持有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综合	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0%	计算机系统及终端的软硬件开发，手机移动终端的软硬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企业管理咨询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化妆品、饰品及礼品、箱包及皮革制品、母婴用品、玩具、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小家电、劳防用品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会务会展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存续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嘉运华钰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5 日，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与投资管理、经济

贸易咨询，其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9月30日
流动资产	993.57	992.61	996.00	1,657.55
非流动资产	-	-	-	2,400.00
资产总计	993.57	992.61	996.00	4,057.55
流动负债	0.02	15.10	21.31	3,120.34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0.02	15.10	21.31	3,120.34
所有者权益	993.55	977.51	974.69	937.21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	-	15.00	-
营业利润	0.01	-2.77	-2.83	-37.48
利润总额	0.01	-16.04	-2.83	-37.48
净利润	0.01	-16.04	-2.83	-37.48

注：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嘉运华钰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嘉运华钰的控股股东为刘静，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80121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四街西后街 6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 3 年任职情况	时间	单位	职务
	2012 年 5 月至今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 2012 年	北京国华捷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无		

(十七) 华兴汇源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平潭县潭城镇城东居委会东林庄 123 号 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华兴汇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鄢辉）
出资额	15,000 万元
注册号	350128100056378
税务登记号	350100077423335
组织代码	07742333-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信息业、制造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2、历史沿革

(1) 华兴汇源的设立

华兴汇源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设立，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华兴汇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鄢辉）。

华兴汇源设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福建华兴汇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60.00	1.67%
2	阮卫星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00.00	41.67%
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0	690.00	19.17%
4	林馨怡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00.00	16.67%
5	张云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0.00	8.33%
6	长乐茂盛机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0.00	4.17%

	有限公司				
7	陈依森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0.00	4.16%
8	王丽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0.00	4.16%
合计			12,000.00	3,600.00	100.00%

(2) 2014年6月增加合伙人及增资

2014年6月3日，华兴汇源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引入郑时才、毛旭峰、黄朝锋为华兴汇源新的有限合伙人，郑时才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毛旭峰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黄朝锋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75万元、原有限合伙人张云彬增加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25万元，同意将华兴汇源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1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万元。

本次增加合伙人及增资事宜已于2014年6月3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合伙人及增资完成后，华兴汇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福建华兴汇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60.00	1.33%
2	阮卫星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00.00	33.33%
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75.00	862.50	19.17%
4	林馨怡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00.00	13.33%
5	张云彬	有限合伙人	1,425.00	427.50	9.50%
6	长乐茂盛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0.00	3.33%
7	陈依森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0.00	3.33%
8	王丽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0.00	3.33%
9	郑时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0.00	6.67%
10	黄朝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0.00	3.33%
11	毛旭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0.00	3.33%

合计	15,000.00	4,500.00	100.00%
----	-----------	----------	---------

(3) 2014年9月原合伙人出资份额调整及增加合伙人

2014年9月28日，华兴汇源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做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合伙人林馨怡减少认缴出资800万元，原有合伙人阮卫星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出资300万元，引入卢春声作为企业新有限合伙人入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0万元。

本次增加合伙人及增资事宜已于2014年10月9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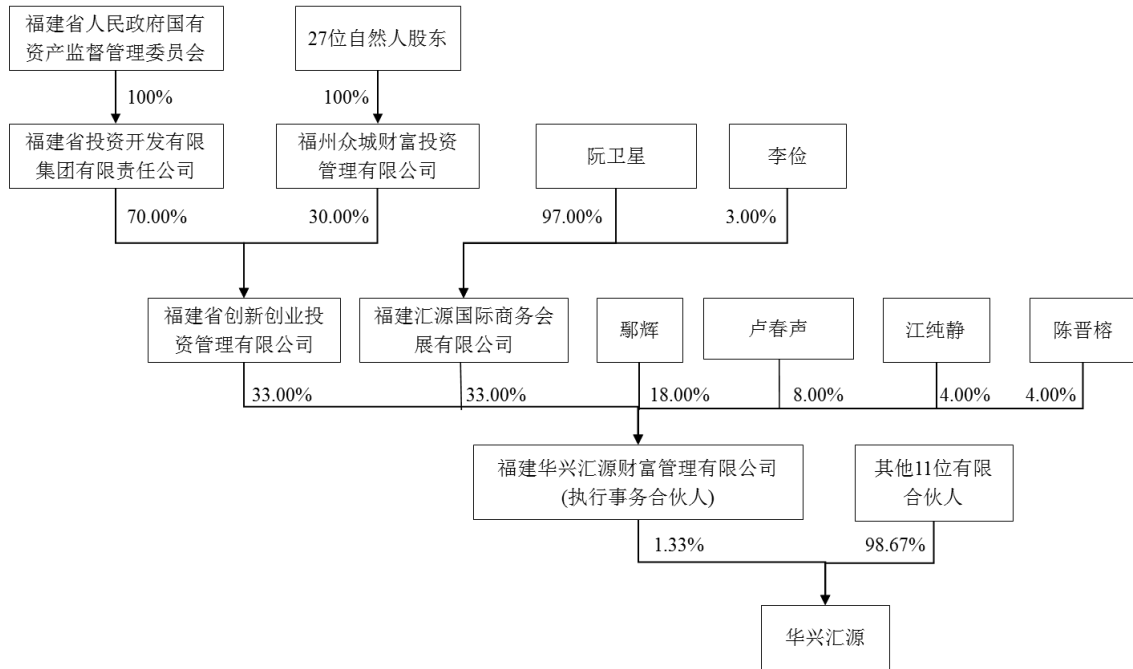
本次增加合伙人及增资完成后，华兴汇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福建华兴汇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00	1.33%
2	阮卫星	有限合伙人	5,300.00	2,650.00	35.33%
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75.00	1,437.50	19.17%
4	林馨怡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00.00	8.00%
5	张云彬	有限合伙人	1,425.00	712.50	9.50%
6	长乐茂盛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0	3.33%
7	陈依森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0	3.33%
8	王丽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0	3.33%
9	郑时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0	6.67%
10	黄朝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0	3.33%
11	毛旭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0	3.33%
12	卢春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0	3.33%
合计			15,000.00	7,500.00	100.00%

此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兴汇源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华兴汇源除持有未名医药 1.07% 股权外，其持有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多元金融	深圳市国泰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50%	金融与教育信息综合服务提供商	存续
制造业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3%	锂电池组组装生产线测试方案提供商	存续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华兴汇源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9 日，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936.22	2,246.81
非流动资产	1,600.00	4,890.00
资产总计	3,536.22	7,136.81

流动负债	0.52	1.56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0.52	1.56
所有者权益	3,535.71	7,135.25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4.29	-209.11
利润总额	-64.29	-209.11
净利润	-64.29	-209.11

注：2013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华兴汇源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华兴汇源之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华兴汇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华兴汇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潭城镇城东居委会东林庄 123 号
法定代表人	鄢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50128100056087
税务登记号	350100077401873
组织代码	07740187-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等需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等需审批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福建华兴汇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系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汇源国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鄢辉、卢春声、江纯静和陈晋榕六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十八）海峡文化基金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海峡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福建闽侯县甘蔗镇校园路 5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海峡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璐）
出资额	30,450 万元
注册号	350121100059800
税务登记号	350100070877350
组织代码	07087735-0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投资，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2、历史沿革

海峡文化基金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设立，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30,45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海峡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峡文化基金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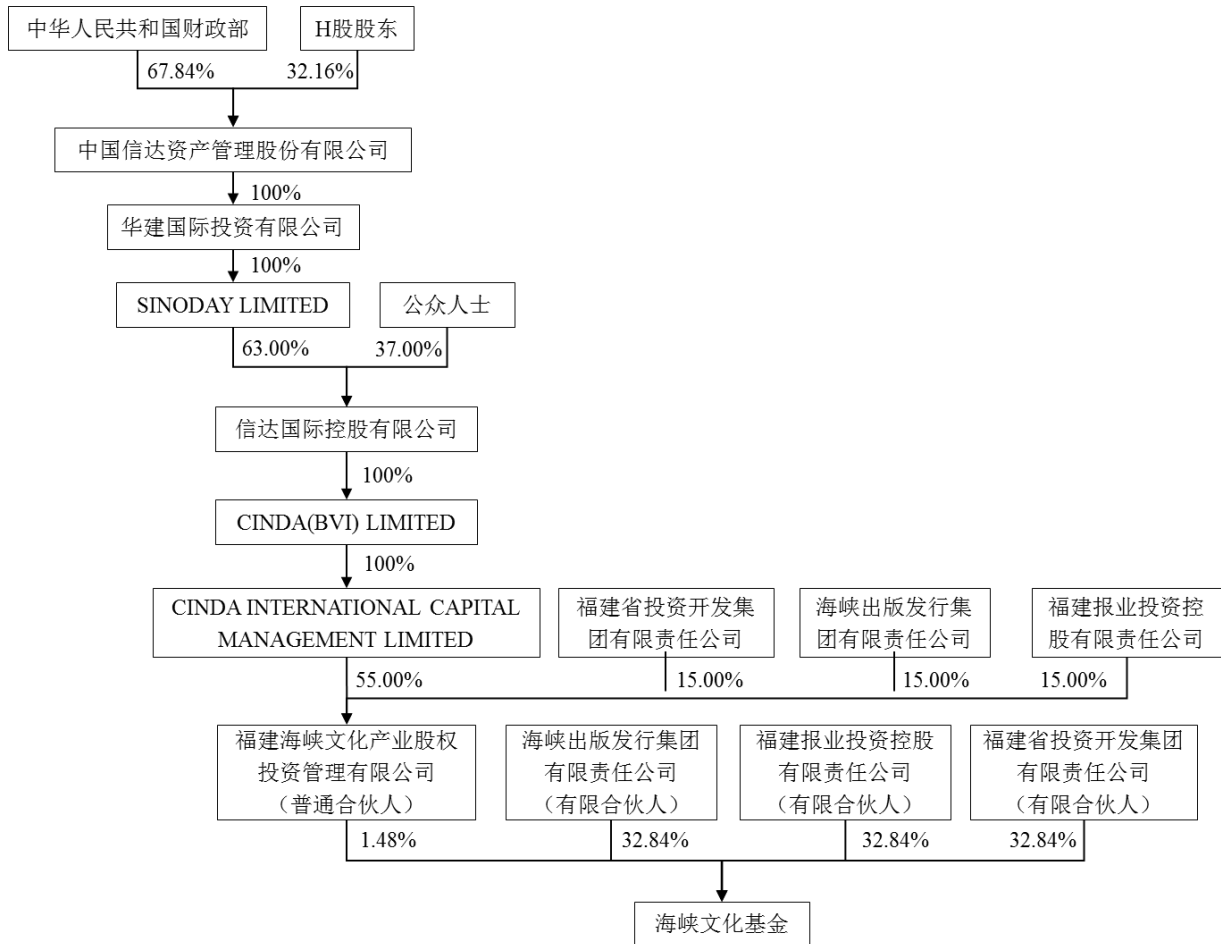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认缴比例
1	福建海峡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	225.00	1.48%
2	福建报业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0.00	32.84%
3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0.00	32.84%
4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0.00	32.84%
合计			30,450.00	15,225.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海峡文化基金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

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海峡文化基金除持有未名医药 0.95% 股权外，无其他主要对外投资。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海峡文化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主要经营业务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投资，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3,213.64	6,279.42
非流动资产	11,936.16	12,000.00
资产总计	15,149.80	18,279.42
流动负债	2.35	5.55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35	5.55
所有者权益	15,147.46	18,273.87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24.88	419.71
利润总额	-77.54	534.09
净利润	-77.54	534.09

注：2013年的财务数据已经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来源于海峡文化基金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海峡文化基金之普通合伙人为福建海峡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海峡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闽侯县甘蔗镇校园路52号
法定代表人	龚智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号	350000400004095
税务登记号	350100064114445
组织代码	06411444-5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股权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福建海峡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福建报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海峡出版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系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十九）彭玉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彭玉馨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90019841210****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沿河新邨 11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中信森林湖 2 期琥珀洲湖居 3 号
电话	139****529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最近三年彭玉馨无职业。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彭玉馨除直接持有未名医药 0.76% 股权外，没有控制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二十）黄高凌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黄高凌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20319661018****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6 号之一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洪文八里 81 号
电话	136****757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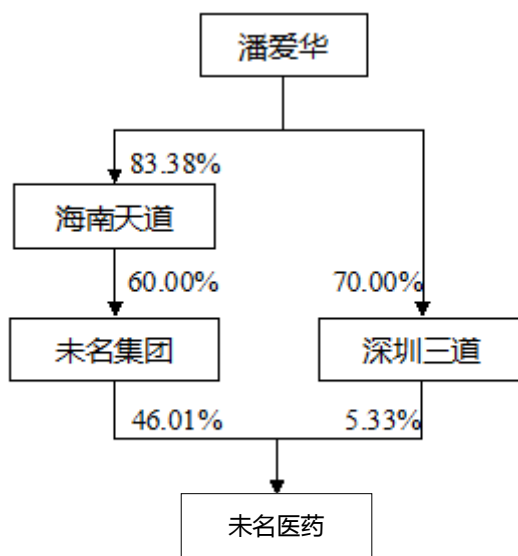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1994 年 8 月至今	集美大学	教师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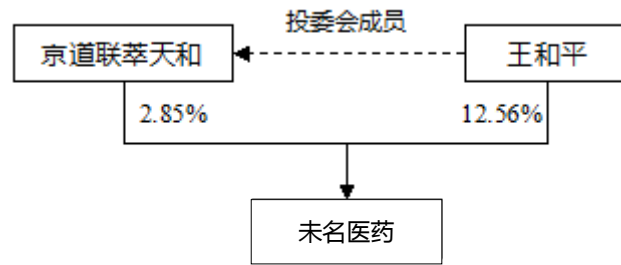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黄高凌除直接持有未名医药 0.23% 股权外，没有控制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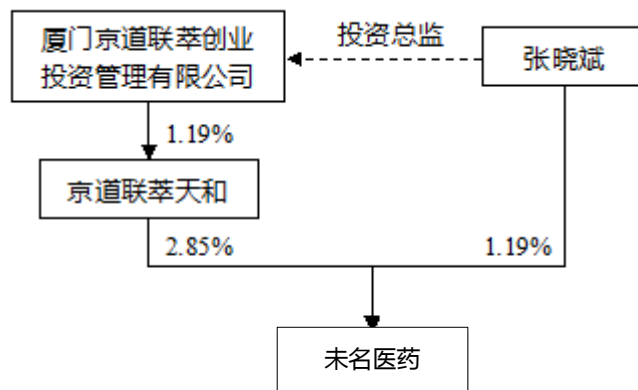
1、未名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深圳三道的实际控制人为潘爱华，且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亦为深圳三道的有限合伙人，比照《股票上市规则》，未名集团与深圳三道构成关联关系；比照《收购管理办法》，未名集团与深圳三道构成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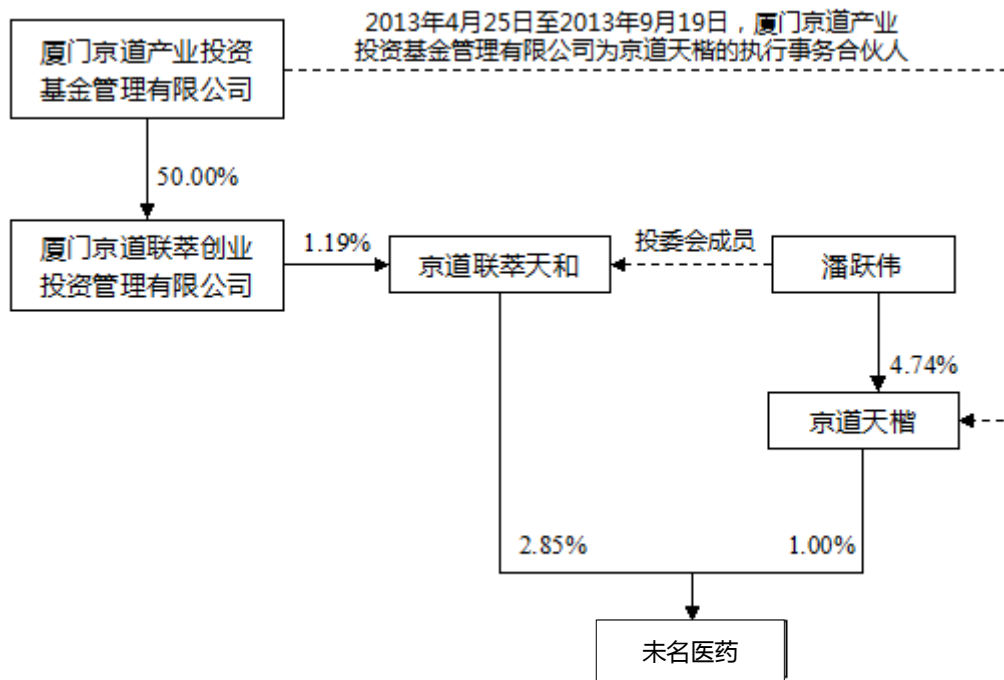
2、王和平为京道联萃天和的投委会成员，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王和平与京道联萃天和构成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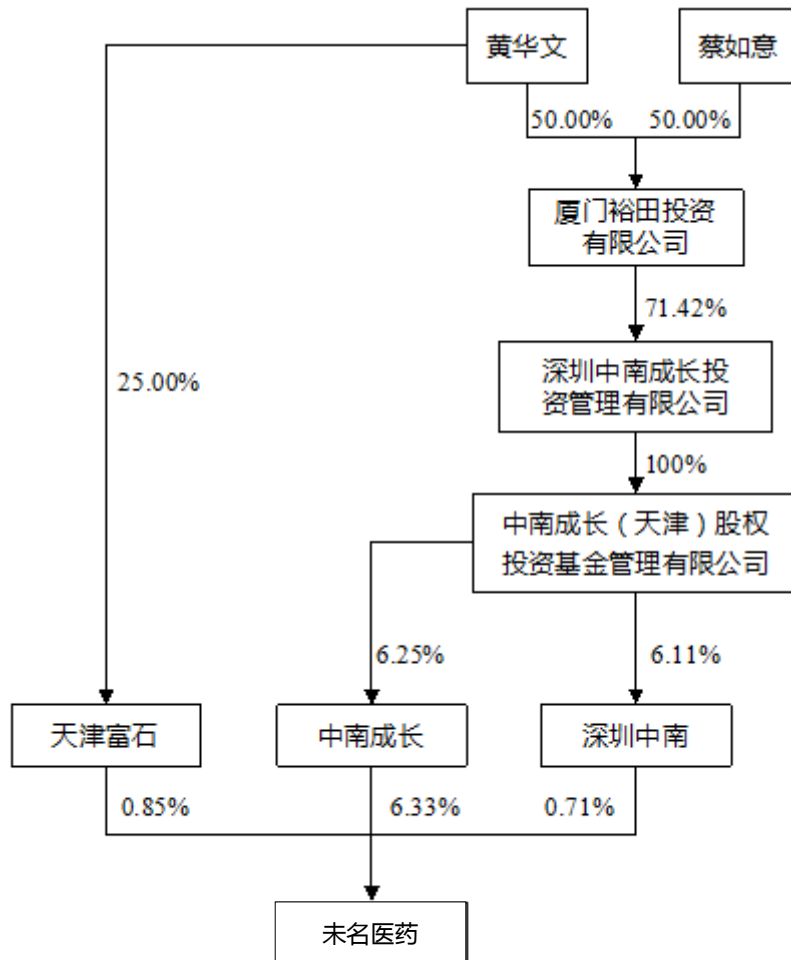
3、张晓斌为京道联萃天和的有限合伙人以及厦门京道联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比照《股票上市规则》，张晓斌与京道联萃天和构成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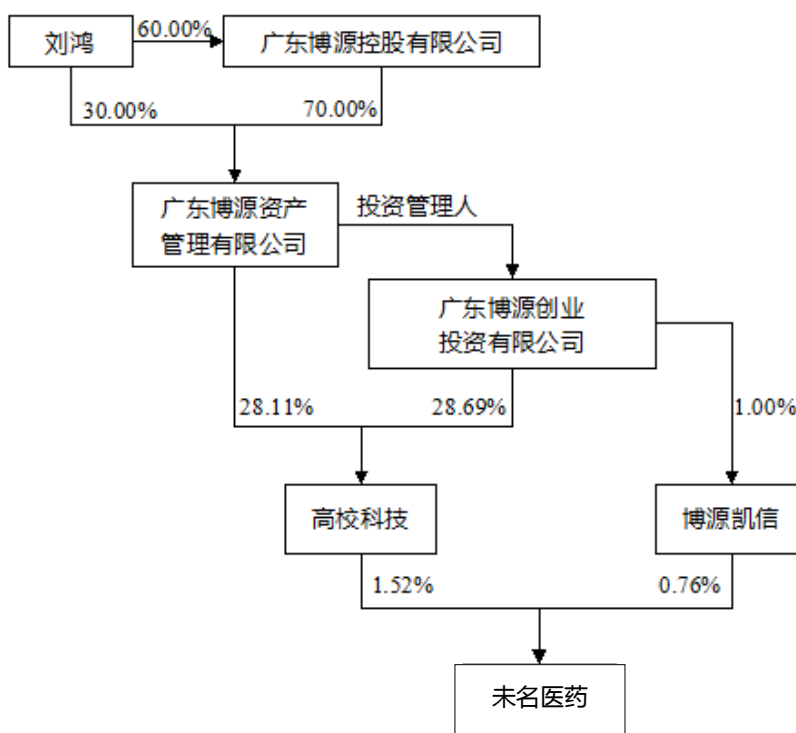
4、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3 年 9 月 19 日，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京道天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京道联萃天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潘跃伟为京道联萃天和的投委会成员，同时为京道天楷的股东，比照《股票上市规则》，京道天楷与京道联萃天和构成关联关系。



5、黄华文、蔡如意二人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中南成长和深圳中南，比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南成长与深圳中南构成关联关系。同时，黄华文为天津富石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因此，比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南成长、深圳中南及天津富石构成关联关系。



6、高校中心及博源凯信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刘鸿，比照《股票上市规则》，高校中心与博源凯信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无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曾用名	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北大生物园金尚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	潘爱华
注册资本	131,369,000 元
实收资本	131,369,0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98400002849
税务登记证号	350204260085434
组织机构代码	26008543-4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究、生物产品及相应的高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自产产品的销售，生物工程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二、历史沿革

（一）1998 年 12 月，未名医药设立

未名医药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设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之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未名集团认缴 2,16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35%；厦门国贸认缴 1,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50%；深圳延宁认缴 80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15%；唐植春认缴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

1998 年 12 月 2 日，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对北大之路注册资本首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大所验（98）NZ 字第 40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12 月 2 日，北大之路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 2,000 万元。

1998年12月10日,北大之路取得了注册号为26008543-4厦F0049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1月27日,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北大之路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门天健所验(2000)NZ字第4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9年12月31日,北大之路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500万元。2000年4月29日,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北大之路第三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门天健所验(2000)NZ字第4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4月29日,北大之路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1,500万元。三次出资完成后,北大之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名集团	2,167.50	43.35%
2	厦门国贸	1,275.00	25.50%
3	深圳延宁	807.50	16.15%
4	唐植春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 未名医药历次股权变化

1、2001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0年3月,北大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R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受让唐植春所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750万元,同意深圳延宁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217.50万元转让给中航技,同意R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对北大之路投入9,000万元,其中1,5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另外7,5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2000年4月8日,深圳延宁与中航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延宁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217.50万元转让给中航技。

2000年12月20日,唐植春与R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唐植春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750万元全部转让给R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

2001年3月19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同意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厦外资审[2001]138号），同意唐植春将其所持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750万元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 R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深圳延宁将其所持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217.5万元转让给中航技；R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投入9,000万元等值人民币的外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另外7,5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北大之路注册资本增加至6,500万元。

2001年3月21日，北大之路取得了外经贸厦外资字[2001]00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3月30日，北大之路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闽厦总字副第0539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6月6日，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对 R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 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厦门天健华天所验（2001）HZ字第1002号《验资报告》。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北大之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R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	2,250.00	34.62%
2	未名集团	2,167.50	33.34%
3	厦门国贸	1,275.00	19.62%
4	深圳延宁	590.00	9.08%
5	中航技	217.50	3.34%
	合计	6,500.00	100.00%

2、2002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7月9日，深圳延宁与未名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延宁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590万元全部转让给未名集团。

2002年7月15日、2002年8月15日，北大之路董事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

项分别作出了《关于同意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修改合同、章程的董事会决议》。

2002年9月9日，厦门国贸与未名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厦门国贸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1,275万元全部转让给未名集团。

2002年10月24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作出了《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外资审[2002]740号），同意深圳延宁将其所持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590万元转让给未名集团，厦门国贸将其所持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1,275万元转让给未名集团。

2002年10月24日，北大之路取得了变更后的外经贸厦外资字[2001]00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11月15日，北大之路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闽厦总字副第0539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北大之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名集团	4,032.50	62.04%
2	R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	2,250.00	34.62%
3	中航技	217.50	3.34%
合计		6,500.00	100.00%

3、2008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20日，厦门松柏农行与未名集团签订（厦松柏）农银高保字（2005）第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未名集团对北大之路自2005年11月10日至2007年11月10日在厦门松柏农行形成的债务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0,66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07年11月10日贷款到期后北大之路未履行还款义务，未名集团未履行保证义务，故厦门松柏农行向法院起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厦民初字第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大之路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名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北大之路和未名集团未履行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根据福建省厦门市中级

人民法院（2008）厦执行字第 145-2 号《民事裁定书》，2008 年 5 月 22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福建省中新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未名集团持有的北大之路 10.00% 股权，厦门合信通过拍卖取得上述股权。

2008 年 9 月 16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作出了《关于同意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外资制[2008]752 号），同意未名集团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 10.00% 股权转让给厦门合信。

2008 年 9 月 17 日，北大之路取得了变更后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1]00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9 月 28 日，北大之路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4000028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北大之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名集团	3,382.50	52.04%
2	R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	2,250.00	34.62%
3	厦门合信	650.00	10.00%
4	中航技	217.50	3.34%
合计		6,500.00	100.00%

4、2010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3 日，北大之路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R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 2,250 万元转让给金晖控股，同意厦门合信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 650 万元全部转让给浙江佳达。

2009 年 11 月 14 日，R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 与金晖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R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 2,250 万元全部转让给金晖控股。

2009 年 12 月 5 日，厦门合信与浙江佳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厦门合信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 650 万元全部转让给浙江佳达。

2010年1月28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作出了《关于同意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外资制[2010]074号），同意厦门合信将其持有的未名医药出资额人民币 650 万元全部转让给浙江佳达；REAL REW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 2,250 万元全部转让给金晖控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大之路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3月15日，北大之路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4000028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大之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名集团	3,382.50	52.04%
2	金晖控股	2,250.00	34.62%
3	浙江佳达	650.00	10.00%
4	中航技	217.50	3.34%
合计		6,500.00	100.00%

注：2008年12月23日，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即中航技）名称变更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2010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日，中航技上级主管单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作出了《关于转让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航空资[2010]643号），批准中航技以进场交易方式转让所持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 217.50 万元。

2010年8月3日，金晖控股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受让的方式取得了中航技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 217.50 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中航技将其所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 217.50 万元转让给金晖控股。

2010年8月3日，北大之路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晖控股经公开竞拍受让原股东中航技所持出资额人民币 217.50 万元。

2010年8月13日，北大之路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4000028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大之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名集团	3,382.50	52.04%
2	金晖控股	2,467.50	37.96%
3	浙江佳达	650.00	10.00%
合计		6,500.00	100.00%

6、2010年9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8月18日，北大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500万元；同意：（1）博源创业以1,000万元货币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溢价部分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广西开拓以5,000万元货币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溢价部分4,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3）高校中心以1,000万元货币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溢价部分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4）厦信投资以3,000万元货币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溢价部分2,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0年8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立信厦门（2010）验字第20082号《验资报告》。

2010年9月1日，北大之路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984000028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大之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名集团	3,382.50	45.10%
2	金晖控股	2,467.50	32.90%
3	浙江佳达	650.00	8.67%
4	广西开拓	500.00	6.67%
5	厦信投资	300.00	4.00%
6	博源创业	100.00	1.33%
7	高校中心	100.00	1.33%
合计		7,500.00	100.00%

7、2010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5日，北大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晖控股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2,467.50万元全部转让给金晖越商。

2010年11月15日，金晖控股与金晖越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金晖控股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2,467.50万元全部转让给金晖越商。

2010年12月15日，北大之路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984000028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大之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名集团	3,382.50	45.10%
2	金晖越商	2,467.50	32.90%
3	浙江佳达	650.00	8.67%
4	广西开拓	500.00	6.67%
5	厦信投资	300.00	4.00%
6	博源创业	100.00	1.33%
7	高校中心	100.00	1.33%
合计		7,500.00	100.00%

8、2010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16日，北大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王和平、王婉灵、郑松为新股东，并将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9,500万元。王和平出资12,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王婉灵出资6,00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郑松出资6,00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0年12月24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0]第S1008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28日，北大之路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984000028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大之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名集团	3,382.50	35.61%
2	金晖越商	2,467.50	25.97%
3	王和平	1,000.00	10.53%
4	浙江佳达	650.00	6.84%
5	广西开拓	500.00	5.26%
6	王婉灵	500.00	5.26%
7	郑松	500.00	5.26%
8	厦信投资	300.00	3.16%
9	博源创业	100.00	1.05%
10	高校中心	100.00	1.05%
合计		9,5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中，王婉灵和郑松用以支付的增资款非其本人自有资金，其增资持有的北大之路股权也并非其本人实际持有，而是作为名义持有人代北大之路核心管理团队持有。2012年8月15日，王婉灵和郑松分别与潘爱华、罗德顺、杨晓敏、赵芙蓉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三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分别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各人民币500万元以入股成本价全部转让给深圳三道，从而解除了王婉灵和郑松本次的股权代持。

9、2011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7日，北大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西开拓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400万元转让给陈孟林，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彭玉馨。

2011年1月17日，广西开拓与陈孟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400万元转让给陈孟林。

2011年1月27日，广西开拓与彭玉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彭玉馨。

2011年2月23日，北大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因股东东莞市博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博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3月1日，北大之路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4000028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大之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名集团	3,382.50	35.61%
2	金晖越商	2,467.50	25.97%
3	王和平	1,000.00	10.53%
4	浙江佳达	650.00	6.84%
5	王婉灵	500.00	5.26%
6	郑松	500.00	5.26%
7	陈孟林	400.00	4.21%
8	厦信投资	300.00	3.16%
9	博源创业	100.00	1.05%
10	高校中心	100.00	1.05%
11	彭玉馨	100.00	1.05%
合计		9,500.00	100.00%

注：浙江佳达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绍兴县佳达中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2012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8日，北大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绍兴县佳达中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佳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650万元分别转让给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值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易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4月18日，绍兴县佳达中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值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绍兴县佳达中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77万元、向广州中值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200万元和向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140万元。

2012年4月19日，绍兴县佳达中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易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绍兴县佳达中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233万元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易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6月14日，北大之路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984000028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大之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名集团	3,382.50	35.61%
2	金晖越商	2,467.50	25.97%
3	王和平	1,000.00	10.53%
4	王婉灵	500.00	5.26%
5	郑松	500.00	5.26%
6	陈孟林	400.00	4.21%
7	厦信投资	300.00	3.16%

8	苏州工业园区易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00	2.45%
9	广州中值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11%
10	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1.47%
11	博源创业	100.00	1.05%
12	高校中心	100.00	1.05%
13	彭玉馨	100.00	1.05%
14	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	0.81%
合计		9,500.00	100.00%

11、2012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5日，北大之路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婉灵和郑松将其分别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各人民币500万元全部转让给深圳三道。

2012年8月15日，王婉灵和郑松分别与深圳三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婉灵和郑松将其分别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各人民币500万元全部转让给深圳三道。

2012年8月30日，北大之路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984000028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大之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名集团	3,382.50	35.61%
2	金晖越商	2,467.50	25.97%
3	深圳三道	1,000.00	10.53%
4	王和平	1,000.00	10.53%
5	陈孟林	400.00	4.21%
6	厦信投资	300.00	3.16%
7	苏州工业园区易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00	2.45%
8	广州中值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11%
9	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1.47%
10	博源创业	100.00	1.05%
11	高校中心	100.00	1.05%
12	彭玉馨	100.00	1.05%

13	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	0.81%
合计		9,500.00	100.00%

本次王婉灵和郑松的股权转让实际是为解除王婉灵和郑松代北大之路核心管理团队持股的行为，深圳三道为未名集团核心管理团队成員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和赵芙蓉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且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为北大之路董事，赵芙蓉为北大之路监事，本次股权转让后，王婉灵和郑松的代持股行为得到解除。

12、2012年9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30日，北大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源创业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博源凯信。

2012年8月30日，博源创业与博源凯信签署了《关于转让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约定博源创业将其持有的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全部转让给博源凯信。

2012年9月17日，北大之路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984000028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大之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名集团	3,382.50	35.61%
2	金晖越商	2,467.50	25.97%
3	深圳三道	1,000.00	10.53%
4	王和平	1,000.00	10.53%
5	陈孟林	400.00	4.21%
6	厦信投资	300.00	3.16%
7	苏州工业园区易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00	2.45%
8	广州中值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11%
9	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1.47%
10	博源凯信	100.00	1.05%
11	高校中心	100.00	1.05%
12	彭玉馨	100.00	1.05%

13	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	0.81%
合计		9,500.00	100.00%

13、2013年10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6日，北大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9,500万元增加至13,136.90万元；由未名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36.90万元，增资款合计为16,963.33万元。其中3,636.9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3年10月18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3）第0203008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17日，北大之路已经收到未名集团缴纳的增资款16,963.33万元，其中3,636.9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3年9月10日，未名集团分别与苏州工业园区易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值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工业园区易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233万元、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77万元、广州中值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200万元、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140万元全部转让给未名集团。

2013年10月24日，北大之路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984000028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北大之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名集团	7,669.40	58.38%
2	金晖越商	2,467.50	18.78%
3	深圳三道	1,000.00	7.61%
4	王和平	1,000.00	7.61%
5	陈孟林	400.00	3.05%

6	厦信投资	300.00	2.28%
7	博源凯信	100.00	0.76%
8	高校中心	100.00	0.76%
9	彭玉馨	100.00	0.76%
合计		13,136.90	100.00%

14、2013年11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30日，北大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未名集团将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1,625万元分别转让给京道联萃天和、京道天楷、深圳中南、中南成长、天津富石、华兴汇源、海峡文化基金和张晓斌。

2013年10月30日，未名集团分别与京道联萃天和、京道天楷、深圳中南、中南成长、天津富石、华兴汇源、海峡文化基金、张晓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未名集团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1,625万元分别转让给京道联萃天和人民币375万元、京道天楷人民币131.88万元、深圳中南人民币93.75万元、中南成长人民币531.25万元、天津富石人民币111.88万元、华兴汇源人民币100万元、海峡文化基金人民币125万元、张晓斌人民币156.25万元。

2013年11月6日，北大之路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984000028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大之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名集团	6,044.40	46.01%
2	金晖越商	2,467.50	18.78%
3	深圳三道	1,000.00	7.61%
4	王和平	1,000.00	7.61%
5	中南成长	531.25	4.04%
6	陈孟林	400.00	3.05%
7	京道联萃天和	375.00	2.86%
8	厦信投资	300.00	2.28%
9	张晓斌	156.25	1.19%
10	京道天楷	131.88	1.00%

11	海峡文化基金	125.00	0.95%
12	天津富石	111.88	0.85%
13	博源凯信	100.00	0.76%
14	高校中心	100.00	0.76%
15	华兴汇源	100.00	0.76%
16	彭玉馨	100.00	0.76%
17	深圳中南	93.75	0.71%
合计		13,136.90	100.00%

15、2014年4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4日，金晖越商分别与王和平、上海金融基金、嘉运华钰、高校中心和华兴汇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晖越商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1,240万元分别转让给王和平650万元、上海金融基金300万元、嘉运华钰150万元、高校中心100万元、华兴汇源40万元。

2014年3月24日，深圳三道与中南成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三道将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中南成长。

2014年3月24日，厦信投资与黄高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厦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北大之路出资额人民币30万元转让给黄高凌。

2014年3月31日，北大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0日，北大之路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984000028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大之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名集团	6,044.400	46.01%
2	王和平	1,650.000	12.56%
3	金晖越商	1,227.500	9.34%
4	中南成长	831.250	6.33%
5	深圳三道	700.000	5.33%
6	陈孟林	400.000	3.05%
7	京道联萃天和	375.000	2.86%
8	上海金融基金	300.000	2.28%
9	厦信投资	270.000	2.06%
10	高校中心	200.000	1.52%
11	张晓斌	156.250	1.19%
12	嘉运华钰	150.000	1.14%
13	华兴汇源	140.000	1.07%
14	京道天楷	131.875	1.00%
15	海峡文化基金	125.000	0.9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天津富石	111.875	0.85%
17	博源凯信	100.000	0.76%
18	彭玉馨	100.000	0.76%
19	深圳中南	93.750	0.71%
20	黄高凌	30.000	0.23%
总计		13,136.9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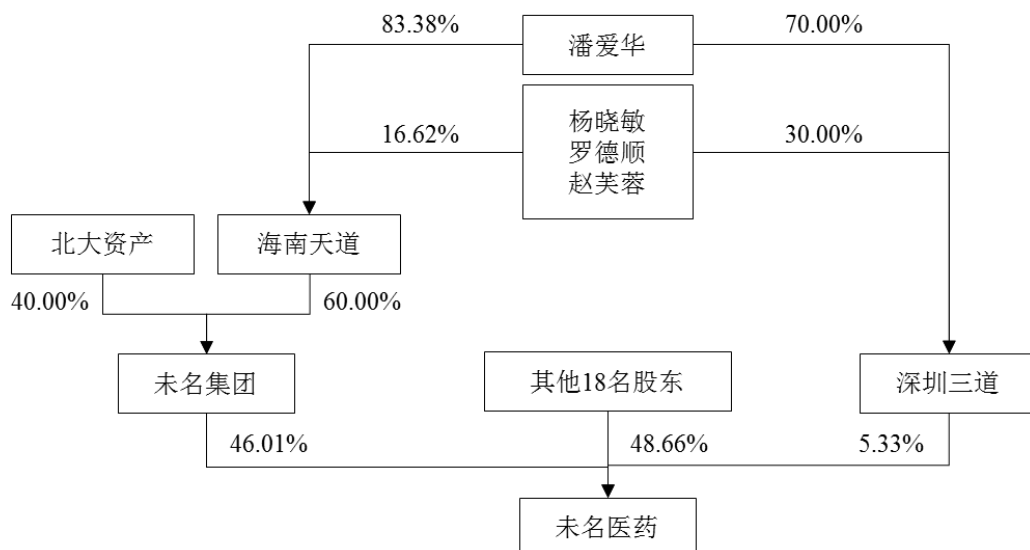
（三）2014年9月，未名医药更名

2014年9月19日，未名医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未名医药的公司名称由“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14年9月19日，未名医药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98400002849的《营业执照》。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名医药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未名集团持有未名医药 46.01% 股权，为未名医药的控股股东。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作为未名集团的创始核心骨干、董事，于 2011 年共同设立深圳三道，于 2012 年共同设立海南天道，构成一致行动人。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合计持有海南天道 100% 股权，控股未名集团，从而控制未名医药 46.01% 股权；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同时合计持有深圳三道 100% 出资份额，深圳三道直接持有未名医药 5.33% 的股权。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和赵芙蓉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未名医药 51.34% 的股权，为未名集团、未名医药的实际控制人。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自 2011 年 5 月合计控制未名集团 60.00% 股权，间接控制未名医药，成为未名医药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2014 年 5 月 6 日，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四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未名集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一）未名集团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四、参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名医药控参股公司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未名西大	75.00%	1,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研究、生物产品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天津华立达	60.00%	22,823.41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基因工程生物制品及其中间体、生化制品及其中间体、其他药品及其中间体；提供医药服务、与产品相关的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以及技术许可与转让；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兴生物	26.91%	14,121.00	生产生物制品、生物技术产品。开发生物制品、生物技术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一) 未名西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未名西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39 号 3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潘爱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50234805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06729979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6729979-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研究、生物产品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33 年 6 月 2 日

未名西大是未名医药的研发平台子公司，主要从事世界前沿药物研究成果的产业化研究、神经生长因子的深度开发等，为未名医药持续发展提供研发储备。

2、历史沿革

2013 年 1 月 29 日，未名医药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签订《合营计划书》，合资设立未名西大，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未名医药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Sox9 对脊髓损伤的治疗作用”）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海商审字 [2013] 286 号《关于设立北京未名西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3 年 5 月 7 日，北京市政府颁发商外资京字[2013]8074 号《中华人民共

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未名医药和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共同出资组建未名西大。

2013年6月3日，未名西大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11000045023480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未名西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名医药	750	75.00%
2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	250	25.00%
合计		1,000	100.00%

自设立至本次报告书出具日，未名西大未发生股权变更。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未名西大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9月30日
流动资产	750.79	735.99
非流动资产	242.71	233.33
资产总计	993.50	969.32
流动负债	13.03	24.73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3.03	24.73
所有者权益	980.47	944.59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9.53	-35.88
利润总额	-19.53	-35.88
净利润	-19.53	-35.88

注：以上数据经瑞华审计师审验。

(二) 天津华立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203 号
法定代表人	潘爱华
注册资本	228,234,104.73 元
实收资本	228,234,104.73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400049857
税务登记证号	津税证字 12011560060059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0060059-5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基因工程生物制品及其中间体、生化制品及其中间体、其他药品及其中间体；提供医药服务、与产品相关的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以及技术许可与转让；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2 年 10 月 26 日

天津华立达是未名医药旗下生产基因工程干扰素的核心企业，重点发展干扰素产品及细胞因子系列升级换代产品，业务链条完整涵盖生物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上市的产品包括第二代基因工程 α -2b 干扰素“安福隆”、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喷雾剂（商品名：捷抚）及多西他赛（商品名：瑞立博）。其中，安福隆是天津华立达的主打产品，2007 年其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

2、历史沿革

(1) 1992 年，天津华立达设立

1992 年 4 月 16 日，天津市氨基酸公司、天津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立陶宛酶发酵研究所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全苏工业微生物遗传育种研究所签订了《中外合作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四方共同出资创办中外合作企业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992 年 9 月 6 日，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关于天津华立达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津经贸资字（1992）第 37 号），批准天津华立达合作合同及公司章程。天津华立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其中，天津市氨基酸公司和天津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以厂房和部分人民币出资 480 万美元，立陶宛酶发酵研究所和俄罗斯全苏工业微生物遗传育种研究所以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出资 120 万美元。

1992 年 10 月 6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合字[1992]027 号），批准设立中外合作企业天津华立达。1992 年 10 月 27 日，天津华立达取得注册号为工商企作津字第 000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6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5 月 22 日，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关于对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请示的批复》（津经贸管字（1996）68 号），同意立陶宛酶发酵研究所将其持有的天津华立达全部股权转让给立陶宛 AB-BIOFA 股份公司。

（3）199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12 月 9 日，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关于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请示的批复》（津经贸资管字[1996]第 228 号），同意天津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天津华立达全部股权转让给天津市氨基酸公司。

（4）1997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1 月 16 日，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关于对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请示的批复》（津经贸资管[1997]第 19 号），同意天津市氨基酸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华立达全部股权转让给中新药业。

（5）1999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7 月，中新药业、立陶宛 AB-BIOFA 股份公司、俄罗斯全苏工业微生物遗传育种研究所与立陶宛拜奥泰克纳（BIOTECCHNA）公司共同签订《转股协议书》，约定立陶宛 AB-BIOFA 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华立达全部股权

转让给立陶宛拜奥泰克纳公司。

(6) 2002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 27 日，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关于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的批复》（津外经贸资管[2002]111 号），同意俄罗斯全苏工业微生物遗传育种研究所将其持有的天津华立达股权转让给立陶宛拜奥泰克纳公司、立陶宛拜奥泰克纳公司随后将其持有的天津华立达股权转让给盖迪奥投资，中新药业将其持有的天津华立达部分股权（25%）转让给盖迪奥投资。

(7) 2002 年，第一次增资，第一次企业类型变更

2002 年 7 月 23 日，中新药业与盖迪奥投资签署了《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天津华立达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津外资合字[1992]00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8 月 12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发《关于同意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迁入及增资等变更的批复》（津开批（2002）362 号），同意天津华立达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增至 1,994 万美元，由中新药业与盖迪奥投资按原持股比例分别以等值人民币和美元认购，并同意天津华立达由河北区迁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2 年 11 月 1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发《关于同意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津开批（2002）514 号），同意天津华立达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以现金 1,394 万美元出资”变更为“中新药业、盖迪奥投资分别在 2000 年、2001 年度所获利润（中新药业 108.8 万美元、盖迪奥投资 46.6 万美元，共计 155.4 万美元）以及 1,238.6 万美元现金出资”。

(8) 2005 年，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9 月 26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发《关于同意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05）550 号），同意天津华立达注册资本由 1,994 万美元增至 2,096.6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新药业与盖迪奥

投资以在天津华立达取得利润折合 102.6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方式认购。

(9) 2006 年，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10 月 26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同意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变更的批复》（津开批（2006）627 号）：同意盖迪奥投资向天然制药投资转让其在天津华立达所持部分股权 1%；同意天然制药投资向天津华立达增资 854.8 万美元，其中 786.225 万美元为天然制药认缴的注册资本，其余 68.575 万美元计入天津华立达资本公积金，中新药业、盖迪奥投资、天然制药三方各占的股权比例分别为：40%、32%、28%；同时，中新药业、盖迪奥投资、天然制药按照 40%、32%、28% 的股权共同以资本公积 68.575 万美元对天津华立达增资。此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完成后，天津华立达注册资本由 2,096.6 万美元增至 2,951.40 万美元。

(10) 2014 年，第七次股权转让，第二次企业类型变更

2014 年 4 月 15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发《关于同意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的批复》（津开批（2014）139 号），同意天然制药、盖迪奥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天津华立达 60% 股权转让给未名医药，并将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 年 4 月 21 日，天津华立达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4000498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华立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中新药业	1,180.56	40.00%
未名医药	1,770.84	60.00%
合计	2,951.40	100.00%

此后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津华立达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华立达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9月30日
流动资产	6,553.01	6,386.99
非流动资产	8,628.37	11,882.50
资产总计	15,181.38	18,269.49
流动负债	1,597.97	6,133.91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597.97	6,133.91
所有者权益	13,583.42	12,135.58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4,353.32	4,357.56
营业利润	-3,194.31	-1,457.54
利润总额	-3,141.77	-1,447.84
净利润	-3,141.77	-1,447.84

注：未名医药于2014年4月完成对天津华立达的收购，故此未名医药2014年合并报告中仅包含天津华立达2014年5-9月的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天津华立达2014年5-9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768.50万元，净利润为152.29万元。

（三）科兴生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潘爱华
注册资本	14,121万元
实收资本	14,121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158058
税务登记证号	税京字11010860008808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0008808-5
经营范围	生产生物制品、生物技术产品。开发生物制品、生物技术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1年4月28日至2031年4月27日

科兴生物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Sinovac Biotech Ltd.）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疫苗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甲型肝炎灭活疫苗“孩尔来福”、甲型乙型肝炎联合疫苗“倍尔来福”、大流行流感疫苗“盼尔来福”及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安尔来福”，并成功研制并完成 SARS 疫苗 I 期临床研究。

2、历史沿革

（1）2001 年，科兴生物设立

2001 年 3 月 26 日，深圳科兴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怡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新加坡华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三方合资成立科兴生物；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外经贸京字[2001]029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深圳科兴、唐山怡安、新加坡华鼎共同组建科兴生物。

2001 年 4 月 2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海园外经[2001]217 号），批准深圳科兴、唐山怡安与新加坡华鼎合资经营科兴生物的合同、章程生效。科兴生物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其中，深圳科兴以人民币 5,100 万元出资、唐山怡安以甲肝灭活疫苗专有技术折合人民币 2,400 万元出资、新加坡华鼎以折合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美元出资。

2001 年 4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2001]0294 号），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科兴生物。

2001 年 4 月 28 日，科兴生物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 01580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转股及变更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海园外经[2002]301 号），同意新加坡华鼎将其所持有的科兴生物 25% 股权转让给华鼎药业有限公司（香港）。

（3）2002 年，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8月1日，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增资及转股的批复》（海园外经[2002]610号），同意原股东唐山怡安将其所持科兴生物3%股权转让给华鼎药业有限公司；同意科兴生物注册资本由1亿元人民币增至1.12亿元人民币，该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科鼎投资有限公司以甲、乙型肝炎联合疫苗专有技术认购。

（4）2002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12日，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变更股权、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海园外经[2002]989号），同意深圳科兴将其持有的科兴生物全部股权45.54%转让给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

（5）2004年，第二次增资

2004年6月2日，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变更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海园发[2004]524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200万元增至13,360万元，同意新增股东深圳生物港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该新增注册资本。

（6）2004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2日，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海园发[2004]758号），同意唐山怡安、华鼎药业有限公司、北京科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生物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科兴生物15.72%股权、20.96%股权、6.07%股权、8.25%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中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美国；英文名：Sinovac Biotech Ltd.）。

（7）2004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17日，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转股及变更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海园发[2004]927号），同意未名集团将其持有的科兴生物部分股权9.73%转让给中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北京科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科兴生物全部股权2.91%、深圳生物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科兴生物全部股权7.92%转让给中维科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8) 2009 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海园发[2009]419 号），同意中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科兴生物全部股权 71.56% 转让给新增股东中维科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9) 2011 年，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18 日，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投资方名称的批复》（海园发[2010]306 号），同意科兴生物股东中文名称由中维科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变更为科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同意科兴生物注册资本由 1.336 亿元人民币增至 1.4121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新增部分由科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应收科兴生物部分股利人民币 761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认购。

(10) 2013 年，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前身为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3]298 号），同意未名集团将其持有科兴生物全部股权 26.91% 转让给未名医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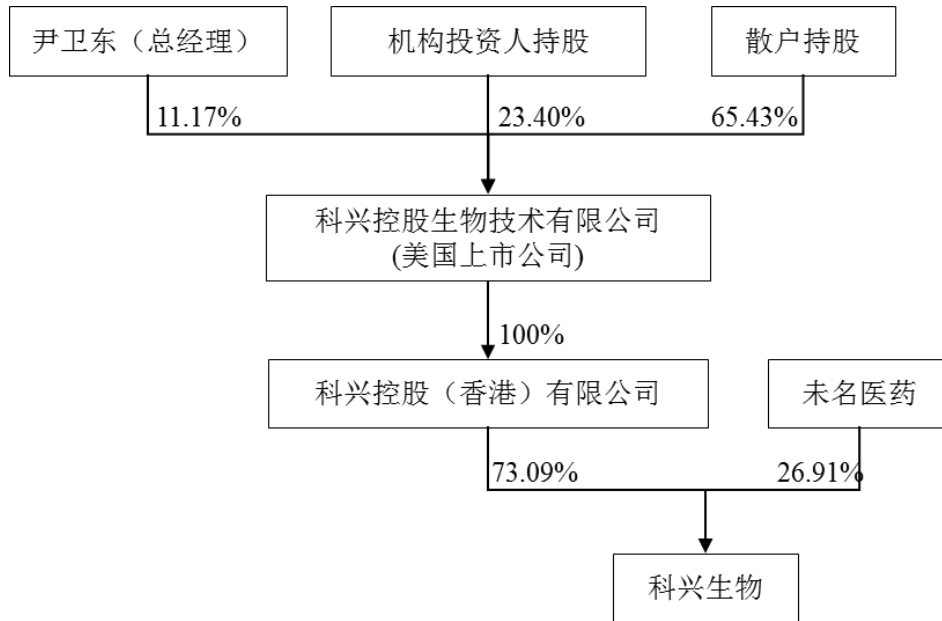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兴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名医药	3,800	26.91%
2	科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321	73.09%
合 计		14,121	100.00%

此后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科兴生物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科兴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SAIF Partners IV（赛富四期基金）持有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9.07%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科兴生物总经理尹卫东持有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17%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其余股东均为机构投资者或散户股东。

4、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科兴生物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67,599.26	72,485.72
非流动资产	37,744.43	39,257.87
资产总计	105,343.69	111,743.58
流动负债	56,728.22	63,845.32
非流动负债	21,420.38	19,531.18
负债合计	78,148.60	83,376.51

所有者权益	27,195.09	28,367.08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7,103.17	25,897.96
营业利润	4,774.78	3,125.78
利润总额	8,278.54	3,265.74
净利润	6,884.54	2,210.27

注：以上数据经瑞华审计师审验。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未名医药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详见“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的相关内容。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审计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1101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名医药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3,136.74	56,930.61	97,073.72	125,423.23
负债总额	6,388.24	10,096.47	21,474.79	40,933.62
净资产	36,748.50	46,834.14	75,598.93	84,489.61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资产	36,748.50	44,493.44	73,026.37	77,564.67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7,569.64	28,752.58	40,106.79	42,152.20
利润总额	5,296.92	8,349.96	12,648.01	18,50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1.34	7,378.38	10,938.37	16,745.5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481.34	7,378.38	10,938.37	16,745.55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4,481.34	7,378.38	10,938.37	16,745.55
其中：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非经常性损益	1,621.55	1,863.82	2,092.34	5,91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9.78	5,514.57	8,846.03	10,828.00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859.78	5,514.57	8,846.03	10,828.00
其中：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68	6,230.66	6,297.08	4,27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4.48	-9,440.10	-19,338.96	5,95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8.07	5,185.12	21,294.85	16,414.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27	1,975.68	8,252.97	26,644.59

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权属

根据瑞华审计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1101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名医药的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概况
货币资金	38,921.71	31.03%	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应收票据	3,862.17	3.08%	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应收账款	15,515.45	12.37%	主要是账龄 1 年以内的客户应收款项
预付款项	356.12	0.28%	主要是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694.89	0.55%	主要是账龄 1 年以内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
存货	4,869.02	3.88%	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流动资产合计	64,219.37	51.20%	
长期股权投资	19,575.88	15.61%	包括对科兴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1,216.56	24.89%	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

无形资产	5,543.52	4.42%	主要包括恩经复药证、土地使用权、商标、非专利技术、专利权、软件等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50	0.53%	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递延收益等形成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9.40	3.35%	主要包括预付工程、设备款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03.86	48.80%	
资产总计	125,423.23	100.00%	

1、固定资产

根据瑞华审计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1101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名医药拥有固定资产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4,827.55	7,739.96	-	17,087.59
机器设备	5-10	28,450.73	14,893.25	590.13	12,967.35
运输设备	4-10	931.97	372.05	-	559.91
办公设备	5	194.45	120.98	-	73.47
电子设备	5	1,310.59	793.15	3.58	513.86
其他设备	5	86.73	72.36	-	14.38
合计		55,802.01	23,991.74	593.71	31,216.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净值分别占未名医药总固定资产的54.74%、41.54%，是未名医药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主要资产，其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房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名医药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 方式	用途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未名医药	厦国土房证第 00834039 号	湖里区金尚路 80 号 1 号厂房	7,755.70	2049-1-27	借款抵押担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	自建	厂房	7,945.34	5,097.71	64%
2		厦地房证第 00196688 号	湖里区金尚路 80 号科研楼	6,342.08	2049-1-27	借款抵押担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	自建	办公			
3	天津 华立达	房权证开发字 第 140024737 号	开发区黄海路 203 号	17,152.89	2052-5-19	无	自建	生产	8,407.24	4,828.61	64%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名医药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当中，厦国土房证第 00834039 号、厦地房证第 00196688 号抵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 亿元综合授信（2014 年厦滨字第 0814680022 号《授信协议》、2014 年厦滨字第 0814680022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未名医药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为自身借款提供抵押，在其经营状况较好、没有重大偿债风险的情况下，该等抵押事项对估值无实质影响。其他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书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存在一处自有土地上自建尚未取得相关权证的房产，系未名医药自建用于学术交流的会议中心，

为非生产用房。该建筑物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基准日的账面原值为 3,821.40 万元，账面净值为 3,821.40 万元，占拟注入资产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的比例为 3.05%，占拟注入资产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的比例为 4.5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由于学术交流中心辅助设施等收尾工程尚未完结，该房产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标的公司正积极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向房屋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权证的工作也在全面筹备过程中。

针对上述土地和房产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为确保不会给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名集团及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和赵芙蓉已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存在房产未取得相关权证的情形，该房产为标的资产自有土地上自建尚未取得相关权证的非生产用房。于基准日的账面净值为 3,821.40 万元，该房产占标的资产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的比例为 3.05%，占拟注入资产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的比例为 4.52%。

就上述房产的规范问题，上市公司承诺如下：

- (1) 在日后经营过程中，上市公司将切实加强经营管理，通过上市公司督促标的资产规范其拥有或使用土地及房产。
-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可以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该等房产尚未取得相关权证的情形未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后，标的公司将继续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取得该等

房产的相关权证，促使标的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及使用该等房产。

（4）上市公司承诺，在 2015 年【6】月【30】日之前，上市公司将督促标的资产取得该等房产的相关权证。

（5）若标的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取得该房产的相关权证，或因该等房产未取得相关权证的情形导致标的公司产生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第三方索赔等），未名集团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标的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尽力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鉴于该房产为非生产性用房，标的公司正在努力取得相关权证，未名集团及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和赵芙蓉已就该房产取得相关权证的后续安排及补偿措施作出承诺，督促标的公司及时办理该房产所有权证书，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认为，未名医药上述房产未及时办理所有权证书事宜不会对未名医药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自有房产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名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元)	用途
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天津华立达	天津市河东区	134.57	2013/3 至 2015/4	3,800 元/月	职工宿舍
未名集团	未名西大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39 号北大生物楼主楼西 F108 房间	130.12	2014/1/1 至 2014/12/31	166,228.3 元/年	办公

天津华立达、未名西大均分别就上述租赁房屋与出租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由于上述租赁房屋非正常生产经营

所用、搬迁成本低，不会对其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而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机器设备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名医药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的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启用日期	使用情况	尚可使用年限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未名医药	1	纯化和稀配系统	套	1	2014-1-1	在用	9	1,307.35	1,210.28	92.58%
	2	自动化包装线	套	1	2014-1-1	在用	9	1,009.58	934.62	92.58%
	3	洁净室	套	1	2014-1-1	在用	9	902.92	835.20	92.50%
	4	水处理系统	套	1	2014-1-1	在用	9	712.16	659.28	92.57%
	5	真空冷冻干燥机	台	2	2014-1-1	在用	9	694.70	643.12	92.58%
	6	层析系统	套	1	2014-1-1	在用	9	633.55	586.51	92.58%
	7	自动式进料系统	套	1	2014-1-1	在用	9	609.39	564.14	92.57%
	8	灌装封口机	台	1	2014-1-1	在用	9	530.35	490.97	92.57%
	9	储存与管道分配系统	套	1	2014-1-1	在用	9	517.43	479.01	92.57%
	10	离心机	台	8	2014-1-1	在用	4	322.79	274.85	85.15%
	11	自控系统	套	1	2014-1-1	在用	9	264.86	245.00	92.50%
	12	灭菌隧道	套	1	2014-1-1	在用	9	245.51	227.28	92.57%

所有权人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启用日期	使用情况	尚可使用年限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3	轧盖机	台	1	2014-1-1	在用	9	223.95	207.32	92.57%
	14	洗瓶机	台	1	2014-1-1	在用	9	223.36	206.78	92.58%
天津 华立达	15	水系统分配管路	台	1	2008-7-25	在用	20	423.91	222.05	52.38%
	16	纯蒸汽发生器	台	1	2004.05.01	在用	5	118.98	12.79	10.75%
	17	全自动层析系统	台	1	2008.06.30	在用	9	121.00	57.47	47.50%
	18	全自动层析系统	台	1	2008.06.30	在用	9	126.22	59.95	47.50%
	19	灌装机	台	1	2000.11.30	在用	1	140.05	14.05	10.03%
	20	洁净管道分配系统	台	1	2007.05.23	在用	20	151.35	57.13	37.75%
	21	洗瓶机	台	1	2004.05.01	在用	5	155.30	16.69	10.75%
	22	贴标机	台	1	2001.12.28	在用	2	235.49	23.55	10.00%
	23	蒸馏水机	台	1	2004.05.01	在用	5	268.16	28.83	10.75%
	24	装盒机	台	1	2004.05.01	在用	2	431.68	46.96	10.88%
合计								10,370.04	8,103.83	78.15%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名医药的机器设备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设备分别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 2,4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编号 FJ400402014006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 2,722.89 万长期借款（编号 FJ400402013001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未名医药以自有机器设备为自身借款提供抵押，在其经营状况较好、没有重大偿债风险的情况下，该等抵押事项对估值无实质影响。其他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名医药（合并口径）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恩经复”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商标、非专利技术、专利权、软件等，根据瑞华审计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110138 号《审计报告》，其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确定依据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恩经复药证	新药证书、合同、发票	10 年	0 年	1,547.03	1,547.03	-	-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	45-50 年	32.25 年	6,008.57	797.47	-	5,211.10
商标	商标注册证	10 年	0 年	160.77	160.77	-	-
非专利技术	合同	10 年	6.75 年	410.00	176.67	-	233.33
专利权	专利证书	20 年	5.6 年	301.73	222.32	-	79.41
软件	合同及发票	5 年	1.8 年	72.76	53.08	-	19.68
合计				8,500.85	2,957.33	-	5,543.52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纳入无形资产核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包括未名医药的用地 2 宗、天津华立达的用地 1 宗。未名医药纳入无形资产核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证书	坐落	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他项权利	取得 方式	取得 时间	使用终 止日期	最近一期期末的 账面价值（万元）
未名医药	厦地房证第地 00000424 号 （地藉号 KY02-216）	金尚路忠仑 苗圃地块	62,780.58	工业及其 配套设施	借款抵押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最高额抵押担保（2014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	出让	1999-1-27	2049-1-27	1,779.47
	厦地房证第地 00000424 号 （地藉号 60000450011）	金尚路忠仑 苗圃地块	31,242.45	工业及其 配套设施	借款抵押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最高额抵押担保（2014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	出让	1999-1-27	2049-1-27	
天津华 立达	开单国用（2002）字 第 0080 号	开发区工业区	76,385.98	工业	无	转让	2002-5-20	2052-5-19	3,431.64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名医药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当中，厦地房证第地 00000424 号、厦地房证第地 00000424 号抵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 亿元综合授信（2014 年厦滨字第 0814680022 号《授信协议》、2014 年厦滨字第 0814680022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未名医药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为自身借款提供抵押，在其经营状况较好、没有重大偿债风险的情况下，该等抵押事项对估值无实质影响。其他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书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

（2）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名医药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5 项专利权，另有 12 项专利正在申请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 日期	专利授权 日期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授权日期
1	虎纹捕鸟蜘蛛毒素提取物在制备镇痛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美国专利 US 6670329B2	未名医药	原始取得	2001-2-13	2003-12-30
2	虎纹捕鸟蜘蛛毒素提取物在制备镇痛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欧洲五国（英、法、德、意、西） EP 1161951 B1	未名医药	原始取得	2001-4-10	2004-2-11
3	虎纹捕鸟蛛蛋白酶抑制剂	发明专利	ZL 200310110608.1	未名医药	受让取得	2003-12-5	2006-2-22
4	抗癌活性肽	发明专利	ZL 200710035478.8	未名医药	原始取得	2007-7-31	2010-2-17
5	抗癌活性肽	发明专利	美国专利 US8207122 B2	未名医药	原始取得	2010-2-1	2012-6-26
6	鼠神经生长因子的制备方法和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810071315.X	未名医药	原始取得	2008-6-27	2012-7-18
7	抗鼠神经生长因子（NGF）的多克隆抗体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 200810071473.5	未名医药	受让取得	2008-7-24	2012-8-29
8	一种稳定的 α -干扰素制剂	发明专利	ZL 00108018.0	天津华立达	原始取得	2000-6-9	2004-7-14
9	一种稳定的干扰素水溶液	发明专利	ZL 99125582.8	天津华立达	原始取得	1999-12-6	2004-11-17
10	含有干扰素的局部用液态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 03127936.8	天津华立达	原始取得	2003-4-25	2010-6-2
11	包装盒（瑞立博）	外观设计	ZL 200630168236.2	天津华立达	原始取得	2006-9-28	2007-7-25
12	虎纹捕鸟蜘蛛毒素提取物在制备镇痛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 00104254.8	未名医药 湖南师范大学	原始取得	2000-4-11	2004-1-7

注：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自申请日起二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自申请日起十年。

天津华立达的国外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国家	专利权人	专利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1	一种稳定的干扰素水溶液	发明专利	欧洲五国专利 EP 1250932	英国、法国、德国、 瑞士、荷兰	天津华立达	原始取得	2000-12-5	2010-3-10
2	一种稳定的干扰素水溶液	发明专利	MX 274858	墨西哥	天津华立达	原始取得	2000-12-5	2010-3-30
3	一种稳定的干扰素水溶液	发明专利	RU 2242242	俄罗斯	天津华立达	原始取得	2000-12-5	2004-12-20

注：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名医药共有 12 项正在申请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状态
1	抗癌活性肽	发明专利	欧洲 08783797.7	未名医药	原始取得	2008-7-30	实质审查
2	抗癌活性肽	发明专利	日本专利 2010-518485	未名医药	原始取得	2010-2-17	实质审查
3	一种目的蛋白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1210467001.8	未名医药	原始取得	2012-11-19	实质审查
4	一种聚乙二醇同神经生长因子结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469251.5	未名医药	原始取得	2012-11-19	实质审查
5	一种重组虎纹克胰岛载体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201210467003.7	未名医药	原始取得	2012-11-19	实质审查
6	一种目的蛋白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1210470566.1	未名医药	原始取得	2012-11-19	实质审查
7	一种目的蛋白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1210465278.7	未名医药	原始取得	2012-11-19	实质审查
8	一种 rhNGF 成熟肽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24115.4	未名医药	原始取得	2014-1-20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状态
9	一种野生型 rhNGF 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24634.0	未名医药	原始取得	2014-1-20	实质审查
10	纯化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b$ 的方法和试剂盒	发明专利	201210526437.X	天津华立达	原始取得	2012-12-7	实质审查
11	一种以 Pro-BDNF 的形式制备人脑源性神经营养因子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87234.6	未名医药	原始取得	2014-8-8	已公开
12	一种利用原核表达系统制备神经生长抑制因子重组蛋白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87169.7	未名医药	原始取得	2014-8-8	已公开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名医药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2 项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非专利技术所有权人	非专利技术取得方式	非专利技术取得日期
1	再生人技术	未名医药	受让	1999-8-2
2	Sox9 对脊髓损伤的治疗作用	未名西大	无形资产入股	2013-6-3

上述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名医药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和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未名医药	1102338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丸	受让取得	2017-9-13
2	未名医药	1299292		第 32 类：无酒精饮料，乳清饮料，果汁，果汁饮料，葡萄汁，柠檬水，蔬菜汁（饮料），豆奶，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	受让取得	2019-7-27
3	未名医药	1303939		第 30 类：咖啡饮料，巧克力饮料，糖果，蜂蜜，燕麦食品，面包，糕点，面条，冰淇淋，调味品（色拉调味品）	受让取得	2019-8-13

4	未名医药	1321840		第 32 类：无酒精饮料，乳清饮料，果汁，果汁饮料，葡萄汁（未发酵的），柠檬水，蔬菜汁（饮料），豆奶，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	受让取得	2019-10-6
5	未名医药	1331449		第 30 类：咖啡饮料，巧克力饮料，糖果，蜂蜜，燕麦食品，面包，糕点，面条，冰淇淋，调味品（色拉调味品）	受让取得	2019-11-6
6	未名医药	1466040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淀粉产品，谷类制品，作咖啡代用品用的植物制剂，茶叶代用品，曲种，非医用蜂王浆	原始取得	2020-10-27
7	未名医药	1466041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淀粉产品，谷类制品，作咖啡代用品用的植物制剂，茶叶代用品，曲种，非医用蜂王浆	原始取得	2020-10-27
8	未名医药	1466042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淀粉产品，谷类制品，作咖啡代用品用的植物制剂，茶叶代用品，曲种，非医用蜂王浆	原始取得	2020-10-27

9	未名医药	1466858		第 31 类：谷（谷类），玉米，大麦，未加工的稻，自然花，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菌种	原始取得	2020-10-27
10	未名医药	1466859		第 31 类：谷（谷类），玉米，大麦，未加工的稻，自然花，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菌种	原始取得	2020-10-27
11	未名医药	1466860		第 31 类：谷（谷类），玉米，大麦，未加工的稻，自然花，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菌种	原始取得	2020-10-27
12	未名医药	1486881		第 31 类：谷（谷类），玉米，大麦，未加工的稻，自然花，菌种，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植物种子，鲜水果，新鲜蔬菜	原始取得	2020-12-6
13	未名医药	1502848		第 31 类：谷（谷类），玉米，大麦，未加工的稻，自然花，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植物种子，菌种，鲜水果，新鲜蔬菜	原始取得	2021-1-6
14	未名医药	1626895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蜂王浆，食用淀粉产品，谷类制品，作咖啡代用品用的植物制剂，茶叶代用品，曲种	原始取得	2021-8-27
15	未名医药	1630973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蜂王浆，食用淀粉产品，谷类制品，作咖啡代用品用的植物制剂，茶叶代用品，曲种	原始取得	2021-9-6

16	未名医药	1686950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蜂王浆，食用淀粉产品，谷类制品，作咖啡代用品用的植物制剂，茶叶代用品，曲种	原始取得	2021-12-20
17	未名医药	1687153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蜂王浆，食用淀粉产品，谷类制品，作咖啡代用品用的植物制剂，茶叶代用品，曲种	原始取得	2021-12-20
18	未名医药	1687154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蜂王浆，食用淀粉产品，谷类制品，作咖啡代用品用的植物制剂，茶叶代用品，曲种	原始取得	2021-12-20
19	未名医药	1694993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蜂王浆，食用淀粉产品，谷类制品，作咖啡代用品用的植物制剂，茶叶代用品，曲种	原始取得	2022-1-6
20	未名医药	1768372		第 30 类：茶叶代用品，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谷类制品，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曲种，食用淀粉产品，作咖啡代用品用的动植物制剂	原始取得	2022-5-13
21	未名医药	3056251		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医用药物，健神经剂，医用激素，医用生物制剂，各种针剂，原料药，生化药品，兽医用生物制剂	受让取得	2023-3-6
22	未名医药	3215943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医用激素，各种针剂，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健神经剂，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兽医用生物制剂	受让取得	2023-9-13


23	未名医药	3246864	恩经复 NOBEX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医用激素，各种针剂，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健神经剂，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兽医用生物制剂	受让取得	2023-11-20
24	未名医药	3548680	快洁	第 5 类：卫生消毒剂，消毒剂，污物消毒剂，净化剂，空气清新剂，漂白粉（消毒）	原始取得	2025-4-13
25	未名医药	3056459	北大神通	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医用药物，健神经剂，医用激素，医用生物制剂，各种针剂，原料药，生化药品，兽医用生物制剂	受让取得	2023-7-27
26	未名医药	3056460	北大之路	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医用药物，健神经剂，医用激素，医用生物制剂，各种针剂，原料药，生化药品，兽医用生物制剂	受让取得	2023-7-27
27	未名医药	6602666	恩经复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医用激素，各种针剂，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健神经剂，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兽医用生物制剂	原始取得	2020-4-6
28	未名医药	6602669	NOBEX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医用激素，各种针剂，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健神经剂，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兽医用生物制剂	原始取得	2020-4-6
29	未名医药	5589182		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物胶囊，医用生物制剂，针剂，原料药，生化药品，药用化学制剂，中药成药	原始取得	2021-1-13
30	天津华立达	1262778		第 5 类 干扰素（人用药）	原始取得	2019-4-13
31	天津华立达	1242237		第 5 类医药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干扰素（人用药），生化药品	原始取得	2019-1-27

32	天津 华立达	1548409		第 5 类 化学药制剂、补药（药），各种针剂，片剂，水剂，医用生物制剂，净化剂，医用敷料，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兽医用酶制剂	原始取得	2021-4-6
33	天津 华立达	1907313		第 5 类 膏剂；各种针剂；片剂；人用药；水剂；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原料药；酞剂	原始取得	2022-10-6
34	天津 华立达	3144592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生化药品；化学药物制剂；酞剂；补药（药）；护肤药剂；卫生消毒剂；膏剂；杀菌剂（真菌）	原始取得	2023-6-20
35	天津 华立达	3693806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生化药品；化学药物制剂；酞剂；补药（药）；护肤药剂；膏剂；杀菌剂（真菌）；卫生消毒剂	原始取得	2016-1-20
36	天津 华立达	3298888		第 5 类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卫生消毒剂；消毒剂；药用化学制剂；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医用或兽用化学试剂；护肤药剂；酞剂	原始取得	2024-2-6
37	天津 华立达	3693790		第 42 类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	原始取得	2016-1-13
38	天津 华立达	3693787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生化药品；化学药物制剂；酞剂；补药（药）；护肤药剂；膏剂；杀菌剂（真菌）；卫生消毒剂	原始取得	2016-1-20
39	天津 华立达	3144591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生化药品；化学药物制剂；酞剂；补药（药）；护肤药剂；卫生消毒剂；膏剂；杀菌剂（真菌）	原始取得	2023-6-20
40	天津 华立达	3693788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生化药品；化学药物制剂；酞剂；补药（药）；护肤药剂；膏剂；杀菌剂（真菌）；卫生消毒剂	原始取得	2016-1-20
41	天津 华立达	3741466		第 5 类 化学药物制剂；护肤药剂；补药（药）；消毒剂；医用生物制剂；人用药；医用化学药剂；兽医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药用化学制剂	原始取得	2016-2-6

42	天津 华立达	3741465		第 42 类化学分析；细菌学研究；化学服务；化学研究；技术研究；化妆品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生物学研究；科研项目研究	原始取得	2016-2-20
43	天津 华立达	3741467		第 42 类化学分析；细菌学研究；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生物学研究	原始取得	2016-6-27
44	天津 华立达	5547817		第 5 类 化学药物制剂；护肤药剂；补药（药）；消毒剂；医用生物制剂；人用药；医用化学药剂；兽医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药用化学制剂	原始取得	2019-10-20
45	天津 华立达	3741464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护肤药剂；补药（药）；消毒剂；医用生物制剂；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药用化学制剂	原始取得	2016-2-6
46	天津 华立达	4158386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护肤药剂；补药（药）；消毒剂；医用生物制剂；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药用化学制剂	原始取得	2017-5-13
47	天津 华立达	4406804		第 5 类 化学药物制剂；护肤药剂；补药（药）；消毒剂；医用生物制剂；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药用化学制剂	原始取得	2018-2-20
48	天津 华立达	4406803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护肤药剂；补药（药）；消毒剂；医用生物制剂；人用药；医用化学药剂；兽医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药用化学制剂	原始取得	2018-2-27
49	天津 华立达	3741469		第 42 类 化学分析；细菌学研究；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生物学研究	原始取得	2016-4-13

50	天津 华立达	5035519	 <p>(指定颜色)</p>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护肤药剂；补药（药）；消毒剂；医用生物制剂；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药用化学制剂	原始取得	2019-4-27
51	天津 华立达	5035509	 <p>(指定颜色)</p>	第 42 类化学分析；细菌学研究；化学服务；化学研究；技术研究；化妆品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生物学研究；科研项目研究	原始取得	2019-5-27
52	天津 华立达	3741470		第 5 类消毒剂	原始取得	2019-9-20

未名医药目前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商标	申请注册类别和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取得方式	初审公告日期
1	未名医药	13206570	2013-9-9	恩经复	第5类：治疗神经损伤的注射剂，人用药，医用药物，针剂，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健神经剂，原料药，眼药水，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人用注射剂）	原始取得	尚未公告
2	未名医药	13206571	2013-9-9	Nobex	第5类：眼药水，治疗神经损伤的注射剂，医用生物制剂，健神经剂，原料药，医药制剂，人用药，医用药物，针剂，生化药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人用注射剂）	原始取得	尚未公告
3	未名医药	13206572	2013-9-9	北大之路	第5类：治疗神经损伤的注射剂，针剂，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健神经剂，原料药，眼药水，人用药，医用药物，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人用注射剂）	原始取得	尚未公告
4	未名医药	13206573	2013-9-9		第5类：生化药品，治疗神经损伤的注射剂，人用药，医用药物，针剂，眼药水，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健神经剂，原料药，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人用注射剂）	原始取得	尚未公告

根据未名医药、天津华立达出具的承诺，上述商标权属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名医药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21,548.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未名医药	江苏未名	17,000.00	2014-4-23	2021-4-23	否
未名集团					
潘爱华					
未名医药	江苏未名	2,396.44	2014-1-10	2017-1-9	否
未名集团					
未名医药	江苏未名	2,151.78	2013-11-19	2016-11-18	否
未名集团					
合计		21,548.22	-	-	-

江苏未名设立于 2012 年 8 月，原为未名医药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胰岛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创新科技楼南区 B1 座常州国际商务中心 406-16 室
法定代表人	潘爱华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7000197886
税务登记证号	32040005184746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5184746-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制品及新药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原料、助剂（除危险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42 年 8 月 15 日

2012 年设立至今，江苏未名的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9月30日
资产总额	4803.60	6,695.64	28,752.15
负债总额	26.66	1,945.76	20,709.25
净资产	4776.94	4,749.88	8,04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776.94	4,749.88	8,042.90

注：以上数据取自江苏未名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至9月
营业收入	-	152.87	-
利润总额	-941.79	-179.93	-43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79.93	-432.49

注：以上数据取自江苏未名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为节约企业基建期资金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3年10月29日，上海中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名医药、江苏未名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上海中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设备给江苏未名使用，租赁期限内的租金合计2,151.78万元，未名医药与江苏未名作为共同承租人对江苏未名履行《融资租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同时，《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未名集团为江苏未名提供保证担保。

2013年12月25日，上海中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名医药、江苏未名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上海中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设备给江苏未名使用，租赁期限内的租金合计2,396.44万元，未名医药与江苏未名作为共同承租人对江苏未名履行《融资租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同时，《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未名集团为江苏未名提供保证担保。

两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设备均全部安放在江苏未名的工厂内由江

苏未名实际使用，两份《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未名医药与江苏未名作为共同承租人对江苏未名履行《融资租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实质上系由未名医药为江苏未名履行《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了保证担保。

2014年4月，因江苏未名基本完成土地平整、厂房建设，需大规模启动设备采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对上述三家银行机构以下简称“银团”）依据贷款协议向江苏未名提供借款17,000万元。同时，2014年4月23日，未名医药、未名集团、潘爱华向银团出具了《关于“年产500kg胰岛素原料药及其制剂”项目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银团贷款协议之担保书》，为江苏未名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年6月，因江苏未名尚处于基建期，预计2016年12月31日前难以取得开展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产品产出及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未名医药拟将持有的江苏未名全部股权（51.00%的股权）按照东洲评估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对江苏未名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转让予未名集团。

2014年6月22日，未名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未名医药将其持有的江苏未名51.00%股权转让给未名集团。

2014年6月23日，未名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未名集团受让未名医药所持有的江苏未名51.00%股权。

2014年6月26日，江苏未名召开股东会，同意未名医药将其持有的江苏未名51.00%股权转让给未名集团，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6月26日，未名医药与未名集团分别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江苏未名51.00%股权以人民币3,545万元作价转让给未名集团。未名医药由此取得投资收益192万元。

2014年7月1日，江苏未名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向江苏未名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由此，前述银团贷款担保、融资租赁相关担保由未名医药对子公司的担保转变为未名医药对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名医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已确认解除银行借款相关关联担保。未名集团将承接相关担保。

上海中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确认未名医药不再作为承租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承担担保责任。未名集团将继续为江苏未名提供保证担保。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未名医药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为切实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未名集团及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已出具承诺函，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三）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瑞华审计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1101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名医药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概况
短期借款	23,200.00	包括抵押贷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等
应付账款	1,338.66	包括原材料采购款和在建工程未付款
预收账款	112.05	来自非关联方的预收帐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2.05	包括短期薪酬、设定提存计划、辞退福利等
应交税费	1,004.07	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应付利息	51.28	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8,695.68	主要包括往来款、应付市场费用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6.70	为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6,480.50	-
长期借款	1,261.19	包括抵押借款、国债转贷等
递延收益	1,663.14	政府补助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8.80	来自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3.12	-
负债合计	40,933.62	-

八、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未名医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交易对方已分别承诺其依法对未名医药履行了出资义务，合法拥有其所持未名医药股权的完整权利；亦未在其持有的未名医药股权上设置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其他物权或其他限制权利，也不存在其所持有的未名医药股权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可能限制或者禁止交易对方将未名医药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情形。

交易对方已分别承诺，同意未名医药其他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未名医药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且同意放弃对未名医药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九、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减资事项

（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名医药最近三年未发生资产评估。

（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未名医药在本次交易前的最近三年共发生 6 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12 年 6 月

2012 年 4 月 18 日，未名医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绍兴县佳达中宝股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浙江佳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未名医药出资额 650 万元分别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易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3 万元、广州中值创

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0 万元、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0 万元、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 万元。

2012 年 4 月 18 日、2012 年 4 月 19 日，绍兴县佳达中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浙江佳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值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易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6 月，未名医药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为非国有股东间的转让，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按照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当时未名医药的企业价值为 123,500 万元。未名医药 2011 年已实现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81.34 万元，2012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78.38 万元。协议转让作价对应上一年度的市盈率约为 27.56 倍，对应当年的市盈率约为 16.74 倍。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未名医药股东会审议通过，未名医药其他股东均放弃其优先购买权，且已依法办理了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2012 年 8 月

2012 年 8 月 15 日，未名医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婉灵和郑松将其分别持有的未名医药各出资额 5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深圳三道。

同日，王婉灵和郑松分别与深圳三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2 年 8 月，未名医药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进行的非市场化的交易，因此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协议转让价格以王婉灵和郑松 2010 年增资入股的成本价执行，按该价格，当时未名医药的企业价值为 114,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未名医药股东会审议通过，未名医药其他股东均放弃其优

先购买权，且已依法办理了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3、2012年9月

2012年8月30日，未名医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源创业将其持有的未名医药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博源凯信。

同日，博源创业与博源凯信签署了《关于转让未名医药股权的协议书》。2012年9月17日，未名医药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博源创业为博源凯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股权转让系非国有股东管理架构调整引发的交易，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而是参考2012年4月的股权转让的价格执行，按照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当时未名医药的企业价值为123,5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未名医药股东会审议通过，未名医药其他股东均放弃其优先购买权，且已依法办理了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4、2013年10月

2013年4月26日，未名医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工业园区易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未名医药出资额233万元、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未名医药出资额77万元、广州中值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未名医药出资额200万元、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未名医药出资额140万元全部转让给未名集团。

2013年9月10日，未名集团分别与苏州工业园区易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值创新投资企业（有

有限合伙)、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0月,未名医药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为引入企业发展的必要资金,历史上,未名医药多次引入财务投资者,其中多个财务投资人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工业园区易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值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家财务投资人均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股权转让前已临近私募融资期限,有意出售其所持有的未名医药股权,未名集团遂启动了上述股权收购。

本次股权转让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按照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当时未名医药的企业价值为185,250万元。未名医药2012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78.38万元,2013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938.37万元。协议转让作价对应上一年度的市盈率约为25.11倍,对应当年的市盈率约为16.94倍,与2012年股权转让时的定价市盈率倍数接近。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未名医药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已依法办理了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5、2013年11月

2013年10月30日,未名医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未名集团将其持有的未名医药出资额1,625万元分别转让给京道联萃天和375万元、京道天楷131.88万元、深圳中南93.75万元、中南成长531.25万元、天津富石111.88万元、华兴汇源100万元、海峡文化基金125万元、张晓斌156.25万元。

2013年10月30日,未名集团分别与京道联萃天和、京道天楷、深圳中南、中南成长、天津富石、华兴汇源、海峡文化基金、张晓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1月,未名医药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未名医药2012年已实现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78.38 万元，2013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38.37 万元。按照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当时未名医药的企业价值为 210,190 万元，协议转让作价对应上一年度的市盈率约为 28.49 倍，对应当年的市盈率约为 19.22 倍，高于 2013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未名医药股东会审议通过，未名医药其他股东均放弃其优先购买权，且已依法办理了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6、2014 年 4 月

2014 年 3 月 31 日，未名医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晖越商将其持有的未名医药出资额 1,240 万元分别转让给王和平 650 万元、上海金融基金 300 万元、嘉运华钰 150 万元、高校中心 100 万元、华兴汇源 40 万元；同意深圳三道将其持有的未名医药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中南成长，同意厦信投资将其持有的未名医药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黄高凌。

2014 年 3 月 31 日，金晖越商同王和平、上海金融基金、嘉运华钰、高校中心、华兴汇源，深圳三道与中南成长，厦信投资与黄高凌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4 月，未名医药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源于金晖越商回笼资金，属非国有股东间的转让，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此外，本次股权转让与上一次未名医药股权转让的间隔时间较短，因此相关股东协商确定的未名医药企业价值为 210,190 万元，同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价格一致。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未名医药股东会审议通过，未名医药其他股东均放弃其优先购买权，且已依法办理了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股权转让时间	入股价格 (元/每份注册资本)	对应企业价值 (万元)	静态 P/E (倍)	动态 P/E (倍)
2012 年 4 月	13	123,500	27.56	16.74
2012 年 8 月	12	114,000	解决代持	解决代持
2012 年 9 月	13	123,500	27.56	16.74
2013 年 10 月	19.5	185,250	25.11	16.94
2013 年 11 月	16	210,190	28.49	19.22
2014 年 4 月	16	210,190	19.22	12.55
本次交易	22.34	293,520	26.83	15.21

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均系非国有股东间的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是交易各方根据未名医药的经营情况确定。以未名医药历史净利润为基础测算，尽管入股价格呈逐年上升趋势，但历次交易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大体相当，同未名医药 2010 年以来盈利并持续快速发展的趋势相符，具备合理性。

最近的 2 次股权交易系投资机构股东间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投资配置要求完成的投资资产转让，根据各方独立的投资价值决策，参照未名医药前次股权转让的作价，通过市场化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6 元，交易价格对应未名医药 100% 股权的估值为 21.02 亿元。投资机构股东已就该股权转让事宜及转让价格达成一致，在投资机构股东履行完毕交易程序及各自内部审批流程后，相应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与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考虑了标的资产账面价值未包括的但有益于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的其他综合资源和因素。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56725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名医药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66,238.0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3,520.00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背景、交易目的、交易对象范围、交易时间、作价方法等均与上述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4 月的投资机构股东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存在差异；同时，未名医药在 2014 年的业务发展迅速；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所确定的未名医药估值也有所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交易各方将以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参考，计算确定未名医药补偿期内各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未名医药的承诺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未名医药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160.38 万元、22,346.80 万元、30,243.15 万元、36,797.05 万元。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名医药最近三年仅发生过一次增资，未发生过减资情况。

2013 年 4 月 26 日，未名医药股东会作出决议，未名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36.90 万元，未名医药注册资本由 9,500 万元增加至 13,136.90 万元。增资价格以未名医药经审计（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进行确定。2013 年 10 月，未名医药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未名集团系未名医药的创始股东及控股股东，全面参与未名医药的战略发展及重大事项等决策，因此其他财务投资人股东一致同意本次未名集团以较低的定价完成对未名医药的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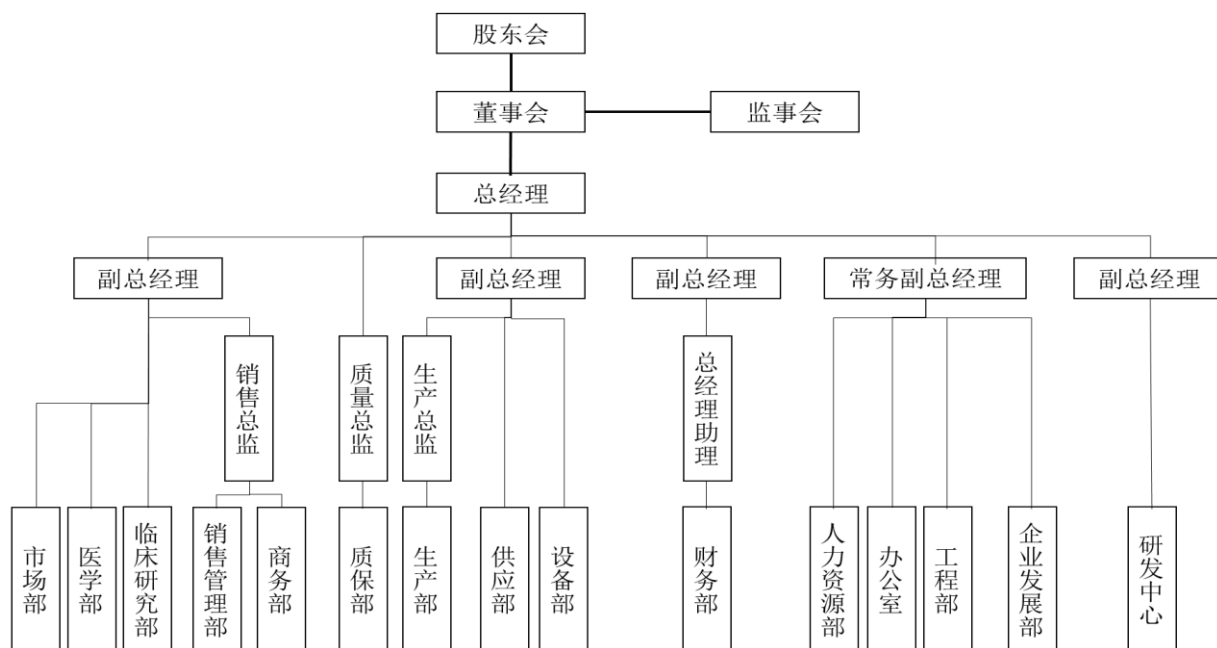
未名医药本次增资已获未名医药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办理了增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资的情形。

十、经营资质

详见“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之“九 经营资质”。

十一、内部组织架构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名医药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未名医药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比照国际医药生产企业的管理经验设置组织管理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组织机构为直线职能制：在总经理之下，由总经理授权的各位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分管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由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与选定的部门经理负责日常工作。

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企业内部组织机构运作规范。未名医药主要职能部门的基本职责和功能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财务部	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各项经济活动的收支核算，并提供经费保证。
人力资源部	负责企业人力资源的吸引、录用、保持、发展、评价、调整等管理工作，为企业正常运作及快速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并作为劳资双方沟通的桥梁，依据《劳动合同法》保障企业、劳动者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有一个安定、团结的工作环境。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供应部	负责公司生产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小型设备、办公文具的采购及保管发放，为公司生产提供物资保障。
市场部	负责市场调研，市场策划和宣传推广，新产品上市策划。
销售管理部	完成销售任务，健全销售网络。
商务部	在公司的统一布置下，负责与营销工作相关的政府事务、商务管理、对外事务协调及信息管理。
医学部	负责产品上市后售后服务工作、客户资料的收集、临床医学推广，医学专家网络管理。
临床研究部	负责公司各项临床科研工作开展。
质保部	负责建立质量管理的流程系统、监督质量管理流程的实施、保证出厂产品符合新版 GMP 和企业内部规定的要求。
企业发展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技术改良的战略制定、拟兼并或合作项目的尽职调查。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技术开发，为生产工艺提供技术支持。
生产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制定生产计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设备部	负责公司厂房和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生物园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厂房安全及各种设备的正常运转。
工程部	工程部是公司的管理组织机构，在公司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代表公司处理、办理工程建设中的各项事务。
办公室	负责完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交办的各项事务、协调关系、公文工作、印章保管、来宾接待、礼品制作。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名医药共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

潘爱华，男，1958 年 10 月出生于湖南省通道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湖南医学院（现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1989 年毕业于中国航天医学工程研究所，获航天医学硕士学位；1991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生物系，获得生物化学博士学位。曾任北京大学生物技术系副主任（1993 年-1996 年），北京大学深圳校友会会长（1998 年-2003 年）。现任北京大学教授（1994 年-至今）、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名

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华立达董事长等，担任国家多个部门和多个领域的顾问专家。从1991年开始担任“863”等国家重点和重大科技项目的负责人，并多次荣获北京大学、国内及国际重大奖项。

徐宝金，男，196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曾任绍兴县化纤公司总经理（1991-1995）。现任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晓敏，女，196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毕业于遵义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2001年获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起历任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2002年至今）、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兼任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副理事长。

陈孟林，男，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温州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现任东莞市南北机电集团执行董事、经理，东莞市南北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东莞市浙江温州商会会长、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罗德顺，男，196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大学学生工作部文化活动中心主任（1990年-1994年）。1997年进入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现任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王军，男，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香港益华国际投资集团公司主席助理（2000年-2005年）、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05年-2013年）。现任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3年至今）、

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今）、北京特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王和平，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建筑工程学校土木建筑专业，学历大专。曾任厦门和胜建筑工程公司经理、厦门和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厦门汇日升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株洲市九天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2、监事会成员

赵芙蓉，女，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审计专业，大专学历。曾任北京大学审计处科长（1989 年）、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5 年-1996 年），1993 年进入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潘跃伟，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历硕士。先后在以下单位任职：厦门国泰进出口公司任常务副总、厦门兴巨安科技公司任常务副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公司任纸业部副总及项目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厦门京道联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厦门原野牧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马凌燕，女，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州大学生物化学专业，学历本科。曾任福州制药厂质保科任微生物组实验员、厦门安普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研发助理，2003 年进入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质保员、项目管理员、研发中心主任助理等职务，现任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丁学国，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专业，学历硕士。曾任北京大学团委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科兴生物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北大未名诊

断试剂公司总经理、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未名医药总经理、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王婉灵，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药理学专业，学历博士。曾任厦门桂龙医药福建市场经理，未名医药项目部经理、市场医学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未名医药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金良，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煤炭医学院医学专业，学历本科。曾任美国路坦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天津正安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复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金创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未名医药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

石树福，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学历本科。曾任浙江中外运绍兴公司财务部经理、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未名医药副总经理。

张文宇，男，1955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医学院药理学博士。曾获美国NIH研究基金。历任美国葛兰素史克公司临床药学部项目主任，法国赛诺菲亚太研发中心总监，现任未名医药副总经理。

熊玲媛，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细胞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学历博士，北京大学博士后。曾任未名医药生产部经理、项目部经理兼研发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未名医药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最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名医药目前共7名董事，分别为潘爱华、徐宝金、杨晓敏、陈孟林、罗德顺、王军、王和平，过去三年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及期限
----	----	----	---------

1	潘爱华	董事长	2009-1-16 至今
2	徐宝金	副董事长	2010-2-26 至今
3	杨晓敏	董事	2009-1-16 至今
4	陈孟林	董事	2010-8-18 至今
5	罗德顺	董事	2009-1-16 至今
6	王军	董事	2009-1-16 至今
7	王和平	董事	2014-8-29 至今

2014年8月29日，未名医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梁辞去未名医药的董事职务，并增补选举王和平为未名医药董事；未名医药的董事会成员为潘爱华、徐宝金、王和平、陈孟林、杨晓敏、罗德顺、王军。除此之外，未名医药未改选其他董事。最近三年未名医药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最近三年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名医药目前共3名监事，分别为赵芙蓉、潘跃伟、马凌燕，过去三年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及期限
1	赵芙蓉	监事会主席	2010-2-26 至今
2	潘跃伟	监事	2013-10-30 至今
3	马凌燕	监事	2010-2-26 至今

2013年10月30日，未名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培胜辞去未名医药的监事职务，并补选潘跃伟为未名医药的监事。2014年8月29日，未名医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未名医药的监事会成员人数从5人调减为3人，同意王和平、杨幼瑶辞去未名医药的监事职务，未名医药的监事会成员为赵芙蓉、潘跃伟、马凌燕。除此之外，未名医药未改选其他监事。最近三年未名医药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名医药目前有高级管理人员6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及期限
----	----	----	---------

1	丁学国	总经理	2010-12-28 至今
2	王婉灵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1-1-5 至今
3	郭金良	副总经理	2014-5-1 至今
4	石树福	副总经理	2009-11-19 至今
5	张文宇	副总经理	2012-7-1 至今
6	熊玲媛	副总经理	2012-1-4 至今

未名医药最近三年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分别为熊玲媛、张文宇、郭金良，均为未名医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根据发展需要从员工队伍中提拔的高级管理人才。

2012 年 7 月，未名医药副总经理任宏伟离任，负责筹备未名医药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成立合资公司事宜，该合资公司未名西大已于 2013 年 6 月正式设立，未名西大为未名医药的控股子公司，任宏伟现任未名西大总经理。2014 年 5 月，未名医药副总经理谢兆林因个人家庭原因离任。

未名医药最近三年总体上保持了管理层的稳定，满足了提高企业综合管理能力及进一步增强企业业务发展实力的需求，有利于未名医药管理水平的提升及业务发展，未对未名医药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未名医药股权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未名医药股权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的情况
1	潘爱华	董事长	未直接持有未名医药股权，但通过未名集团、深圳三道共同合计间接控制未名医药 51.35% 股权
2	杨晓敏	董事	
3	罗德顺	董事	
4	赵芙蓉	监事会主席	
5	王和平	董事	直接持有未名医药 12.56% 股权
6	陈孟林	董事	直接持有未名医药 3.05% 股权

除上述表格所列情况，未名医药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未名医药的股权。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未名医药股份的情况

未名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未名医药的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情况
1	潘爱华	董事长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未名集团基本情况/6、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杨晓敏	董事			
3	罗德顺	董事			
4	赵芙蓉	监事会主席			
5	王和平	董事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王和平基本情况/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6	陈孟林	董事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十三）陈孟林基本情况/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7	徐宝金	董事	金晖控股	股权投资	控股
8	潘跃伟	监事	京道天楷	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人
			厦门原野牧都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等的收购、批发、零售和进出口	参股

除上述表格所列情况，未名医药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股权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领取薪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位	2014 年 1-9 月 从未名医药领取薪酬的情况
1	丁学国	总经理	28.06
2	王婉灵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83
3	郭金良	副总经理	14.21
4	石树福	副总经理	14.21
5	张文宇	副总经理	14.21
6	熊玲媛	副总经理	14.21

7	马凌燕	监事	5.83
---	-----	----	------

2014年1-9月，其他董事、监事未在未名医药领取薪酬。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及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标的资产的关联关系
1	潘爱华	董事长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未名集团基本情况/6、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杨晓敏	董事		
3	罗德顺	董事		
4	赵芙蓉	监事会主席		
5	徐宝金	副董事长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6	王和平	董事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王和平基本情况/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7	陈孟林	董事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十三）陈孟林基本情况/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8	王军	董事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控股股东
			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特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潘跃伟	监事	厦门京道联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无
			厦门原野牧都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10	王婉灵	常务副总经理	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子公司
11	丁学国	总经理	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除上述表格所列情况，未名医药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未名医药的7名董事、3名监事、6名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未名医药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未名医药的董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未名医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未名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均经过合法的程序选聘。

十三、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未名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 254 人、310 人、392 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名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612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岗位构成	人数（人）	比例（%）
1	生产类	132	21.57%
2	营销类	302	49.35%
3	研发类	76	12.42%
4	职能类	102	16.67%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1	博士	12	1.96%
2	硕士	55	8.99%
3	本科	265	43.30%
4	专科	185	30.23%
5	中专及以下	95	15.52%

3、员工年龄分布结构

序号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1	30 岁以下	212	34.64%
2	30-40 岁	274	44.77%
3	40-50 岁	103	16.83%
4	50 岁以上	23	3.76%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

未名医药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任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未名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提取和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

报告期内，未名医药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如下：

地区	养老保险 缴纳比例		医疗保险 缴纳比例		失业保险 缴纳比例		工伤保险 缴纳比例		生育保险 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厦门户口	14%	8%	8%	2%	2%	1%	1%	0%	0.8%	0%	12%	12%
非厦门户口	8%	8%	4%	1%	1%	0%	1%	0%	0.8%	0%	12%	12%

2、关于缴纳情况的说明

（1）关于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说明

① 未名医药母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说明

未名医药严格遵守国家劳动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每

年劳动用工、社会保险资料、社会保险登记年检等均获合格通过。根据厦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未名医药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② 未名医药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说明

根据未名医药各子公司当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名医药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关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

① 未名医药母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

未名医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厦门市颁布的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名医药不存在由于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② 未名医药各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

根据未名医药各子公司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名医药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未名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未名医药已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保障，并按相关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如果未名医药在交割日前有未依法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除外）的情形，且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

求未名医药补缴，或对未名医药处罚，或向未名医药追索，未名集团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未名医药追偿，保证未名医药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四、公司治理情况

未名医药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名医药已按照公司治理相关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并在未名医药《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未名医药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未名医药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行使自己的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名医药历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未名医药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未名医药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名医药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未名医药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并比照《公司章程》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名医药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董事会秘书

未名医药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十五、独立运营的情况

未名医药运营规范，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未名医药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未名医药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未名医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未名医药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和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未名医药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未名医药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未名医药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干预财务决策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未名医药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未名医药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名医药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未名医药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名医药独立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控制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完整规范运作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受控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十六、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名医药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资质

1、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持有人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	-----	------	------	------	-----

证书名称	持有人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药品生产许可证	未名医药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闽 20112043	2011-1-1	2015-12-3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天津华立达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津 20100009	2010-12-20	2015-12-19

2、GMP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未名医药	国家药监局	CN20130507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冻干粉针剂二车间）	2013-12-23 至 2018-12-22
2	天津华立达	国家药监局	CN20140130	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b$ 注射液（假单胞菌）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b$ （假单胞菌）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b$ 喷雾剂（假单胞菌）	2014-3-6 至 2019-3-5

3、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序号	持有人	药品通用名	商品名	颁发机构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未名医药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恩经复	国家药监局	国药准字 S20060052	2016-4-19
2	天津华立达	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b$ 喷雾剂（假单胞菌）	捷抚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药准字 S20030028	2015-9-29
3	天津华立达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b$ （假单胞菌） 100 万国际单位、 300 万国际单位、 500 万国际单位	安福隆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药准字 S10970075 国药准字 S10970076 国药准字 S10970077	2015-9-29
4	天津华立达	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b$ 注射液（假单胞菌） 1ml：100 万国际单位、 1ml：300 万国际单位、 1ml：500 万国际单位			国药准字 S20000018 国药准字 S20000019 国药准字 S20000020	
5	天津华立达	多西他赛	瑞立博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药准字 H20061259	2017-8-21

序号	持有人	药品通用名	商品名	颁发机构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督管理局		
6	天津华立达	多西他赛注射液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药准字H20061255	2017-8-21

(二) 涉及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的报批事项

1、项目立项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批复单位	签发时间
生物园及恩经复生产线	厦门市计委关于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确认的批复（厦计产业[2001]63号）	厦门市计划委员会	2001-05-31
科研楼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建设厦门北大生物园科研楼立项的批复（厦高管建[2001]9号）	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2001-04-19
生产线扩建	厦门市工商领域投资项目备案表（厦经投备[2011]127号）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2011-12-05

2、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

类别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验收报告	批复/验收单位	签发时间
环评批复 (生产线)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2000-11-02
环评批复 (科研楼)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2002-03-21
环评验收(生物园)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2003-07-15
环评批复 (生产线扩建)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国家一类新药恩经复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环监字[2012]第61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2-09-28
环评验收 (生产线扩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厦环湖验[2014]075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	2014-08-07

3、竣工结算验收

项目名称	验收报告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一号厂房	厦门北大生物园 1#厂房工程质量评定报告	厦门市诚实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2002-07-31
一号厂房	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350200201009152433）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	2010-09-15
科研楼	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天津市建筑设计院厦门分院 厦门市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协诚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2002-02-27
生产线扩建	奥星制药自动化工程项目验收书	奥星制药设备（石家庄）有限公司	2013-12-09
	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厦门市闽工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0
	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盛达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08-20
	项目竣工验收单	上海朗脉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14-07-29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名称	许可证	许可单位	颁发时间
生物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98D258）	厦门市规划管理局	1998-09-02
一号厂房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0]厦规建设第 0238 号）	厦门市规划管理局	2000-12-26
一号厂房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50200200102090201）	厦门市建设委员会	2001-02-09
科研楼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0]厦规建设第 048 号）	厦门市规划管理局	2000 年
科研楼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50200200005260301）	厦门市建设委员会	2000-05-26

（三）其他资质

1、排污许可证

证件类型	持有人	颁发机构	证件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未名医药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	厦湖环[2014]证字第 024 号	2014-5-7	2017-5-6
天津市排污（水）许可证	天津华立达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120116020073	2013-10-28	2015-10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件类型	持有人	颁发机构	证件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未名医药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GF201235100055	2012-7-11	2015-7-10

十七、其他事项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4年1月10日，未名医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向未名医药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共计12,000万元。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未名医药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二）关于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等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未名医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名医药的债权债务仍由未名医药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未名医药的现有员工仍由未名医药予以聘用。

（三）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名医药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或其他潜在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名医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未名医药 100% 股权，属于控股权。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 2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未名医药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未名医药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未名医药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次交易符合未名医药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 20 名交易对方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分别放弃其他股东本次重组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未名医药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五）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因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名医药控股股东未名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时代里程曾占用标的资产未名医药的资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名集团及除标的资产外的全部关联企业已向未名

医药归还全部非经营性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形成过程，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三）拟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及未名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资源的行为。

（六）未名医药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自设立以来，未名医药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名医药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未名医药的职工安置事项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未名医药 100% 股权，不涉及拟购买资产的职工安置事项。

（八）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符合转让条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同意未名医药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未名医药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九）未名医药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1、设立时的主营业务情况

设立之初，未名医药的主营业务即确立为神经生长因子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0年6月，因神经生长因子尚处于临床试验期，尚未具备产业化条件，未名医药经营范围由“1、生物技术研究、生物产品及相应的高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2、生物工程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变更为“1、生物技术产品、生物制品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2、转基因作物（转基因抗黄瓜叶病毒甜椒和转基因抗黄瓜叶病毒番茄）的生产销售；3、生物工程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4、保健食品（再生人牌淮山总甙胶囊）的生产和销售。”

未名医药开始经营再生人牌淮山总甙胶囊的生产及销售。

3、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1年3月，未名医药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技术研究、生物产品及相应的高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境内、外销售；生物工程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未名医药仍然主要经营再生人牌淮山总甙胶囊的生产及销售。

4、新增主营业务

2003年1月，“恩经复”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试生产批准文号，未名医药在再生人牌淮山总甙胶囊的生产及销售基础上，新增神经生长因子产品“恩经复”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2006年6月12日，“恩经复”获得试生产转正批件，未名医药主营业务正式变更为神经生长因子产品恩经复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8月，未名医药的主营业务取得迅速发展，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技术研究、生物产品及相应的高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自产产品的销售，生物工程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未名医药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主要经营神经生长因子产品恩经复的研

发、生产及销售。

自此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名医药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最近三年，未名医药一直从事神经生长因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有变化。

（十）未名医药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未名医药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一）未名医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未名医药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名医药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未名医药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2014年4月4日，未名集团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国元单信贷字第2014034号），未名集团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9,962万元，年利率12.4%，借款期限24个月。海南天道以其所持有的未名集团30%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9,962万元，担保期限24个月，海南天道同时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4月23日，未名集团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国元单信贷字第2014035号），未名集团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9,843万元，年利率12.9%，借款期限24个月。潘爱华以其所持有的海南天道60%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19,843万元，担保期限24个月，海南天道同时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潘爱华持有的海南天道60%股权已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天道持有的未名集团30%股权已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持有海南天道 100% 的股权，海南天道持有未名集团 6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天道通过未名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26.37% 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通过深圳三道控制上市公司 3.05% 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合计将控制上市公司 29.12%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质押发生实际担保风险，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间接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可能出现股权权属变更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未名集团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 5,213.93 万元，流动资产 59,625.65 万元，总资产 188,303.09 万元，暂不存在无法偿付贷款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托贷款合同》等协议文件约定的借款期限尚余 15 个月，不存在借款逾期不还的风险。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以及未名集团已出具承诺，将切实履行《信托贷款合同》等协议文件约定的各项借款权利及义务，按时支付借款利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偿付借款本金，排除一切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股权稳定性的因素。如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未能切实履行承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将赔偿由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之经济损失。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东洲评估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未名医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56725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评估整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母公司)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定价依据）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未名医药 100% 股权	66,238.02	99,074.56	32,836.54	49.57%	293,520.00	227,281.98	343.13%

（二）评估方法及其选取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评估需要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企业主要销售产品为注射用神经生长因子“恩经复”，目前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中与被评估企业产品相类似的只有一家，相对可比案例较少，缺乏可比性，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该方法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

业务渠道、商誉、人力资源及特殊经营性资质等无形资产，难以全面合理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未来收益可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该方法考虑了各项资产在企业中的合理与充分利用程度及协同效应，同时考虑了如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优惠政策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无形资产及其协同作用，更能全面、合理地体现企业作为一个整体的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关于本次评估增值及不同方法下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3、评估增值的原因说明”及“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二）收益法评估情况/9、评估增值的原因说明”。

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评估过程

在对未名医药的会计核算制度与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充分了解的基础上，针对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相应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清查核实与评定估算。现将未名医药 13 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采用的清查核实方式包括：现金盘点和会计账簿核对、账户核查和银行询证、账户对账单及相关原始凭证查证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后，抽查相关原始票据、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函询证，核实账面价值后作坏账风险分析。核实后的账面金额扣除评估坏账损失确认为评估值。

（3）预付帐款

未名医药的预付帐款主要来源于临床试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原辅料采购款等。评估人员采取核对会计账簿记录、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抽查原始资料等方式确认申报数据真实准确，并了解合同执行情况以确认对应协议项目或物资均可按期完成或交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4）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在库低值易耗品。评估人员在了解未名医药库存管理制度与日常记账核算方法的基础上，盘点清查各类存货、抽查原始凭证、检验存货品质。不同类别的存货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①原材料、包装物、在库低值易耗品：

评估值 = 市场价格（不含税） + 合理费用（运费、损耗、仓储费等）

②包装物、发出商品：

评估值 = 产成品数量 × 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 - 销售费用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所得税一部分净利润

③自制半成品：

评估值 = （产成品数量 × 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 - 销售费用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所得税一部分净利润） × 完工比例

（5）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履行的清查核实程序包括：①查阅相关投资合同和被投资企业的营

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以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及投资数额与比例的准确性。②调查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情况与经营状况，并分别采用适宜的方法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名医药的股权投资单位包括：未名西大、科兴生物、天津华立达、江苏未名。其中，江苏未名的评估值采用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470044《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未名西大、科兴生物、天津华立达根据其生产经营现状，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或收益法评估。

（6）设备类固定资产

未名医药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评估人员采取的清查核实措施包括：①了解调查设备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账面价值构成及其依据；②以重要性原则对部分资产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使用维护情况和技术性能等进行现场抽查核实；③考量设备的技术先进性与经济性，通过现场勘查、市场信息收集和专家综合讨论分析设备的重置价格与成新率。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的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7）房屋建筑物

评估人员以未名医药填报的《资产申报表》、《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许可证和说明为主要依据，结合现场勘察确定建筑物的产权归属和建筑物面积，详细了解房屋建筑物的取得过程、建造年代、工程图纸、设计标准、结构类型、建造与装修质量等，确认有无影响其使用寿命的问题并收集核实评定估算中需要的数据。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即以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资产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单位面积重置价格} \times \text{建筑面积} \times \text{成新率}$$

各乘积项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单位面积重置价格：主要的房屋建筑采用重编预算法，按《福建省工程预算定额》和《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3 版）计算资产重置成本；其他房屋建筑物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根据公开发布或评估实例中的建筑安装造价，经修正后加计有关费用，确定单位面积（或长度）重置单价。

②建筑面积：主要根据房地产权证记载结合现场勘察确定建筑面积。

③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计算理论成新率、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将二者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8）在建工程

未名医药的在建工程属土建工程。评估人员依据相关资料及现场勘查核实在建工程。由于未名医药的在建工程尚未竣工验收，账面成本合理，故采用已发生金额加上合理的资金成本和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账面已支付金额}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利润}$$

（9）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土地使用权证和现场勘察核实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土地性质、使用面积、使用年限、开发程度、用途、坐落和周边环境等，并了解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评估规程》、《限制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三方合同》、《厦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书》、《厦门市地价征收管理若干规定》，由于归属未名医药的地块属限制出让地块，评估人员按其土地购入价格作剩余年限折算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土地使用权价值} + \text{契税}$$

$$\text{土地使用权价值} = \text{土地单价} \times \text{期日修正系数} \times \text{土地面积}$$

（10）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未名医药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包括恩经复相关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和其他外购专利。评估人员根据相关权证核实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清单的真实性，并了解其来源及对未名医药业务的贡献。

根据来源和业务贡献，评估师对“恩经复”相关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商标分别作为一个整体采用收益提成法进行评估，其他外购专利因对主营业务影响的不确定性以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收益提成法是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无形资产评估方法，具体分为 4 个步骤：

①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经济寿命期内产品年销售收入。根据专利的法定寿命、技术先进性、技术迭代与市场竞争等综合考虑，将未名医药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的剩余经济寿命确定为评估基准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商标对企业的价值将随企业的持续经营逐渐显现并得到强化巩固、在合理的商标管理前提下企业的商标可持续获得法律保护，因此未名医药商标的剩余经济寿命期确定为评估基准日至永续年。

②计算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提成率，确定无形资产对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值。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无形资产对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值} = \\ \text{产品年销售收入净值} \times \text{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提成率} \end{aligned}$$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选用不同方法分别估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标对现金流的提成率：a) 选取舒泰神、华兰生物和天坛生物作为可比公司，以可比公司近 3 年的平均无形资产提成率为基础做适当修正推算未名医药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对现金流的提成率，并考虑未来技术迭代等因素在经济寿命期内作技术先进性折减；b) 根据未名医药所有商标的品牌知名度、影响范围、消费群体成熟度、对销售贡献的稳固程度和产品的历史销售数据综合判断未名医药的商标对

现金流的提成率。

③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选用舒泰神、华兰生物和天坛生物 3 家可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报酬率确定未名医药的无形资产折现率。可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报酬率计算公式如下：

$$R_i = \frac{WACC_{BT} - W_c \times R_c - W_g \times R_g}{W_i}$$

其中：

R_i —无形资产报酬率；

$WACC_{BT}$ —税前加权资金成本；

W_c —营运资金比重；

R_c —营运资金报酬率；

W_g —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R_g —有形非流动资产报酬率；

W_i —无形资产比重。

④将经济寿命期内的现金流现值相加，计算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 \times R}{(1+r)^i}$$

其中：

P —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 —选定的折现率；（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资产期望投资回报率）；

n —评估预测年限；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的收入；

R —无形资产提成率（以同类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计算无形资产贡献率）。

按上述方法，恩经复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未名医药商标的评估值计算如下：

① 恩经复相关专利及专利技术：

项目	2014年5-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销售收入	45,523.13	79,049.99	97,503.63	115,580.29	125,741.19
无形资产提成率	4.78%	4.78%	4.78%	4.78%	4.78%
先进性折减率	0%	10.00%	20.00%	30.00%	40.00%
折现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折现值	2,078.02	2,890.55	2,755.81	2,485.55	2,015.45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收入	125,741.19	125,741.19	125,741.19	125,741.19	125,741.19
销售提成率	4.78%	4.78%	4.78%	4.78%	4.78%
先进性折减率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折现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折现值	1,460.47	1,015.98	662.59	384.11	167.01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销售收入	125,741.19	125,741.19	125,741.19	125,741.19	125,741.19
销售提成率	4.78%	4.78%	4.78%	4.78%	4.78%
先进性折减率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折现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折现值	145.22	126.28	109.81	95.49	83.03
评估值	15,920.00（取整）				

② 商标：

项目	2014年5-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以后
销售收入	45,523.13	79,049.99	97,503.63	115,580.29	125,741.19	125,741.19
销售提成率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折现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折现值	21.73	33.58	36.01	37.12	35.12	234.13

评估值	400.00（取整）
------------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名医药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与未名集团的往来款、项目投资款以及预付的设备款。评估人员清查核实的流程如下：在核对账务一致性后，抽查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的原始凭证并向财务人员询问或向债务人发询证函。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了解调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原因、形成过程，核实了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并确认了未名医药在未来期间可以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可抵扣金额，在此基础上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3）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未名医药的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评估人员在核对账务一致性后，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原始入账凭证、向债权人发询证函等方式核实。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2、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认定，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99,074.56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32,836.54 万元，评估增值率 49.57%。评估结论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资产总计	100,675.61	132,129.94	31,454.33	31.24
流动资产	23,562.87	27,032.06	3,469.19	14.72
非流动资产	77,112.74	105,097.88	27,985.14	36.29

负债合计	34,437.59	33,055.38	-1,382.21	-4.01%
流动负债	31,149.84	31,149.8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3,287.75	1,905.54	-1,382.21	-42.04
净资产	66,238.02	99,074.56	32,836.54	49.57%

3、评估增值的原因说明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主要由无形资产增值引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未名医药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账面未反映的商标、恩经复专利和其他非专利技术。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1,802.46	2,215.64	413.18	22.92%
商标	-	400.00	400.00	-
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63.28	16,091.05	16,027.77	25,328.33%
其中：外购专利	63.28	63.28	-	-
其中：恩经复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	15,920.00	15,920.00	-
其中：其他专利		107.77	107.77	
合计	1,865.73	18,706.69	16,840.96	902.64%

经过长时间的积累，目前未名医药的系列商标已经具有了明显的标识作用，对其主要盈利能力有了一定程度的贡献。故本次评估将未名医药的商标纳入评估范围，采用基于预期收益的方法—销售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

恩经复系列核心技术已运用到、或将要运用到企业的所有产品的生产使用中，是企业经营过程中所必须的无形资产，对其主要盈利能力有极大程度的贡献，很好地提高了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故本次评估将恩经复系列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并纳入评估范围，采用基于预期收益的方法--销售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

其它专利共计 5 项，为未名医药自主研发所原始取得，目前均处于实质审查中。由于其专利申请尚未获得法定授权，对企业业绩贡献也相对较小，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①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②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标的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标的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③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标的资产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①除特别说明外，评估值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②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标的资产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标的资产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④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3）收益法针对性假设

①标的资产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②标的资产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③标的资产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④本次预估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2、评估模型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未名医药的全部股东权益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和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在收益法模型方法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构成如下：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有息负债}$$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所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企业整体价值是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之和，其各组成成分的估算模型及参数选取方式如下：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是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永续年期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其中：

R—折现率；

G—未来收益年增长率；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的时间；

F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自由现金流量＝

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加额

②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③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主要包括与上下级企业的往来款、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应收/应付股利、应收/应付利息、长期股权投资等，对该类资产分别评估后加总。

3、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即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 所得税率;

R_d : 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其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ε :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其计算公式为：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其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CAPM 模型中相关参数的选取方式如下：

① 无风险报酬率 R_f : 取同花顺数据公布的最新 5 年期以上可市场交易的长期国债的实际收益率指标的加权平均值得出 $R_f=3.83\%$ 。

② 市场风险溢价 MRP : 一般认为是股权投资对长期国债的超额收益率。本

评估中，评估人员选择沪深 300 指数为参照计算股权投资收益率、参照 5 年期以上的国债确定长期国债收益率、以 10 年为计算年期计算出我国的市场风险溢价：
 $MRP=7.40\%$

③ β_e 值：该系数是未名医药对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由于未名医药目前为非上市公司，难以直接测算其 β_e 值，故本次评估选择 8 家可比上市生物医药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平均值（即 β_i ）作为参照，计算出未名医药 $\beta_e=0.956$ 。可比公司的选取方式如下：

根据万得行业分类标准，未名医药属于“35200000 制药、生物科技与生命科学”中的“35201010 生物科技”。剔除该分类中的生物科技与生命科学部份（即售药、诊断、血液制品、保健品等）所剩余的 8 家生物制药类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其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β 系数 (剔除后)	市场价值	付息负债	E 占比	D 占比	D/E 值
600645.SH	中源协和	1.016	801,972.20	194.29	99.98%	0.00	0.00
300204.SZ	舒泰神	0.814	493,206.48	0.00	100.00%	0.00	0.00
300142.SZ	沃森生物	0.761	773,280.00	121,345.19	86.44%	0.14	0.16
300009.SZ	安科生物	0.969	387,629.24	113.32	99.97%	0.00	0.00
000078.SZ	海王生物	0.759	556,102.53	164,000.00	77.23%	0.23	0.29
600867.SH	通化东宝	1.009	1,085,051.96	42,935.07	96.19%	0.04	0.04
002007.SZ	华兰生物	0.866	1,429,050.41	0.00	100.00%	0.00	0.00
600161.SH	天坛生物	0.906	922,685.69	258,827.24	78.09%	0.22	0.28
行业平均		0.888	6,448,978.51	587,415.10	91.65%	8.35%	9.10%

④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ε ：综合考虑未名医药的资产规模、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设定未名医药 $\varepsilon=2.00\%$ 。

最终得到未名医药权益资本成本： $R_e=12.90\%$ 。

（2）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R_d 选取评估基准日 5 年期以上的贷款利率 6.55%。

（3）资本结构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及管理层未来筹资策略，确定以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W_e=91.70%$ ， $W_d=8.30%$

（4）折现率

选取所得税税率 15.00%，将以上各参数代入折现率计算公式，得到本次评估所应用的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 $r=12.30%$ 。

4、经营性资产价值

本次未名医药的收益法评估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及以后
营业总收入	60,441.14	79,049.99	97,503.63	115,580.29	125,741.19	125,741.19
营业总成本	43,242.93	55,552.32	67,111.28	78,834.34	85,394.19	85,394.19
营业成本	4,764.19	5,910.26	6,557.79	7,330.77	7,889.04	7,889.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3.76	284.58	351.01	416.09	452.67	452.67
营业费用	32,355.00	42,710.00	52,615.00	62,550.00	67,895.00	67,895.00
管理费用	4,951.98	6,194.48	7,134.48	8,084.48	8,704.48	8,704.48
财务费用	798.00	403.00	403.00	403.00	403.00	403.00
资产减值损失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7,198.21	23,497.67	30,392.34	36,745.95	40,347.00	40,347.00
加：营业外收入	799.21	542.04	542.04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7,997.42	24,039.72	30,934.39	36,745.95	40,347.00	40,347.00
减：所得税	2,650.00	3,532.00	4,553.00	5,383.00	5,915.00	5,915.00
净利润	15,347.42	20,507.72	26,381.39	31,362.95	34,432.00	34,432.00
折旧和摊销	1,297.60	2,059.90	2,059.90	2,059.90	2,059.90	2,059.90
资本性支出	1,808.78	1,697.18	1,697.18	1,697.18	1,697.18	2,044.20
营运资本增加	1,344.03	4,747.50	5,270.00	5,026.00	2,689.50	0.00
股权自由现金流	8,547.24	16,122.94	21,474.11	26,699.67	32,105.22	34,447.70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417.32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	8,964.56	16,462.94	21,814.11	27,039.67	32,445.22	34,787.70

折现率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折现期（月）	4.0	14.00	26.00	38.00	50.00	62.00
折现系数	0.9621	0.8734	0.7778	0.6926	0.6167	5.0138
收益现值	8,624.81	14,378.73	16,967.01	18,727.68	20,008.97	174,419.31
经营性资产价值			253,126.51			

其中，主要指标的预测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评估师对未名医药母公司主要产品恩经复的价格和销量作预测，作乘积得到其主营业务收入。

① 价格：考虑到市场竞争状况，评估人员保守预测恩经复的价格在预测期内将略微下调。其中，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2014年起增值税由6%改为3%，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间恩经复的不含税单价有小幅上调；此后每年以1%的速率下降直至2019年起保持稳定。

② 销量：本次评估结合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市场潜力、销售网络布局、恩经复生命周期所处阶段等对恩经复在预测期内的销量变化作预测。首先，神经生长因子的适用范围广泛、学术关注度高，恩经复上市仅8年，尚有大量的科室和医院未开发，市场潜力有待深度挖掘。其次，恩经复的15000AU新规格、视神经损伤适应症正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其获批上市将为恩经复带来新增增长点。第三，未名医药的销售网络于2014年实现较大规模的扩增，新建4个办事处、覆盖医院增加近100家，远高于2013年的扩张速度、与2010-2012年的扩张速度持平，预计2014年恩经复的销量可达到2010-2012年间的增长速度。最后，随着恩经复产品生命周期推进，增长速度将逐渐放缓，因而本次评估对2015年及以后的增长率作出逐年降低的预测。

（2）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

未名医药的其他业务收入为股权转让预付款资金利息，其他业务支出为利息收入的税金。本次评估中在预测期内不予预测，2014年全年数额按1-4月已发生数值预测。

（3）主营业务成本

未名医药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原材料主要是鼠颌下腺和人血白蛋白，原材料成本将随提取率的提高而降低。人工费用主要为生产线人员的薪酬福利。制造费用主要为水电费、折旧费及其他制造费用。其成本主要依据历史情况并适当考虑未来技术水平提升和产量增高所带来的影响。

（4）营业费用

未名医药的营业费用具体包括学术推广费、销售人员人力资源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评估人员根据营业费用中各项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等分析归类，按其营业收入的相关关系和自身变化规律，采用不同模型估算。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折旧费及摊销费、管理人员人力资源成本、业务招待费、项目研发费用、运行维护费、房产土地税等。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化规律作分类分析，依据其与营业收入的相关关系及自身变化规律，采用不同模型估算。

（6）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中，贷款利息支出按照企业长短期贷款合同利率预测，存款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按现有水平预测。

（7）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等，各项目采取的税率如下：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根据 2014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增值税由 6% 变更为 3%，自 2014 年 7 月起实施，因此自 2014 年 7 月起增值税按照 3% 预测。

（8）非经常性损益

未名医药的非经营性损益主要包括已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专项补贴和管理层预计的资产减值损失。

（9）所得税

未名医药的所得税率为 15%，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在利润总额基础上作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其他合理调整作基数计算企业所得税。

5、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货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定期存款、有价证券等投资。评估人员基于未名医药的具体情况，按以下公式测算企业为保持正常经营所需要的安全现金保有量。

$$\text{月付现成本}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应交税金} + \text{三项费用} - \text{折旧与摊销}) \div 12$$

根据历史数据分析，未名医药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安全现金保有量为 1.5 个月的付现成本。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名医药无溢余资金。

6、非经营性资产

未名医药在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与未名集团往来款相关的其他应收款，未使用的专利等无形资产，对江苏未名、未名西大、天津华立达、科兴生物等 4 家公司的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货币资金，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在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股利、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非经营性负债等。其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61,456.16	70,893.94
包括：其他应收款	373.44	373.44
无形资产	63.28	171.04
长期股权投资	29,784.50	39,11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59.09	24,559.09
其他货币资金	6,001.28	6,00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57	674.57
非经营性负债	13,992.60	13,992.60

包括： 应付股利	4,446.04	4,446.04
应付账款	7,918.40	7,918.40
应付利息	2.03	2.03
其他非经营性负债	1,626.13	1,626.13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47,463.56	56,901.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分别用资产基础法或收益法重新评估；其他项目由于对业务收入及成本无直接影响，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名医药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未名西大、天津华立达、科兴生物和江苏未名。未名医药持有该 4 家长期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评估方法及按 100% 股权的评估结果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长期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未名医药持股价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100%股权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估值方法
未名西大	75.00%	734.33	967.40	979.11	11.71	1.21%	资产基础法
天津华立达	60.00%	11,655.60	11,983.29	19,426.00	7,442.71	62.11 %	收益法
科兴生物	26.91%	23,179.20	27,195.09	86,136.00	58,940.91	216.73%	收益法
江苏未名	51.00%	3,545.39	6,717.39	6,951.75	234.36	3.49%	资产基础法

未名西大主要开展对世界前沿药物研发成果的产业化研究，为未名医药神经生长因子等生物医药产品进行深度研发储备，比照国际经验，短期内无法盈利，因此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江苏未名于评估基准日后转让给未名集团，因此以该交易引用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470044 号）的结果为准。该评估报告中，由于江苏未名属于新建企业，其生产资质和生产产品尚未通过国家验收或批准，整体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尚无法确定，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科兴生物和天津华立达处在正常生产经营状况中，未来营业收入可预测，因此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依据。

天津华立达的主营业务是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第二代基因工程 α -2b 干扰素“安福隆”，是未名医药于 2014 年 4 月自第三方购入。“安福隆”曾经是中国干扰素市场的领先产品，于 2007 年达到市场占有率第一，

后由于原控股股东于 2009 年起将经营重点转向化学药，市场营销投入锐减，导致“安福隆”销售收入连续下降。未名医药收购后，引进新销售团队、增大市场投入、改革调整优化市场和销售策略，借助未名医药的各种资源大力扩展渠道和终端医院，将迅速提升其市场占有率和销售额。本次评估对天津华立达净利润预测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4 月	2014 年 全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5,630.93	4,353.32	1,589.06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33,000.00	35,500.00	35,500.00
营业利润	-1,709.72	-3,194.31	-1,600.13	-1,440.49	1,228.00	3,154.00	4,233.00	4,630.00	4,630.00
利润总额	-1,707.14	-3,141.76	-1,600.13	-1,440.49	1,228.00	3,154.00	4,233.00	4,630.00	4,630.00
净利润	-1,707.14	-3,141.76	-1,600.13	-1,440.49	1,228.00	3,154.00	4,139.00	3,465.00	3,465.00

7、付息债务

未名医药在评估基准日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短期借款	12,800.00	12,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6.70	2,046.70
长期借款	1,661.62	1,661.62
付息债务	16,508.32	16,508.32

8、评估结果

未名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确定如下：

将经营性资产价值 253,126.51 万元，加上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56,901.34 万元，得到未名医药的企业整体价值 310,027.85 万元；再将企业整体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 16,508.32 万元，则未名医药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取整为 293,520.00 万元。

即：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未名医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为 293,520.00 万元。

9、评估增值的原因说明

未名医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93,52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未名医药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66,238.02 万元，增值 227,281.9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43.13%。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标的资产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因此该方法对企业未来发展的影响因素考虑比较充分，可反映企业的综合获利能力。而未名医药的产品质量稳定，生产技术先进，创新能力突出，在业内有着良好的口碑，形成了完备的研发、营销和管理体系，具有较好的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较强；收益法将其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估值结果中，因此未名医药按收益法评估的价值高于账面价值。

本次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情况的预测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1）未名医药的盈利预测情况

首先，未名医药以办事处为主、代理制为辅的销售模式赢得了较高的平均单医院销量与医院覆盖量的平衡。基于已建立的完备的营销与管理体系统，未名医药在保持单院年销量稳定快速增长的基础上，将扩大医院覆盖作为战略重点，同时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将代理商撤换升级为办事处，市场渗透率逐年上升，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

其次，未名医药产品市场价格稳定。从近三年“恩经复”各省中标价格情况分析，“恩经复”的中标价格一直保持稳定，市场抗压能力与竞争力更强。

最后，未名医药产品成本结构稳定。新生产线投产后，未名医药目前的各项生产投入已经到位，固定成本结构稳定，随着未名医药产品销售数量的逐年上升，在营业杠杆的作用下，单位产品销售成本、费用将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营业利润率水平将略有上升。

（2）天津华立达的盈利预测情况

首先，干扰素市场消费潜力巨大。干扰素是公认的有效治疗慢性乙肝的药物。我国是乙肝高发区，乙型肝炎患者年治疗费用已达 300~500 亿元。在我国超过 9,300 万乙肝病毒携带者、2,000 万慢性乙肝患者和 1,000 万肿瘤病人中，使用干扰素治疗的病人比例仍较低，干扰素的市场消费需求以及潜在的社会经济效益尚有广阔的空间。

其次，整合销售体系的协同效应。未名医药和天津华立达将整合各种优势资源并调整优化销售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市场的投入，通过各种形式的学术推广、适应症的增加、品牌宣传会议，带动“安福隆”销售市场占有率迅速提升，并利用未名医药的市场资源及品牌优势增加新的销售渠道，以开拓三级医院及中小医院为核心，开拓各级销售市场。未来将不断扩大销售队伍，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通过存量医院的销量增长和增量医院的开发，推动销售收入的增长。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方案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合计持有的未名医药 100% 股权。基于资产评估结果，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未名医药 100% 股权按照 293,520 万元作价，其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293,300 万元，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220 万元。根据股份支付对价 293,300 万元，按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15.51 元/股计算，拟合计发行股份 189,103,793 股。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即为市场参考价，该等定价是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平等协商确定的。

因此，按照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万昌科技本次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1 元/股。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5.5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部分的价格÷发行价格×认购人所持有的未名医药股权比例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根据股份支付对价 293,300 万元计算，本次应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合计发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7.3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29,867,793 股，具体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序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未名集团	87,008,276	26.37%
2	王和平	23,751,514	7.20%
3	金晖越商	17,669,687	5.36%
4	中南成长	11,965,725	3.63%
5	深圳三道	10,076,400	3.05%
6	陈孟林	5,757,943	1.75%
7	京道联萃天和	5,398,071	1.64%
8	上海金融基金	4,318,457	1.31%
9	厦信投资	3,886,611	1.18%
10	高校中心	2,878,971	0.87%
11	张晓斌	2,249,196	0.68%
12	嘉运华钰	2,159,228	0.65%
13	华兴汇源	2,015,280	0.61%
14	京道天楷	1,898,321	0.58%
15	海峡文化基金	1,799,357	0.55%
16	天津富石	1,610,424	0.49%
17	博源凯信	1,439,485	0.44%
18	彭玉馨	1,439,485	0.44%
19	深圳中南	1,349,517	0.41%
20	黄高凌	431,845	0.13%
总计		189,103,793	57.33%

若万昌科技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 20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交易对方未名集团及深圳三道承诺其各自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其他 18 名交易对方承诺，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之日，各自所持有用以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未名医药股权不满十二个月的部分或全部，其所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对应的部分或全部，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各自所持有用以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未名医药股权已满十二个月的部分或全部，其所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对应的部分或全部，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交易中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 20 名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的锁定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未名医药的出资额（万元）	取得未名医药出资额的时间	拟以所持未名医药出资额认购股份数（股）	锁定期
未名集团	6,044.400	多次取得	87,008,276	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36 个月不转让
王和平	1,000.000	2010 年 12 月 28 日	14,394,857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 12 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650.000	2014 年 4 月 10 日	9,356,657	若 2015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 36 个月不转让，否则 12 个月不转让，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金晖越商	1,227.500	2010 年 12 月 15 日	17,669,687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 12 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中南成长	531.250	2013 年 11 月 6 日	7,647,268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 12 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

交易对方	持有未名医药的出资额（万元）	取得未名医药出资额的时间	拟以所持未名医药出资额认购股份数（股）	锁定期
				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300.000	2014年4月10日	4,318,457	若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深圳三道	700.000	2012年8月30日	10,076,400	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36个月不转让
陈孟林	400.000	2011年3月1日	5,757,943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京道联萃天和	375.000	2013年11月6日	5,398,071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上海金融基金	300.000	2014年4月10日	4,318,457	若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厦信投资	270.000	2010年9月1日	3,886,611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高校中心	100.000	2010年9月1日	1,439,486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100.000	2014年4月10日	1,439,485	若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张晓斌	156.250	2013年11月6日	2,249,196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嘉运华钰	150.000	2014年4月10日	2,159,228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交易对方	持有未名医药的出资额（万元）	取得未名医药出资额的时间	拟以所持未名医药出资额认购股份数（股）	锁定期
华兴汇源	100.000	2013年11月6日	1,439,485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40.000	2014年4月10日	575,795	若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京道天楷	131.875	2013年11月6日	1,898,321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海峡文化基金	125.000	2013年11月6日	1,799,357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天津富石	111.875	2013年11月6日	1,610,424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博源凯信	100.000	2012年9月17日	1,439,485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彭玉馨	100.000	2011年3月1日	1,439,485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深圳中南	93.750	2013年11月6日	1,349,517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黄高凌	30.000	2014年4月10日	431,845	若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锁定期满后，全部交易对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因作出利润补偿承诺自愿锁定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的，亦需按照其承诺进行转让。

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本次重组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40,764,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高宝林持有公司 54,463,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69%。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股本约 189,103,793 股，总股本约 329,867,793 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未名集团	本次交易对方	-	-	87,008,276	26.37
2	深圳三道		-	-	10,076,400	3.05
3	未名医药 其他股东		-	-	92,019,117	27.92
4	高宝林	上市公司交易前 股东	54,463,500	38.69	54,463,500	16.51
5	王明贤		3,539,900	2.51	3,539,900	1.07
6	上市公司交易前 其他股东		82,760,600	58.79	82,760,600	25.09
合计			140,764,000	100	329,867,793	1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宝林；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名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37%，未名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至 9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同大信审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3-00552 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至9月		增幅
	实现数	备考数	
总资产	76,501.68	223,560.85	19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697.83	172,331.96	133.84%
营业收入	24,872.34	67,024.54	169.47%
利润总额	8,098.96	26,463.41	22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5.29	23,535.33	240.8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度		增幅
	实现数	备考数	
总资产	77,379.95	196,225.61	15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830.73	168,042.07	127.60%
营业收入	31,725.36	71,832.15	126.42%
利润总额	10,321.74	22,787.55	12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3.73	19,587.23	122.49%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由单一主体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龙头企业变更为集合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生物医药行业的医药企业集团，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显著提升，其中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增长显著，符合医药行业投入高、产出高的特点。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万昌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宝林，高宝林同时还是淄博万昌富宇置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万昌科技主营业务为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等高附加值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淄博万昌富宇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且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上市公司与淄博万昌富宇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未名医药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名医药将成为万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未名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生物医药行业不同于其他医药行业，生产的主要材料来源于生物制品，例如动物脏器、特定细胞、特定菌种等，一般而言，不同产品的生产、采购环节不同；同时，不同生物医药产品因病种用途不同，面对的终端消费者、医院的科室、营销渠道也不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全部关联公司产品均同标的资产产品存在明显区别，在生产、销售、采购等环节均无交叉；此外，除四位实际控制人在标的资产部分关联公司任董事、监事外，标的资产全部关联公司同标的资产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明显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关联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未名医药属于“医药制造业”（代码为C27），未名医药部分关联企业尽管未开展生物医药生产销售业务，但其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出现了“生物医药”、“生物产品”、“生物产品生产、销售”、“药”等字样，具体包括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江苏未名

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百仁医药有限公司、嘉善正大药房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昱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后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正大药房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昱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百仁医药有限公司

上述四家公司尽管经营范围中包含“药”等字样，但其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并未从事医药制造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上述四家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名天人、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用于降血糖的西洋参、林下参、刺五加、五味子、天芪降糖胶囊、乌杞乙肝颗粒、九味柔肝颗粒等中药材的研制、开发。

总体而言，中药的原材料同生物医药的原材料不同，因此中药的采购同生物医药无交叉；中医同西医的理论体系、治病机制、药品剂型存在较大差别，因此研发技术、生产工艺无交叉；同时未名医药主要从事神经生长因子、多肽、抗病毒药物的销售，主要用于治疗神经损伤修复、病毒型肝炎的治疗，未名天人、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用于降血糖药品的开发，两大类药品的应用病种、终端消费者、医院的科室、营销渠道不同；由此，未名天人、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未名医药在业务上无交叉。

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中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中医药与中药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的内容，但目前主要从事保健服务，属医疗服务业，未从事医药制造业。故此同未名医药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上述四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组织机构、资产权属同未名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无重叠，且预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名天人、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难以取得开展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产品产出及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名天人、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未名医药不存在同业竞争。

3、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拟从事用于治疗肿瘤相关疾病的单克隆抗体仿制药的研发、生产、销售。

总体而言，单克隆抗体生产的原材料为骨髓瘤细胞、用抗原致敏并能分泌某种抗体的淋巴细胞，同未名医药的小鼠颌下腺等原材料不同，因此两者在采购环节无交叉；未名医药主要依靠组织破碎、菌种发酵、层析纯化提取药物成分，安徽未名主要依靠细胞克隆、细胞化学融合提取药物成分，因此两者在研发技术、生产工艺亦无交叉；同时未名医药主要从事神经科、肝炎的治疗，安徽未名如果能顺利投产，其产品主要针对乳腺癌等恶性肿瘤，两大类药品的应用病种、终端消费者、医院的科室、营销渠道不同；由此，安徽未名同未名医药在业务上无交叉。

安徽未名拟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建设抗体药生产基地，项目的用地手续以及办公区及厂房设计、招标及建设工作正处于开始阶段，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组织机构、资产权属同未名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无重叠。据安徽未名管理层估计，其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会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安徽未名未来能否按计划的时间取得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生产出合格产品及实现相关经营业绩目标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安徽未名与未名医药不存在同业竞争。

4、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拟从事用于治疗用胰岛素的研发、生产、销售。

总体而言，胰岛素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细胞培养液等生物制剂，同未名医药

的小鼠颌下腺、人血白蛋白等原材料不同，因此两者在采购环节无交叉；未名医药主要依靠组织破碎、菌种发酵、层析纯化提取药物成分，江苏未名主要依靠无菌发酵、表达限制性内切酶、化学蛋白变性折叠、离心纯化提取胰岛素，因此两者在研发技术、生产工艺亦无交叉；同时未名医药主要从事神经科、肝炎的治疗，江苏未名未来如果能顺利投产，其产品主要针对糖尿病患者，两大类药品的终端消费者、医院的科室、营销渠道也不同；由此，江苏未名同未名医药在业务上无交叉。

江苏未名拟在常州市新北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 2000 公斤胰岛素及其制剂项目”，目前一期项目（即“年产 500 公斤胰岛素原料药及其制剂”项目）的厂房及配套设施正处于建设之中。江苏未名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组织机构、资产权属同未名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无重叠。

由于一期项目的建设进度未能达到原计划的进度，预计江苏未名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还将会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江苏未名未来能否按原计划的时间生产出合格产品、合法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及实现相关经营业绩目标等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江苏未名与未名医药不存在同业竞争。

5、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4 月，未名集团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持有 90% 股权，左志辉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持有 10% 股权。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成立后，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左志辉负责，企业公章等印章以及营业执照等经营证照和法律文件由左志辉保管。

2007 年底，悦康药业集团北京凯悦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兼并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的包括“凝胶剂”等与药品生产相关的资产和业务以后，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被注销。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中虽然还含有“药业”字样，其经营范围中也还含有“生产药品制剂和原料”的经营范围，但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已经不再具备从事药品生产相关法律资格，无法从事与药品生产相关的业务。

未名集团曾提议注销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但反复沟通后仍难以同股东左

志辉达成一致意见。为此，未名集团拟通过司法手段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或注销手续。但是，因司法程序复杂且耗时长，未名集团短期内暂无法办妥涉及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或注销手续。

6、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未名集团聘用审计、评估机构完成了对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2014年9月未名集团与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北京大学的审批程序，预计2015年1月31日前可以完成全部工商变更手续。工商变更完成后，未名集团不再持有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任何权益。

7、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1992年，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设立。2000年起，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过期未能续办，公司停止经营，并自此处于歇业状态，不再开展任何业务。与此同时，由于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的外资股东“新加坡生物创新有限公司”内部发生变动等原因，已无法取得联系，其派出董事无法履行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内部决策职责，因此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多年来无法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

未名集团拟通过司法程序对相关联系不上的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东提起诉讼请求办理相关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待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并申请强制执行后方可再到工商、商务等主管机关办理相关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

（二）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除外，下同）侵占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

控制的下属企业之商业机会和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未名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的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为细胞因子药物、抗病毒、多肽药物等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恩经复”和基因工程干扰素“安福隆”；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不会在上市公司之外新增同类业务。

在未名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潘爱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保证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商业机会等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利用未名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其他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2、除未名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的相关企业外，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及其所控制下的其他目前涉及或可能涉及从事医药的研发与生产业务的企业为：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未名”）、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未名”）、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人”）、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除前述企业外，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目前未控制任何其他从事医药研发及生产或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资产。

前述企业虽然目前涉及或可能涉及从事医药的研发与生产业务，但该等企业所生产经营的产品及业务与未名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的相关企业所生产经营产品及业务，在生产、销售、采购、人员等各方面均完全保持独立且并不相同，目前并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前述企业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

（1）一旦安徽未名、江苏未名就其医药生产项目取得了必要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施工批文，并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药品生产批文，且实际生产出产品和能够对外进行销售，在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其已经开始实现盈利后，未名集团应立即提请上市公司启动对未名集团所持安徽未名股权、江苏未名股权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未名集团、深圳三道需回避表决。收购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股权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同时，评估机构对江苏未名进行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应与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向未名集团转让江苏未名股权确定交易价格时所依据之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方法相同，或者采用经双方认可且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上市公司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和/或未名集团有关上市公司对未名集团所持安徽未名股权、江苏未名股权的收购意愿，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收购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有关股权收购手续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上市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决策和审核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程序等，下同）后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有关股权收购手续。

（2）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收购未名集团所持有的未名天人股权以及未名集团实际所控制的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股权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上市公司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和/或未名集团有关上市公司对未名集团所持未名天人股权以及未名集团实际所控制之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意愿，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

赵芙蓉、未名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收购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有关股权收购手续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上市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决策和审核批准程序后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有关股权收购手续。

(3) 未名集团保证将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办妥未名集团向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未名集团保证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司法等程序办妥涉及将未名集团所持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股权向独立第三方进行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将该两家公司予以注销。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的医药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函，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将赔偿由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之经济损失。

5、本承诺函之出具、解释、履行及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未切实履行本承诺函，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均可以依据本承诺函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持股权控制关系。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未名医药、未名集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及其关联公司均无关联交易，期末亦无应收、应付关联方往来余额。

（二）本次交易后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未名医药 100% 股权，未名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的主要关联企业、关联方如下：

1、未名集团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未名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				
1	安徽北大未名生物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物农业、生物林业、生物学建筑、生物能源、极端微生物技术、生物环保技术、生物经济理论体系的研究、开发、咨询；城市以及生物经济示范区的规划、设计（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未名集团	51
2	安徽未名	生物技术研究、生物产品及相关的高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工程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	未名集团	74
			海南天道	20
3	广州鑫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	未名集团	90
			海南天道	1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查询查询结果：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4	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名集团	55
5	广州未名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未名集团	40
			广州鑫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
6	未名天人	生产保健食品、保健用品、颗粒剂、、中药提取、中药饮片（含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炒制）（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未名集团	50.13
7	博思生物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名集团	68.75
8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经营医疗器械（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6	未名集团	50.69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 日）的批发。保健食品、玻璃仪器、畜用仪器、卫生敷料，化妆品，消毒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及配件的销售；零星中药材的收购，家用电器与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 科研开发、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药品制剂和原料；销售自产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非货币出资 50 万元，为非专利技术、实物，占注册资本的 25%）。	未名集团	90
10	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未名集团	55
11	北京市北大求实生物工程公司	农业生物技术及产品、植物基因工程产品、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	未名集团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2	湖南未名	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转让及生物制品（生物医药除外）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名集团	53.57
13	北京未名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名集团	70
			北京市北大求实生物工程公司	25
14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未名合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城市园林绿化；水污染治理；水土保持及保护。（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未名集团	70
15	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生产医用生物制品、医用检验仪器、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未名集团	60
16	未名农业集团	种植谷物；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提供信息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未名集团	92
17	全唐盛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市场调查；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	未名集团	21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8	广东未名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保健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产业园区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项目投资；技术交流；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未名集团	40
19	北京天业锦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未名集团	90
20	江苏未名	生物制品及新药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原料、助剂（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名集团	51
未名集团一级子公司未名天人之控股子公司				
21	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中药提取）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名天人	51
22	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的研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西洋参加工，中草药及农产品种植（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及需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名天人	100
未名集团一级子公司未名农业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	吉林未名种业有限公司	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经销；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果树种植；进出口业务；棉花的收购、加工与储藏（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	未名农业集团	51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北京未名凯拓植物基因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名农业集团	100
25	北京凯拓三元生物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3 月 16 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农业生物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开发的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农作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 1016.11 万元,股权出资为 7892.84 万元。)	未名农业集团	57.65
26	北京未名凯拓作物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农作物种子、批发兼零售(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种植农作物;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开发的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商务;提供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知识产权出资 819.29 万元。)	北京凯拓三元生物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75
27	北京凯拓迪恩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物技术;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实物出资 41.9056 万美元,知识产权出资 313.65 万美元。)	北京未名凯拓作物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55
28	湖南未名凯拓作物分子设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和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北京未名凯拓作物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62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未名集团一级子公司湖南未名之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29	湖南未名创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甲苯，硫酸、丙酮、生物柴油、车用甲醇汽油、轻质燃料油、甲醇、乙醇、粗苯、石脑油、1, 2 二甲苯、1, 3 二甲苯、1, 4 二甲苯、煤焦油、甲基叔丁醚、苯乙烯、环己酮、甲烷、液化石油气（限工业用）、乙酸乙酯、正丁醇、丙烯、溶剂油、醋酸、丁烷（以上产品不得自行运输和自设储存）的批发（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成品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生物能源的研究；林业科技咨询；林木苗木、润滑油、化工产品、沥青、初级农产品的销售；货物装卸、中转（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未名	53.33
30	深圳市前海未名创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原油、成品油、燃料油、沥青、润滑油、溶剂油、石脑油、甲醇、石油芳烃、化工轻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易燃液体、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煤油、航空煤油、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等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结算业务和交易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能源、新能源、石油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石油运输行业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两项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湖南未名创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00
31	湖南未名运贸物资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成品油零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石化产品、燃料油的销售，仓储、装卸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湖南未名创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32	湘阴县未名运贸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润滑油、润滑脂销售。	湖南未名创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80
33	湖南湘雅未名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健康服务业、健康养老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	湖南未名	85
34	深圳市华昱药业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8月30日）；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口腔科手术器械，介入器材（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7月27日）；化妆品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南未名	62.5
未名集团一级子公司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	绥中未名合一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材料及环保技术研发，再生资源贸易、再生资源设备制造，废旧材料的开发利用，生产销售防腐木，木制灯具，园林景观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木材加工与销售，木结构房屋、家具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80
			厦门汇日升商贸有限公司	2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36	北京未名利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环保方面的技术培训；劳务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花卉、机械设备、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清洁服务；环境卫生监测。（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去本执照后，应到区商务委备案。）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6.67
37	未名合一生物环保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监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3
			王和平	10
38	北京未名合一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管理；环境监测；水土保持及保护；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绿植租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去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园林绿化部门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商务委员会备案。）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5
39	安徽未名立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产品及试剂、化工产品及相关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保健品），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自营或代理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0
40	北京未名天香牡丹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8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技术有限公司	培训；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种植花卉、植物幼苗；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41	北京国色牡丹科技有限公司	植物育种、栽培技术开发；销售植物幼苗、花卉、工艺品、农畜产品（需要审批的项目除外）；旅游资源开发。	北京未名天香牡丹技术有限公司	100
42	北京未名合一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家庭劳务服务；风景名胜区管理；公园管理；企业管理；餐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规划委取得行政许可。）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1
43	古北岳森林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咨询、服务；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游览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未名合一投资有限公司	80
44	安徽未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环境修复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木结构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绿化苗木的种植、销售；等离子环保设备、生态集成建筑的开发、生产、销售；城市规划、产业规划、景观设计及环境技术的咨询、服务、转让（国家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及资质证书的凭许可证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80
45	安徽未名	生物技术研究、生物产品及相关的	安徽未名环境科技有	51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天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技术产品的销售（生物医药除外）；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健康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公司	
46	合肥未名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市场策划、投资顾问服务。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0
			安徽未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
未名集团一级子公司安徽未名之控股子公司				
47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细胞治疗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细胞治疗相关的医学研发；细胞治疗相关试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保健用品的研发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0
未名集团一级子公司广州未名之控股子公司				
48	广州未名雷蒙特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楼宇智能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实验室系统工程规划设计、咨询；实验室系统工程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通风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的设计、租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展览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广州未名	99
49	广州未名中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设备、教育软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须前置许可和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广州未名	51
未名集团一级子公司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50	浙江嘉信元达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1 月 24 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油漆）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或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
51	浙江嘉兴百仁医药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第 III 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含一次性输血，输液器具），第 II 类医疗器械：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1 医用 X 射线复试设备及部件，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其他医疗器械（需前置审批的除外）；百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或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1
52	嘉善正大药房有限公司	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药品经营许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1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批发零售：保健食品、化妆品；零售：小百货、医疗器械（需前置审批的除外）；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潘爱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
李赛丽	配偶	43303119580509****
潘仕堂	父亲	43303119300928****
潘雯	子女	11010819860615****

杨晓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
田明芳	母亲	52252919400711****
陈成	子女	11010819880630****

罗德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
范学茹	母亲	21072529120****
周惠	配偶	11010819680317****
罗敬涵	子女	11010819950702****

赵芙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
潘懋	配偶	11010819541010****
潘一娜	子女	11010819810305****

3、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控制的除未名集团外的其他企业

除未名集团外，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同时合计持有海南天道 100% 股权、深圳三道 100% 出资份额、时代里程 100% 股权，海南天道、深圳三道、时代里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关联方	持股比例
1	海南天道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及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100 %
2	深圳三道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100%
3	时代里程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潘爱华、罗德顺	100%

同时，时代里程控制下列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关联方	持股比例
1	北京特友教育	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	时代里程	51.00%

	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		
2	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12日）；零售预包装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中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医药与中药学研究及试验 发展；家庭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工艺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特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除持有海南天道、深圳三道的股权外，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无其他对外投资，具体请见“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后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5、未名医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

4、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以评估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和平、金晖越商可能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王和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
吴丽环	配偶	35021119660830****
潘素玉	母亲	35021119310316****
王世斌	子女	35020619870815****
王世凯	子女	35020619890126****

金晖越商无一致行动人。

5、未名医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

人员	未名医药任职	起止时间	单位	持股比例
潘爱华	董事长	2003年3月至今	时代里程	80.00%

		2012年7月至今	海南天道	83.38%
		2011年11月至今	深圳三道	70.00%
杨晓敏	董事	2012年7月至今	海南天道	8.80%
		2011年11月至今	深圳三道	15.00%
罗德顺	董事	2003年3月至今	时代里程	20.00%
		2012年7月至今	海南天道	3.94%
		2011年11月至今	深圳三道	7.50%
徐宝金	董事	1995年至今	金晖控股	90.00%
王军	董事	2009年1月至今	无对外投资	不适用
陈孟林	董事	2005年5月至今	东莞市南北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90.00%
		2001年至今	东莞市南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90.00%
王和平	董事	2004年3月至今	株洲市九天置业有限公司	92.00%
		2011年3月至今	厦门汇日升商贸有限公司	10.00%
		2014年10月至今	厦门纯麦汇酒业有限公司	10.00%
赵芙蓉	监事	2012年7月至今	海南天道	3.88%
		2011年11月至今	深圳三道	7.50%
马凌燕	监事	2010年2月至今	无对外投资	不适用
潘跃伟	监事	2013年9月至今	京道天楷	4.74%
		2013年12月至今	厦门原野牧都食品有限公司	15.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名医药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

6、未名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未名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名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及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其直接产权关系
1	潘爱华	董事长	未名兴旺系统作物设计前沿实验室（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未名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2	杨晓敏	董事	北京未名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董事	北京博雅未名联合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3	罗德顺	董事	北京博雅未名联合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4	徐宝金	副董事长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5	王和平	董事	株洲市九天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 92% 股权
			厦门汇日升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 10% 股权
			厦门原野牧都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6	陈孟林	董事	东莞市南北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持有 90% 股权
			东莞市南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持有 90% 股权
			东莞市浙江温州商会 会长	无
7	潘跃伟	监事	厦门京道联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无
			厦门原野牧都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 12% 股权

（三）拟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最近三年一期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未名医药及其下属参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 1-9 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华昱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服务费	无	无	15.80 万元	0.22%	30.00 万元	0.43%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110138 号《审计报告》确认。

上述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价定价，比照未名医药各部门职责履行决策程序，占整体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0.04%、0.07%，管理层预计未来年度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不超过 1%。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度/期末确认的租赁费（元）
未名集团	未名西大	科研、办公场所	2013-6-3	2013-12-31	96,966.51
		科研、办公场所	2014-1-1	2014-12-31	166,228.30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110138 号《审计报告》确认。

上述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定价，比照未名医药各部门职责履行决策程序。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68.01%、82.9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0.04%，报告期内

未发生显著变化。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未名医药收购科兴生物 26.91%股权

2012年12月26日，未名医药与未名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未名医药拟受让未名集团所持有的科兴生物的股权以及未名天人股权。2012年12月28日至31日，未名医药向未名集团预付了18,5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经评估，科兴生物26.91%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7,391.93万元。2013年4月，科兴生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由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形成未名医药应收未名集团款项余额18,500万元。2013年4月，科兴生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后，上述股权预付款尚余1,108.07万元。

（2）未名天人相关股权预付款

如前文所述，2012年12月26日，未名医药与未名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未名集团拟将所持未名天人股权转让给未名医药。

2013年1-8月间，未名医药根据协议约定向未名集团累计支付了11,340万元的股权转让预付款，有关未名天人股权的预付股权转让价款增加至124,480,670元。由此形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名医药预付未名集团款项余额124,480,670元。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约定，自未名集团实际收到未名医药预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未名集团按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且分别将协议所述的科兴生物的股权以及未名天人股权转让过户至未名医药名下之日止的期间，未名集团按照9%的年利率向未名医药支付未名集团先行占用相关预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

因未名天人目前尚处于生产基地改造的基建期、药品生产经营证照尚不齐全、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暂不适宜将未名天人纳入上市资产范围，未名医药与未名集团于2014年6月22日签署《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协议》，双方同意终止履行前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不再由未名集团将其所持未名

天人股权转让过户至未名医药名下；未名集团已在 2014 年 9 月 15 日前向未名医药归还前述预付给未名集团的涉及未名天人股权转让事宜的预付股权款，并向未名医药付清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2,371.62 万元。

（3）未名医药转让所持江苏未名 51.00% 股权

江苏未名设立于 2012 年 8 月，原为未名医药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胰岛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012 年 8 月，江苏未名与时代里程签订了《借款协议》，时代里程向江苏未名借款 3,5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款项尚未归还，形成江苏未名应收时代里程余额 3,500 万元。届时，江苏未名为未名医药控股子公司，因此比照未名医药的会计政策相应计提 5% 的坏账准备。

《借款协议》约定，时代里程偿还江苏未名借款前，时代里程按年利率 12% 向江苏未名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未名应收时代里程资金占用利息 1,516,666.67 元，未名医药相应形成关联方应收利息余额 1,516,666.67 元。

随着江苏未名逐步开展建设，2013 年 2 月-12 月，时代里程陆续向江苏未名归还了借款本金 3,500 万元，利息 1,142,580.63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未名应收时代里程资金占用利息 4,574,086.04 元，未名医药相应形成关联方应收利息余额 4,574,086.04 元，同时比照未名医药的会计政策相应计提 5% 的坏账准备。

2014 年 6 月，因江苏未名尚处于基建期、预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难以取得开展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产品产出及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未名医药拟将其持有的江苏未名全部股权（51.00% 的股权）按照东洲评估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对江苏未名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转让予未名集团。2014 年 6 月 26 日，未名医药与未名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3,545 万元。

2014 年 7 月 1 日，江苏未名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向江苏未名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由此，上述时代里程对江苏未名的资金占用转变为时代里程对未名集团子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未名医药与未名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未名集团在 2014 年 9 月 15 日前已向未名医药付清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同时，约定在未名集团受让取得未名医药所持有的江苏未名 51.00% 股权后，双方同意作如下安排：

①未来江苏未名如果能够完成一期项目建设而生产出合格产品并实现盈利，或者江苏未名符合纳入上市资产范围的，则未名医药有权随时要求回购未名集团所受让取得的江苏未名全部或部分股权。

未名医药提出回购股权要求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未名集团，未名集团应在接到未名医药的回购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未名医药完成有关股权回购手续。股权回购的价格应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江苏未名进行资产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准；而评估机构对江苏未名进行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原则上应与未名医药本次向未名集团转让江苏未名股权确定交易价格时所依据之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方法相同，或者采用经双方认可且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②为确保未名医药回购权利的实现，未名集团同意在受让取得未名医药所持有的江苏未名 51.00% 股权后，未经未名医药书面同意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其所持有的江苏未名全部或部分股权。

③如未名医药和/或未名医药所属之上市公司认为有必要且合理，未名集团同意就涉及江苏未名的经营管理等事项，积极配合并采取未名医药和/或未名医药所属之上市公司所提出的相关处置措施。

（4）转让北京天业锦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2 亿元出资

2013 年 12 月，未名医药与北京天业中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未名医药作为北京天业锦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并按照投资期收取投资收益。

为明确未名医药的主营业务，避免风险投资可能给拟上市主体带来的损失，2014 年 9 月，未名医药与未名集团签订《北京天业锦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出资额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款为出资额本金加按照合伙协议应取得的 9 个月的投资收益。实际转让价款为 128,532,750 元，其中含投资收益 8,532,750 元。

（5）未名医药同东莞市南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间的资金往来

2014 年 8 月 1 日，未名医药与公司董事陈孟林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南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未名医药向东莞市南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70 万元，借款利息年利率 12%。2014 年 9 月 26 日，东莞市南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向未名医药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 270 万元，并相应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5.4 万元。

（6）未名医药同未名集团间的资金往来

2014 年 8 月，未名医药与未名集团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未名医药向未名集团提供借款 500 万元，借款利息年利率 9%。2014 年 9 月 26 日，未名集团向未名医药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相应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4.97 万元。

（7）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2014 年未名医药与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木结构施工合同》，约定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未名医药提供工程建筑服务，工期自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合同工程款为 200 万元整，并约定未名医药在施工开始前支付预付款 60 万元、所有施工内容完成时支付合同金额 80% 的工程款。主体建筑施工完成时，未名医药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向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00 万工程进度款。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名医药账面形成向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应付款余额 60 万元。

3、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	-

时代里程	-	-	35,000,000.00	1,750,000.00
合 计	-	-	35,000,000.00	1,750,000.00
应收利息：				
时代里程	-	-	1,516,666.67	-
合 计	-	-	1,516,666.6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名集团	-	-	185,000,000.00	-
合 计	-	-	185,000,000.00	-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	-
时代里程	4,574,086.04	381,575.27	-	-
合 计	4,574,086.04	381,575.2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未名集团	124,480,670.00	-	-	-
合 计	124,480,670.00	-	-	-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9月30日
应付账款：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 有限公司	-	-	-	600,000.00
合 计	-	-	-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未名集团	-	-	96,966.51	22,688,887.75
合 计	-	-	96,966.51	22,688,887.75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名集团及除标的资产外的全部关联企业已向未名医药归还全部非经营性关联方占用资金。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及未名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资源的行为。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未名医药作为被担保方接受了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2013-9-25	2014-6-29	是
		15,000.00	2014-6-30	2015-6-30	否
		3,000.00	2014-9-16	2015-9-16	否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潘爱华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13-3-27	2016-3-27	否

报告期内，未名医药对外关联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二）对外担保”。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未名医药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总额（万元）	570.52	1,408.92	966.35	639.39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45	48	42	39
20万元以上	6	27	18	8
15~20万元	5	12	14	7
10~15万元	15	5	8	13
10万元以下	19	1	2	11

6、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客户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客户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

7、未名医药的关联交易制度

未名医药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与

审议程序、股东会表决程序、董事会表决程序及关联交易的执行等作出规定。未名医药的关联交易须遵循诚实信用、关联人回避表决、公平、公开、公允、书面协议等原则。该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定如下：

（1）未名医药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交易事项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上市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未名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以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准）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名医药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事项除外）需提股东会审议；

（2）未名医药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交易事项与未名医药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4）未名医药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

未名医药近三年的偶发性关联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在交易中遵循回避表决原则。未名医药近三年的未发生大额经常性关联交易。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未名集团及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具体如下：

“1、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

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以协议等适当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资源的行为。

3、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如果违反上述承诺，从而使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非公允性的交易，从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和/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重组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赵芙蓉、杨晓敏、罗德顺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其措施将有助于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对于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

爱华、赵芙蓉、杨晓敏、罗德顺已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为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具体合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增加未名医药的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生物医药是当前世界各国研究开发的重点行业，也是我国政府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1982年我国政府就发布了《生物技术蓝皮书》，“863”计划中设立了生物技术新型药物及疫苗专项。国家在“八五”、“九五”、“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连续五个五年规划中都明确了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高度重视、重点支持的相关政策与措施。

2009年6月，国务院颁布《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办发〔2009〕45号），将生物医药领域确定为现代生物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

2010年10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明确将从财税金融等方面出台一揽子政策加快培育和发展生物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确保药品质量和安全。

2011年11月，科学技术部制定的《“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国科

发社〔2011〕588号）将生物医药确立为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出台相应鼓励和支持政策，在科技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等方面加大对生物产业和生物医药行业的支持力度。

2012年1月，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主要发展目标为总产值年均增长20%，有望在2020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生物医药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012年12月，国务院发布《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65号），提出要大力开展生物技术药物创新和产业化，推动化学药物品质全面提升。

2013年3月，国家发改委制定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年第16号公告），明确了生物医药产业的主要发展方向。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名医药主要从事神经生长因子系列产品、细胞因子、多肽、抗病毒等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行业。

2014年10月27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天津华立达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按时完成了污染物申报登记工作，危险废物合法转移，除2013年因污水处理设施运转不正常受到行政处罚2万元之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2013年天津华立达因污水处理设施运转不正常受到的2万元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014年11月21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出具相关证明，未名医药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土地管理方面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2014年10月28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未名医药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土地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年11月9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津华立达最近三年无违反规划及土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及行政法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未名医药100%股权，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名医药不具有垄断力，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亦不构成垄断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发股数为18,910.38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14,076.40 万股变更为 32,986.78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52.94%，不低于 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即为市场参考价，该等定价是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平等协商确定的。

因此，按照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万昌科技本次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1 元/股。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5.5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重组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万昌科技、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交易标的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3、本次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正针对本次交易

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专业报告，并将按程序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按时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并公开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预案、报告书，及时、全面地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对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出具了审核报告，本次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最终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保证了购买资产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权属清晰，资产优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未名医药是一家依法存续的公司，其股权由未名集团等 20 名股东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资产未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未名集团等 20 名股东合计合法持有的未名医药 100% 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留全部现有业务及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交易对方已分别承诺其依法对未名医药履行了出资义务，合法拥有未名医药

股权的完整权利；亦未在其持有的未名医药股权上设置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其他物权或其他限制权利，也不存在未名医药股权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可能限制或者禁止交易对方将未名医药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

本次交易后，未名医药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神经生长因子、细胞因子、多肽、抗病毒等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将得到大幅拓展。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迅速增长，发展态势良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名集团将获得上市公司控股权，潘爱华、杨晓敏、罗德

顺、赵芙蓉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名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已就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承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并根据需要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向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 20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作价 293,52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9.32%。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未名医药属有限责任公司，同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规定（详见本章节“四、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因此整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名医药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公司未名医药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实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未名集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有关本次交易后未名集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二、关联交易”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大信审计对上市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的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未名集团等 20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未名医药 100% 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各方应《重组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完成资产交割。

自《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交易对方应及时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并协助上市公司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等手续，将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亦应及时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相关工作，将交易对方中各主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名下以及将应付现金支付至交易对方中各主体账户。

鉴于此，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四、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号），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未名医药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名医药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未改变上市主体，上市主体仍为万昌科技。万昌科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由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40000090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未名医药成立于1998年12月10日，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未名医药的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营业执照及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证明文件，未名医药注册资本13,136.90万元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未名医药主要从事神经生长因子系列产品、细胞因子药物、多肽药物、抗病毒等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名医药所处的生物医药行业是当前世界各国研究开发的重点行业，也是我国政府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1982年我国政府就发布了《生物技术蓝皮书》，“863”计划中设立了生物技术新型药物及疫苗专项。国家在“八五”、“九五”、“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连续五个五年规划中都明确了对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高度重视、重点支持的相干政策与措施。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生物医药产业作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综上，未名医药符合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未名医药自1998年开始进入生物医药行业，从事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未名医药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1998年成立以来，未名医药一直从事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3年4月26日，未名医药与未名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未名集团将持有的科兴生物26.91%股权转让给未名医药，股权转让价款为173,919,330.00元。

未名医药从事神经生长因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科兴生物主要从事疫苗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属于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规定，未名医药向控股股东收购科兴生物的行为不构成主营业务变化。

未名医药于2014年4月收购天津华立达60.00%股权，天津华立达2013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分别为4,353.32万元、-3,141.77万元、15,181.38万元。天津华立达2013年度及2013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与未名医药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未名医药 (合并口径)	天津华立达	天津华立达 占未名医药的比例
营业收入	40,106.79	4,353.32	10.85%
利润总额	12,648.01	-3,141.77	-24.8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未名医药 (合并口径)	天津华立达	天津华立达 占未名医药的比例
资产总额	97,073.72	15,181.38	15.64%

注1：未名医药（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110138号《审计报告》确认

注2：天津华立达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师审验

天津华立达各项主要财务数据占未名医药2013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均低于20.00%，且天津华立达2013年未能盈利，与未名医药相比资产、业务规模较小，且同属生物医药行业，因此未名医药收购天津华立达不构成主营业务变化。

2014年6月，因江苏未名尚处于基建期，预计2016年12月31日前难以取得开展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产品产出及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未名医药将其持有的江苏未名51.00%股权按照资产基础法（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江苏未名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价格转让予未名集团。2014年6月26日，未名医药与未名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3,545万元。

江苏未名2013年度及2013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与未名医药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未名医药 (合并口径)	江苏未名	江苏未名 占未名医药的比例
营业收入	40,106.79	152.87	0.40%
利润总额	12,648.01	-179.93	-1.40%
资产总额	97,073.72	6,695.64	6.90%

注1：未名医药（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110138号《审计报告》确认

注2：江苏未名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师审验。

2013年度及2013年12月31日江苏未名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占未名医药相同财务数据的比例均未超过20%，未名医药转让持有的江苏未名51.00%股权不构成未名医药业务的重大变化。

(2) 未名医药最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名医药目前共 7 名董事，分别为潘爱华、徐宝金、杨晓敏、陈孟林、罗德顺、王军、王和平，过去三年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及期限
1	潘爱华	董事长	2009-1-16 至今
2	徐宝金	副董事长	2010-2-26 至今
3	杨晓敏	董事	2009-1-16 至今
4	陈孟林	董事	2010-8-18 至今
5	罗德顺	董事	2009-1-16 至今
6	王军	董事	2009-1-16 至今
7	王和平	董事	2014-8-29 至今

2014 年 8 月 29 日，未名医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梁辞去未名医药的董事职务，并增补选举王和平为未名医药董事；未名医药的董事会成员为潘爱华、徐宝金、杨晓敏、陈孟林、罗德顺、王军、王和平。除此之外，未名医药未改选其他董事。最近三年未名医药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未名医药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名医药目前有高级管理人员 6 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及期限
1	丁学国	总经理	2010-12-28 至今
2	王婉灵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1-1-5 至今
3	郭金良	副总经理	2014-5-1 至今
4	石树福	副总经理	2009-11-19 至今
5	张文宇	副总经理	2012-7-1 至今
6	熊玲媛	副总经理	2012-1-4 至今

未名医药最近三年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分别为熊玲媛、张文宇、郭金良，均为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根据发展需要从员工队伍中提拔的高级管理人才。

2012 年 7 月，未名医药副总经理任宏伟离任，负责筹备未名医药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成立合资公司事宜，该合资公司未名西大已于 2013 年 6 月正式设立，未名西大为未名医药的控股子公司，任宏伟现任未名西大总经理。2014 年 5

月，未名医药副总经理谢兆林因个人家庭原因离任。

未名医药最近三年总体上保持了管理层的稳定，满足了提高公司综合管理能力及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实力的需求，有利于未名医药管理水平的提升及业务发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的不利重大影响。

（4）未名医药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作为未名集团的创始核心骨干、董事，于2011年共同设立深圳三道，于2012年共同设立海南天道，构成一致行动人。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合计持有海南天道100%股权，控股未名集团，从而控制未名医药46.01%股权；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同时合计持有深圳三道100%出资份额，深圳三道直接持有未名医药5.33%的股权。由此，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和赵芙蓉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未名医药51.34%的股权。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自2011年5月起合计控制未名集团60.00%股权，间接控制未名医药，成为未名医药的实际控制人。

2014年5月6日，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确认2011年起四人实际持有了未名集团60%的股权，共同处理和决策未名集团经营和发展中的所有重大事项。四人将在涉及未名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相关决策及经营管理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实现巩固其对未名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控制力的目的。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通过未名集团、深圳三道间接控制未名医药，为未名医药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未名医药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未名医药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未名医药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未名医药是一家依法存续的公司，其股权由未名集团等20名股东合法持有，

权属清晰，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资产未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交易对方已分别承诺其依法对未名医药履行了出资义务，合法拥有未名医药股权的完整权利；亦未在其持有的未名医药股权上设置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其他物权或其他限制权利，也不存在未名医药股权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可能限制或者禁止交易对方将未名医药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情形。

未名集团为未名医药的控股股东，深圳三道系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未名医药股东，未名集团、深圳三道所持股权通过原始出资、增资、受让股权等方式取得。未名集团、深圳三道取得未名医药股权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计验资程序、签订了必要的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办理了工商变更。

因此，未名医药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未名医药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未名医药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条件的相关规定

1、未名医药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按照业务需要设置了生产部、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办公室、质量保证部等具体职能部门，全面覆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控制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完整经营体系。

未名医药专设营销中心，全面负责未名医药的销售工作，营销中心分设销售管理部、商务部、市场部、医学部和临床研究部五大职能部门。由销售管理部按整体营销规划建立并开发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并直接对下设办事处进行管理，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未名医药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未名医药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完整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权利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名医药存在一处在自有土地上尚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自建房产，该房产系未名医药自建用于学术交流的会议中心，为非生产用房。该房产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房产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为 3,284.46 万元，账面净值为 3,284.46 万元，占拟注入资产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的比例为 2.62%，占拟注入资产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的比例为 3.89%。由于该房产刚建成不久，相关竣工结算等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该房产目前尚未办妥全部竣工验收手续，未名医药现已正在积极办理相关竣工结算等手续，向房屋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的工作也在全面筹备过程中。

针对上述土地和房产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为确保不会给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名集团及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和赵芙蓉已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名医药可以正常使用前述房产，未名医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该等房产的未及时办理取得产权证书事宜未对未名医药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后，未名医药将继续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及时办理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督促未名医药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能够合法、有效地取得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

3、若未名医药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取得该房产的产权证书，或因该等房产的使用导致未名医药产生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第三方索赔等），本公司/本人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未名医药因此产生的全部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尽力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4、对于未名医药日后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房屋，本公司/本人亦将督促未名医药及时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5、在日后经营过程中，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加强经营管理，督促未名医药及时办理取得其所属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以避免产生瑕疵资产。”

鉴于该房产为非生产性用房，标的公司正在努力取得相关权证，未名集团及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和赵芙蓉已就该房产取得相关权证的后续安排及补偿措施作出承诺，督促标的公司及时办理该房产所有权证书，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名医药上述房产未及时办理所有权证书事宜不会对未名医药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未名医药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未名医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未名医药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和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未名医药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未名医药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未名医药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未名医药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未名医药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名医药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未名医药的主营业务为神经生长因子系列产品、细胞因子药物、多肽药物、抗病毒等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名医药独立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拥有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控制与产品销售一套完整的规范运作体系，能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未受控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未名医药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未名医药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1、未名医药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名医药已按照公司治理相关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并在章程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未名医药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未名医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培训，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未名医药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未名医药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如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未名医药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如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未名医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未名医药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制度，部门制度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建立、健全了涵盖产、供、销、财务、资金、资产及投、融资等方面关键环节的具体内控程序。

瑞华审计对未名医药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未名医药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未名医药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未名医药规范运作，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列示的违法违规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

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未名医药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未名医药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列示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未名医药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2014年6月，经未名医药股东会决议，未名医药将持有的江苏未名51.00%股权转让给了未名集团，因此，未名医药原为江苏未名17,000万元借款提供的担保以及为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变为未名医药为未名集团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名医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已确认解除银行借款相关关联担保。未名集团将承接相关担保。

上海中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确认未名医药不再作为承租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承担担保责任。未名集团将继续为江苏未名提供保证担保。

未名医药目前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为加强对货币性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润率，保证资金安全，未名医药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适用范围为未名医药及其下属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预算控制、资金支付授权审批控制、现金管理控制、银行存款管理控制、票据管理控制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瑞华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名医药与关联方的往来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	------

应付账款：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688,887.75
合 计	23,288,887.75

未名医药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未名医药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相关规定

1、根据瑞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110138号），2011年-2014年1-9月，未名医药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9月30日
负债	6,388.24	10,096.47	21,474.79	40,933.62
总资产	43,136.74	56,930.61	97,073.72	125,423.23
资产负债率	14.81%	17.73%	22.12%	32.64%
主要财务数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17,569.64	28,752.58	40,106.79	42,15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4,481.34	7,378.38	10,938.37	16,74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233.68	6,230.66	6,297.08	4,270.56

未名医药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未名医药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企业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瑞华审计对未名医药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未名医药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未名医药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未名医药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未发现财务报表的编制与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未名医药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审计对未名医药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110138 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未名医药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未名医药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已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于未名医药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审计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110138 号《审计报告》，未名医药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目前未名医药注册资本为 13,136.9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未名医药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最近一期末未名医药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名医药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未名医药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已经取得了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合规纳税证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名医药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未名医药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本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的相关信息披露中，未名医药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核查，未名医药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在用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名医药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重组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部初步审核后，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2、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受理后，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审查，风险管理部预审员向项目小组提出预审意见，项目小组对预审意见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

3、经风险管理部预审员审阅项目小组回复并认可后，提交并购重组内核小组会议审核，内核小组委员以书面表决方式同意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根据内核会议对项目小组提出的反馈问题，项目小组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经风险管理部审阅并认可后，完成内核程序。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本次《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项目组提交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内核申请，经过内核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参加评审的小组成员共5名，符合公司收购兼并业务内核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上交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晓东

内核负责人: _____

滕建华

投行业务负责人: _____

宁敖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武光宇

吕杨

项目协办人: _____

游筱璐

邹成凤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12 月30日